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October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調低費用）規例》	170/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調低費用）規例》	171/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調低費用）規例》	172/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 —— 費用調整）令》	173/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減低駕駛學校的指定的費用）令》	174/2005
《2005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175/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Fee Reduction) Regulation 2005.....	170/2005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Fee Reduction) Regulation 2005	171/2005
Road Traffic (Village Vehicles) (Fee Reduction) Regulation 2005.....	172/2005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5 — Charge Revision) Order 2005	173/2005
Road Traffic (Reduction of Fee for Designation of Driving School) Order 2005.....	174/2005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05	175/2005

其他文件

第 14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 15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 16 號	—	海魚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第 17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第 18 號	—	市區重建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第 19 號	—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營運基金報告書
第 20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第 21 號	—	香港郵政 2004/05 年度年報

Other Papers

- No. 1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 No. 1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 No. 16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 No. 17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 No. 18 —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4-2005
- No. 19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04/05
- No. 20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04-2005
- No. 21 —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04/05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經營情況

Operation of Hong Kong Disneyland

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上月 12 日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經營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樂園在開幕首月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次，該數字與預期的數字如何比較；若入場人數未如理想，有關當局將如何加強宣傳；
- （二）本港居民、內地及海外遊客在樂園訪客中各佔的百分比；
- （三）有關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樂園訪客作出的投訴、該等投訴的詳情，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四）樂園內的機動遊戲至今共發生了多少次故障、該等故障的詳情和原因，以及有否導致訪客受傷；及
- （五）樂園當局會否考慮以優惠價格推出全年入場證；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香港迪士尼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表示，樂園入場人數及客源比重均屬敏感商業資料；華特迪士尼公司轄下的主題樂園均不會向外公布有關數字。作為上市公司，華特迪士尼公司各主題樂園的業績，會於其年度報告公布。

主題樂園公司對全年的入場人數表示樂觀。根據開幕首月進行的訪客調查顯示，超過 80%訪客對在樂園的整體體驗表示十分或非常滿意。同樣有超過 80%的酒店訪客表示滿意在迪士尼酒店住宿的體驗，超過一半更表示會再次到訪。

- (三) 截至本年 10 月 21 日止，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共接獲 3 宗樂園訪客對樂園作出投訴或提出意見的個案。當中，1 宗有關總彩排日的安排、1 宗與訂票服務有關、1 宗與樂園員工表現有關。有關投訴及意見已轉交樂園的管理當局跟進及直接回覆。

我們亦曾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查詢同類資料，消委會表示其一貫政策是不會公開某一特定商號的投訴個案數字。

樂園的日常管理由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樂園管理公司”）負責。據樂園管理公司表示，他們收到訪客的意見既有表示讚賞，亦有提出應予改善的地方。對於這些意見，樂園管理公司都會認真處理及跟進。例如因應彩排期間訪客的回應，樂園管理公司已在餐廳增加了六百多個座位、加設流動食物及飲品攤檔、增加室外座椅和拍照景點等以滿足遊客的需要。

- (四) 樂園管理公司對遊客的安全至為重視。他們對機動遊戲的策劃、維修及運作均採取嚴格的安全標準，推行嚴格的安全巡查及維修計劃。根據樂園管理公司的統計，樂園的機動遊戲機 99%以上的時間均操作正常。

為了能夠緊密監察樂園機動遊戲機的運作情況，凡有機動遊戲機停止運作，主題樂園公司均須向機電工程署匯報。機電工程署會跟進所有與機動遊戲機有關的事故，確保遊戲機的安全運作。由樂園開幕至本月 18 日，主題樂園公司因涉及技術因素、外物干擾或與個別乘客有關的問題而導致遊戲機停頓而呈交的報告共 50 宗，全部不涉及乘客報稱不適或受傷。另有 6 宗報告涉及乘客在乘坐遊戲機後報稱不適或輕微受傷，遊戲機因此須稍作停頓。

- (五) 樂園尚在運作初期，樂園管理公司目前無意推出全年入場證，但樂園管理公司會不時檢討顧客的遊覽樂園的模式，並會因應市場情況而推出新的票種。

研究地產發展商的跨行業業務對競爭情況的影響

Study on Impact on Competition of Cross-sector Businesses of Real Estate Developers

2. **湯家驊議員：**主席，去年 3 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曾發信邀請本地專上院校的學者就一項顧問研究提交建議書。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大型地產發展商利用它們發展的屋苑作為平台以擴展其跨行業業務的行為，對競爭情況的影響。競諮會至今仍未公布該項研究的結果，亦無交代研究的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該項研究是否已完成；

(i) 若然，研究的結果；競諮會為何沒有作出公布或於其工作報告中交代有關詳情；當局如何跟進該些結果；及

(ii) 若否，原因為何；目前研究的進度，以及預計將於何時完成和公布結果；及

（二）若研究從未進行或已中止，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競諮會於 2004 年 3 月發信邀請本地 8 所專上院校，就地產發展商同時經營屋苑管理和電訊等其他業務，並利用它們發展的屋苑作為平台擴展其業務所涉及的競爭問題，提交顧問研究建議書。競諮會收到了一份標書，但有關標書未能符合遴選要求。

與此同時，競諮會注意到電訊管理局正就泓景台個案進行調查，而該個案正涉及對地產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在該發展商所發展的屋苑提供物業管理和電訊服務的投訴。競諮會於是決定待電訊管理局完成有關調查後，再檢討是否須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

電訊管理局在 2004 年 8 月完成有關調查。競諮會在審議電訊管理局的報告後，認為泓景台的個案主要涉及物業發展商在出售有關物業或入伙前，必須以簡單易明的方式預早全面提供包括在管理費內所有服務的資訊。競諮會認為在業主立案法團尚未成立前，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管理公司不應簽署有效期過長的服務合約，剝奪業主其後改變服務性質或作其他選擇的權利，而所進行的招標亦須以公開、透明和競投的方式進行。競諮會也注意到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所提供的機制，讓業主立案法團積極參與採購過程，以確保大廈管理人的採購是以公平和公開方式進行。

至於地產發展商利用它們發展的屋苑作為平台，擴展其他業務，競諮會認為開拓新商機、新市場和發展多元化業務是普遍的商業行為。競諮會亦注意到主要的經濟體系，包括美國、歐盟和澳洲等，均沒有規管或限制企業擴展經營其他業務。這些地方縱使訂立了競爭法，亦只是在法例中，對會嚴重影響有關行業或市場的反競爭行為或協議作出規管。至於有關企業是否從事多種業務，則不是考慮的因素。以歐盟為例，歐盟的競爭法禁止違反競爭的協議及禁止享有支配地位的公司濫用其市場地位。然而，有關禁止違反競爭的協議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同一集團內不同公司之間的合約（例如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租約）。又在釐定享有支配地位的公司有否濫用其市場地位時，該公司是否經營多元化的業務同樣不是考慮的因素。

鑒於電訊管理局就泓景台個案的報告，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對企業從事多種業務的立場，以及 2004 年 3 月邀請就顧問研究提交建議書的反應，競諮會決定不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

綜援單親家長參與就業援助計劃

Participation of Single Parent CSSA Recipients in Employment Assistance Schemes

3. 梁家傑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本年 7 月提出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的修訂建議，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其他兒童照顧者須參與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若他們不積極參與上述計劃，又不符合起碼須尋找兼職工作的要求，便會被扣減 200 元的綜援金。當局計劃於 2006 年 4 月 1 日實施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清晰界定上述要求所指“起碼須尋找”的準則；若有，準則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是否有機制確保為上述綜援受助人所編配的工作的待遇（工資及工時）符合合理水平；若有，機制的詳情；及
- （三）有否評估強制為數達 18 000 的上述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會對現時勞動人口有何影響；若有評估，詳情及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兒童照顧者盡早投身工作，以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和避免與社會脫節，我們將要求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除全職工作以外，我們亦接受這些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尋找及擔任兼職工作。兼職是指每月不少於 32 個小時的有薪工作。如有充分理據，例如受助人最近有親屬身故、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須照顧年老或殘疾家人，受助人可獲豁免有關的求職規定。其他受助人如已作出適當的努力而仍未能找到工作，包括兼職工作，並不會視作違反規定。“適當的努力”是指受助人作出行動履行求職規定的要求，並且在該段期間每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就業援助主任匯報求職情況。為落實這項措施，我們會為有關的綜援單親家長或兒童照顧者提供下列援助：

- 社署提供專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及
- 非政府機構以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方式推行“欣曉計劃”，為沒有或甚少工作經驗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深入就業援助，以及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

- (二) 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這些綜援受助人在家庭情況許可下，盡早投身工作，為提升自力更生能力踏出第一步。從事工作，包括兼職工作，不但可使受助人通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在原有綜援金額之上賺取額外收入，更可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幫助他們親身瞭解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發揮所長。我們並不打算就薪金水平訂定硬性的規定，但會密切留意有關最低工資的討論。

- (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2005 年 7 至 9 月這 3 個月內的估計勞動人口為 3 596 000 人，約有 18 000 名最年幼子女年齡為 12 至 14 歲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或兒童照顧者投入勞動市場，總勞動人口將會上升約 0.5%。由於這些綜援受助人只須尋找兼職工作，而且在有充分理據下可獲豁免有關規定，我們難以準確評估有關安排對就業市場的實質影響。

九鐵公司在列車車廂內播放電視新聞及廣告**Broadcasts of TV News and Advertisements by KCRC in Train Compartments**

4. **鄭家富議員：**主席，自本年 7 月起，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在轄下的東鐵、西鐵及馬鐵的列車車廂內播放電視新聞及廣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關當局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投訴，指播放聲量太大，以及投訴的結果；
- （二）會否建議九鐵公司以靜音模式播放，以免對乘客造成滋擾；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九鐵公司預計有關播放每年會獲得多少收入；該筆收入會在哪個帳目中反映出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九鐵公司於 2005 年 8 月¹ 於東鐵、西鐵及馬鐵正式推出一項名為“新聞直線”的服務，透過無線傳輸方式，在車廂的電視屏幕上發放有畫有聲的即日新聞節目及廣告。自該月起計，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交通投訴組）共收到的投訴數目如下：

月份	投訴宗數
2005 年 8 月	110
2005 年 9 月	67
2005 年 10 月 (截至 10 月 16 日)	27

政府知悉部分乘客對“新聞直線”播放音量的意見，並已把乘客的關注向九鐵公司反映，要求九鐵公司立即採取有效措施，調低“新聞直線”的音量，改善音質及“靜音車廂”／“靜音區”的隔音安排。我們亦已要求九鐵公司密切留意乘客的意見，以確保乘客有一個舒適的乘車環境。

¹ “新聞直線”於 2005 年 7 月開始於部分列車試播，服務於該月份並未全面推出。

就政府及乘客所表達的關注，九鐵公司隨即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新聞直線”所產生的聲響問題，這包括：

- (i) 成立巡查隊伍，實地瞭解“新聞直線”在車廂上的表現及情況；
- (ii) 進行全面的音質研究，評核全線列車的音質表現，並採取適當措施，改善“新聞直線”在音質和聲量方面的整體表現；
- (iii) 因應各線鐵路背景聲量的差異，於背景聲量較低的鐵路，調低“新聞直線”的聲量；
- (iv) 為加強“靜音車廂”或“靜音區”的效果，停用鄰近上述車廂／區的“新聞直線”的擴音器。有關措施已於本年 8 月在馬鐵完成，效果顯著，成功改善上述車廂的音量。九鐵公司已逐步在東鐵及西鐵車箱落實該項改善措施，並預計 10 月底全部完成；及
- (v) 研究改善東鐵頭等車廂內“新聞直線”的播放，並計劃將擴音器安裝在接近“新聞直線”屏幕附近的位置，局限聲量在屏幕附近。有關工作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九鐵公司表示，通過上述改善措施，現時“新聞直線”的聲量已大致達到一個為大部分乘客接受的水平。根據九鐵公司於本年 8 月進行的一項乘客調查，6 000 名的受訪者當中，有七成半表示“新聞直線”的音量“適中”或“過小”，超過九成認為“新聞直線”的整體表現可以接受。九鐵公司將繼續透過乘客調查，瞭解乘客對“新聞直線”的意見。

- (二) 政府已向九鐵公司反映以無聲播放“新聞直線”節目的建議。九鐵公司回應表示，如採用廣播模式由乘客用收音機及耳筒收聽，會對大部分喜歡享用“新聞直線”服務的乘客造成不便。如影片完全以無聲方式發放，則新聞內容必須同時配上字幕，乘客才可以明白新聞的內容，惟九鐵公司“新聞直線”的合作夥伴現時未有配有字幕的新聞片段可以提供。九鐵公司現正與該合作公司商討，但因當中涉及複雜的技術及運作問題，故此須作進一步研究。

九鐵公司明白乘客有不同需要，故此在列車上提供“靜音車廂”／“靜音區”，以便乘客按其需要作出選擇。現時東鐵一列車有 12 卡，其中兩卡為“靜音車廂”，另外頭等車廂內亦設有“靜音區”；至於西鐵和馬鐵，分別由 7 個及 4 個車卡組成，其中一卡為“靜音車廂”。九鐵公司表示，設定“靜音車廂”的安排，已考慮到乘客的意見。根據九鐵公司於 2004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在超過 2 000 名的被訪者當中，超過七成表示對有關節目“感興趣”或“極感興趣”，此外，少於兩成的被訪者表示會選擇乘坐靜音區。

- (三) 由於計劃剛展開，九鐵公司現時沒有“新聞直線”的收益數字。九鐵公司表示，一切有關“新聞直線”的收益均會撥作非車務收入，用以改善鐵路服務，讓乘客受惠。

中小學校投購保險

Insurance Cover Taken out by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5.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每年中小學校因本身行動導致他人身體受傷而遭索償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金額；
- (二) 現時中小學校為免因上述索償導致損失而投購保險的詳情，以及當局在此方面的指引；及
- (三) 現時當局與中小學校以何準則決定所投購的保額；中小學校將如何面對保額不足應付索償的情況，以及當局將如何協助它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為全港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投購一項綜合保險計劃，投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的風險。

- (一) 在上述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會承擔學校在意外中因其疏忽引致第三者受傷、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在過去 4 個學年，公眾責任保險的索償個案數目及已撥備或賠付款額如下：

學年	個案 (宗)	已撥備或賠付款額 (百萬元)
2001-02	300	6.6
2002-03	701	5.0
2003-04	174	7.5
2004-05	197	2.6

(二) 現時上述計劃的各項保險的最高保額如下：

保險類別	最高保額
公眾責任	1 億元 (每宗意外)
僱員補償	1 億元 (每所受保學校每次事故)
團體人身意外	10 萬元 (每人)

教統局在 2005 年 8 月 24 日發出教統局通告第 11/2005 號，公布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詳情及提醒有關學校須特別留意的事項。

至於幼稚園、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教統局的通告第 16/2004 號中，已提醒學校投購適切的保險，以應付火警、意外及學生和其他人士受傷事件引致學校須承擔的公眾責任，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須給予其僱員的補償。

(三) 在為學校投購綜合保險計劃前，教統局會首先委聘獨立專業保險顧問，就計劃的承保範圍、最高保額、保費金額、保險業的最新發展等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教統局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教統局會根據保險顧問的專業意見來訂出綜合保險計劃下各項保險的最高保額。

現行公眾責任和僱員補償的最高保額達 1 億元，應已為有關學校提供足夠的保障。

規管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

Regulation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Listed in Hong Kong

6.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雖然越來越多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但它們的主要業務均在內地，其管理層及絕大部分資產均不在香港，而且中國尚未

簽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以致本地監管機構難以就有關公司涉嫌進行違規行為搜集證據，因而影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管工作。即使本地監管機構取得有關的證據，內地執法人員亦多不願意來港作證，而且內地和香港之間並無引渡法例，因而無法把懷疑涉案的人引渡回港受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打擊上述公司的違規行為時，如何解決搜集證據、尋求證人來港作供和引渡涉案的人等問題，以保障本港投資者利益和維護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
- (二) 鑒於本地監管機構建議加強規管保薦人，要求他們就招股書的內容負上與上市公司管理層相同的責任，從而減低管治水平欠佳的內地企業上市對港股造成的風險，當局有否評估該建議是否可行和能否得到業界支持；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訂明證券及期貨業的規管架構。在該規管架構下，證監會為獨立法定規管機構，其職責包括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秩序、保障投資大眾和盡量減少業內的犯罪和失當行為。為了讓證監會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責，證監會獲賦予不同的調查權力，例如向上市公司及與這些公司有密切關連者搜集文件和要求解釋，以及對證監會的持牌人（包括保薦人）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證監會就議員第(一)部分質詢的答覆如下：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中國證監會一直盡力向證監會提供協助。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已簽訂《諒解備忘錄》，訂明有關交換非公開資料的事宜。

證監會須依賴內地的證人、懷疑涉案的人及公司的自願合作。中國證監會曾協助證監會在內地進行調查會面。證監會會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商討，以進一步加強合作。不過，若案件涉及地方政府機關，單靠中國證監會的合作並不足夠。

在本地方面，證監會與執法機構，例如警方和廉政公署保持定期溝通和良好合作。這有助各機構之間互享信息，並協調企業罪行（包括跨境罪案）的調查工作。證監會亦會繼續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規管及提高中介人如保薦人的水平。”

- (二) 保薦人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發牌制度所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薦人必須取得牌照，才能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的規管制度賦權證監會就保薦人規管方面釐定標準、調查失當行為及施加紀律制裁。

證監會就議員第(二)部分質詢的答覆如下：

“保薦人在評估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協助公司上市方面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的《上市規則》，保薦人必須緊密參與編製招股章程及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確保其信納文件中披露的資料。鑒於保薦人須就公司及其董事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嚴謹的評估，以及他們在要約成功與否一事上有着重大的經濟利益，因此要求保薦人須就招股章程的任何不真實陳述／重大遺漏負上與上市公司董事相同的責任是有其理據支持的。

我們建議在現行的法定架構中加入盡職審查的準則，讓被告在有關不真實的招股章程披露／重大遺漏的法律程序中可提出以‘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由的免責抗辯，而此舉與明確地向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施加法律責任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做法一致。

將招股章程錯誤陳述的民事和刑事責任擴展至保薦人，是‘有關對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內的其中一項建議。有關的諮詢期將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結束。由於我們至今尚未收到公眾就該建議提交的任何正式意見書，所以目前無法評估該建議獲業界支持的程度。”

醫院管理局員工薪酬開支**Staff Remuneration Expenses of Hospital Authority**

7.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的員工薪酬開支總額，並請列出每個職級的人數及薪酬開支款額；及
- (二) 在醫管局的現行人力資源架構中，分別屬於管理層及前線醫護人員的職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醫管局每年的個人薪酬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現按職員組別列於下表：

職員組別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管理人員	229	229	227	207	199
醫療人員	6,044	6,608	6,616	6,587	6,431
護理人員	9,389	9,846	9,949	9,804	9,405
專職醫療人員	2,693	2,847	2,885	2,906	2,841
專業人員 (非臨床人員)	729	763	758	753	724
支援及其他人員	4,486	4,670	4,675	4,484	4,269
合計	23,570	24,963	25,110	24,741	23,869

各職員組別的職員人數列於下表：

職員組別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管理人員	102	96	98	90	87
醫療人員	4 229	4 461	4 618	4 872	4 859
護理人員	19 727	19 682	19 568	19 308	19 162

職員組別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專職醫療人員	4 527	4 637	4 721	4 891	4 830
專業人員 (非臨床人員)	906	913	927	892	914
支援及其他人員	21 448	22 810	22 826	22 398	22 273
合計	50 939	52 599	52 758	52 451	52 125

- (二) 醫管局管理人員組別包括以下職級：醫管局總辦事處內有行政總裁、總監、副總監／專責事務主管、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和行政經理。至於在醫院層面方面，則有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和專職醫療總經理。絕大部分的醫療人員、護理人員、專職醫療人員，以及支援及其他人員均屬前線醫護人員的職級。

歸還多領的傷殘津貼款項

Return of Overpaid Disability Allowance

8. 張超雄議員：主席，近日有多位家長向本人辦事處求助，表示其子女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多年，但社會福利署（“社署”）突然指其子女住在學校宿舍，違反了高額傷殘津貼申領人不得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的規定，因而要求他們歸還多領款項，有家長更因此被社署要求歸還 16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社署因發現高額傷殘津貼申領人的住宿狀況違反上述規定而要求他們歸還多領款項的個案數目，並按他們居於學校宿舍、成人服務宿舍或醫院列出分項數目，以及各個案所涉款額；及
- (二) 上述個案當中，有多少申領人因為須向社署歸還多領款項，以致其家庭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根據現行規定，普通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身體殘疾情況須經醫生評定大致相等於失

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申請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人，除了符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符合以下規定：

-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
- 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社署在辦理每宗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及覆檢手續時，會向申請人解釋上述申領資格，並會根據申請人申報是否在家居住或是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件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社署亦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聲明，若入住任何院舍，須從速向社署申報。

由於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在 2000 年 10 月才開始運作，我們只能提供過去 4 年涉及多領款項的資料如下：

年度	入住院舍個案*		入住醫院個案	
	個案數目	多領款項 (百萬元)	個案數目	多領款項 (百萬元)
2001-02	239	1.7	641	1.9
2002-03	282	2.6	904	2.7
2003-04	204	1.4	969	2.2
2004-05	249	1.4	1 260	2.5

* 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未能記錄不同類別院舍如學校宿舍或成人服務宿舍的多領款項個案數目。資料紀錄只能分入住院舍個案及入住醫院個案兩大類別。

上述涉及多領款項的個案，在過往 4 年平均佔傷殘津貼個案總數和總支出約 1.1% 及 0.2%。引致多領款項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申請人沒有即時向社署申報入住院舍或醫院，或是社署職員在覆檢個案或進行資料核對時發覺申請人的情況有變。社署已經與大部分申請人達成退還多領款項的安排，其中包括透過分期形式攤還款項。

傷殘津貼的申請人無須供款，津貼金來自政府一般稅收。由於涉及公帑的支出，如有多領的款項，社署必須按一貫做法要求申請人償還。處理這些個案時，社署職員會瞭解原因，並與申請人商討合理的退還款項安排。規定入住院舍或醫院接受住院照顧的申請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目的則是要避免出現雙重福利的情況，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 (二) 社署沒有資料顯示上述表列個案當中，有多少是因為退還多領的津貼金而須申請綜援。任何有經濟困難的人都可以申請綜援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則沒有需要通過任何經濟審查。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蚊患

Mosquito Infestation in Hong Kong Disneyland

9.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多名市民投訴，指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內蚊子肆虐。他們指出，由於樂園只種植不會結果的樹木，很少雀鳥在園內出沒，因此未能協助控制蚊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樂園內種植了多少棵樹木，請按樹木品種及會否結果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樂園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蚊患；及
- (三) 樂園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訪客投訴遭蚊叮，以及投訴的詳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樂園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樂園及其酒店範圍內種植了約 18 000 棵樹，當中約七成為會開花結果的樹木。樹木的品種約共有 150 種，包括酸豆、顯軸買麻藤、波羅蜜屬、蒲桃、海南蒲桃、南美稔屬、八角、蘋婆屬、五桠果、水黃皮、香欖、欖仁樹、黃鐘木及菲島福木等。食物環境衛生署指出，造成蚊患的主要因素是積水而非樹木的品種。

我們從樂園管理公司得悉，自本年 7 月起，該公司已採取了積極的防治害蟲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情況。此計劃的措施包括在樂園及酒店範圍內裝置捕蚊器、定期監察害蟲數量的變化、經常巡查是否有積水，並清除有可能滋生蚊蟲的情況等，有關措施已見成效。

在樂園附近的公眾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定期施行控蚊工作，包括清除積水及其他有利蚊蟲滋長的情況，並按需要施用殺蟲劑或滅蚊油。

自樂園開幕以來，樂園管理公司收到 4 宗有關蚊蟲的投訴。在過去 3 周以來，已再無收到有關的投訴。據樂園管理公司觀察所得，隨着防治害蟲計劃持續落實執行，蚊患已獲得妥善處理。

往返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公共交通安排

Public Transport Arrangements to and from Hong Kong Disneyland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時，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訪客可使用地鐵、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和的士，但不包括專線小巴及非專線小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的公共交通安排能否有效疏導往返樂園的訪客；
- (二) 為何禁止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開辦往返樂園的路線；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公平，以及會否引致往返樂園的交通費用偏高；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更改該決定，以加強競爭、讓樂園訪客有更多選擇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來往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有鐵路、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及為內地遊客提供的過境巴士服務。樂園的交通安排是根據樂園啟用前對入場人數的估計、乘客調查、現有的交通及運輸網絡及其他交通數據而設計。由於前往樂園的乘客需求多屬於消閒性質，並且集中於早上和晚上繁忙時段，為配合預計的乘客需求模式，我們須以較高載客量的集體運輸工具提供來往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故此，我們在規劃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時，以鐵路此大型集體運輸工具提供主要服務，並以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和的士作為輔助。

專營巴士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方便快捷的集體運輸服務來往樂園，非專營巴士可滿足特定乘客（例如旅行團）的需求，而的士則提供個人化的交通服

務往返樂園，尤其為不熟悉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遊客提供更方便的點到點服務。至於公共小巴，在現有的運輸政策下，專線小巴的基本功能是提供常規運輸服務，以輔助和接駁集體運輸工具，服務乘客需求不足以支持高乘客量運輸工具的地區。紅色小巴則在其現有的服務地區提供較具彈性的服務。鑒於樂園的乘客需求模式，公共小巴與集體運輸工具如鐵路及巴士相比，它們的載客量及運作效率較低。基於善用運輸服務資源的原則，我們現時認為並無須安排小巴服務來往樂園。

事實上，自樂園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開幕至今，當中包括節日及假期如中秋節和國慶黃金周等，我們均有密切監察來往樂園的乘客需求。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與每天的乘客人數顯示，現有的服務有剩餘載客量，可見來往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已足夠及能有效地疏導前往樂園遊覽的訪客。

此外，這些不同種類的交通服務，能夠為前往樂園的乘客提供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無論在服務素質及票價方面均有競爭，給予市民多方面及合理的選擇。我們會繼續監察來往樂園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節。

綜援受助人無力繳交罰款

CSSA Recipients Unable to Pay Fine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長者投訴，指其因不小心在公眾地方遺下垃圾，被執法人員發現，罰款 1,500 元。由於他們經濟能力有限，當中不少人更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過活，因此難以繳付罰款。另外，據報綜援受助人因經濟能力所限而拒絕繳交罰款，當局可要求他們履行社會服務令，而有關的人若認為受屈，可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把案件提交法院，由法官聆訊裁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當局在 2003 年 6 月底提高上述定額罰款以來，每年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所收的罰款總額，以及向 60 歲以上領取綜援金或高齡津貼的人作出該項罰款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會否考慮鼓勵法院向亂拋垃圾但經濟能力有限的長者發出社會服務令，以取代定額罰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3 年 6 月底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增至 1,500 元以來，截至本年 8 月底，7 個政府執法部門共發出約 55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每年數目及所收罰款如下：

年份	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	所收罰款# (元)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800	1,710 萬
2004 年 (全年)	25 600	3,860 萬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6 700	2,580 萬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約至百位數

#金額約至十萬位數。由於部分違例的人遲交罰款及其他原因，該年所收罰款款額並不一定來自同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在上述提到的約 55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牽涉 60 歲或以上的人的個案約佔 16%。至於其中有多少是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的人，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二) 亂拋垃圾（不包括隨地吐痰、非法張貼街招／海報及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屬於可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行，但政府並無權力指令違例的人以社會服務令代替定額罰款。若違例的人在收到亂拋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對個案有爭議，他們可向有關執法部門要求安排法庭聆訊。如法庭確認有關罪行，便會對違例的人判處其認為最適當的刑罰，包括罰款金額及／或監禁或社會服務令。違例的人如因經濟問題難以支付罰款，可向法庭提出，請求減低罰款金額。我們相信並非所有長者都希望選擇以社會服務令取代定額罰款。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規定，法庭須在違例的人的同意及符合有關法例訂明的其他條件下，才可以判罰社會服務令。

醫療開支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本港醫療開支及公私營門診服務的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私營、公共及整體醫療服務開支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當局有否就該等數字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進行比較；若有，結果為何；若結果顯示本港的數字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基層醫療護理開支佔公共醫療服務開支的百分比；若數字有下降趨勢，原因為何，當中是否包括政府不認同基層醫療有助減少市民對較昂貴的中層及第三層護理的需求；
- (三) 鑒於當局在探討日後醫療模式的諮詢文件中表示，若不改革現時醫療服務模式，估計醫療服務開支會由現時佔稅收 22%，增加至 2033 年的超過 50%，當局在作出上述估計時的相關假設及數據，以及估計屆時私營、公共及整體醫療服務開支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及
- (四) 過去 5 年，前往私營及公營的專科和普通科診所求醫人次如何比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的本港醫療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佔大約 5% (見表一)，這些數字是來自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採用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於 2000 年發表的醫療衛生總開支國際分類系統 (ICHA) 來編製，所有支出都會按一套標準化方法來分類，它能夠更完整地顯示醫療的開支，同時方便作出國際比較。但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只提供至 2001-02 年度的數字，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的數據仍在計算中，可於較後提供。在現階段，我們只可根據政府在醫療衛生政策類別的開支及私人醫療及保健的消費估算作出初步估計。現估計 2002-03 年度整體、公共及私人醫療開支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2%、2.7% 及 2.5%，而 2003-04 年度整體、公共及私人醫療開支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3%、2.8% 及 2.5%。由於計算基準的差異，因此，這 5 年的數字不可作直接比較。

表一：醫療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

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	1999-2000	2000-01	2001-02
公共醫療開支	3.1%	3.1%	3.3%
私人醫療開支	2.4%	2.4%	2.4%
醫療總開支	5.5%	5.5%	5.7%

各地區的醫療總開支在其國民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相差甚大，由 4.3%至 14.6%不等。此差異主要由於各地區的醫療融資方法不同，提供服務的模式及其醫療制度的成本效益亦各有分別。

與其他地區比較，雖然本港醫療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並不特別高，但現時公共醫療開支主要靠稅收支付，而香港稅率較其他地區為低，稅基亦相當狹窄。現時我們每 100 元的稅收，便約有 22 元是用於公共醫療服務，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比較，香港是比率最高之一。

- (二) 公營基層醫護服務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衛生署的母嬰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長者健康服務和健康教育，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社康護理服務、精神科社康服務、社區長者服務等。我們現時沒有這些個別服務的單項開支，其他國家亦沒有相關的資料提供。

我們非常重視基層健康服務。因此，我們在近年亦投入了額外資源，強化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例如在普通科門診設立綜合電腦系統，作登記病人、診症、處方和配藥之用，以及增加藥劑師的職位；為安老院舍設立到診醫生計劃等。事實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最近發表了“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當中就強調了基層健康服務對整體醫療和市民健康的重要。

- (三) 政府自 2003 年開始已委託香港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系暨行為科學組進行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的計算。該學系亦與政府進行緊密合作，包括設立適當假設，為未來醫療開支（包括到了 2033 年的開支）作出估計。當中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 政府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百分比最高為 20%；
- 政府 65%的收入來自稅收；
- 2033 年的人口特徵一如政府統計處所推算；
- 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比率維持在現時水平；及
- 醫療成本每年 1%淨升幅。

根據以上假設，本港的醫療總開支於 2033 年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10%，當中 6.4%為政府開支，3.6%為私人開支。政府的醫療開支預計將會增加超過兩倍，由現時的 2.8%至 2033 年的 6.4%。我們因此須研究新的融資方案以應付增幅。

(四) 過去 5 年在政府專科及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列於表二。

表二：公營門診求診人次

財政年度	求診人次 (較去年升幅)	
	專科門診	普通科門診 ¹
2000-01	5 775 448	6 566 970
2001-02	5 943 653 (+2.9%)	6 462 599 (-1.6%)
2002-03	6 078 683 (+2.3%)	6 632 364 (+2.6%)
2003-04 ²	5 486 710 (-9.7%)	5 323 330 (-19.7%)
2004-05	5 833 849 (+6.3%)	5 302 779 (-0.4%)

備註：

1. 數字包括所有衛生署 (2003 年 7 月以前) 及醫管局轄下的日間、夜間及流動門診診所求診人次。
2. 求診人次受到 2003 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影響。

公營普通科門診的求診人次雖然錄得減幅，但並不反映政府投入該服務的資源有所減少。求診人次的減幅的原因有多種，包括：

- 普通科門診由衛生署轉到醫管局管理後，病人在各層醫療服務的轉介更為暢順。醫管局亦增撥了資源以提高服務的成效，包括在門診增設了藥劑師和護士診所等。病人須覆診的機會也減少了。

- 醫管局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普通科門診的服務質素，包括在一些診所引入了家庭醫學診症模式，以及改善了夜診服務的病歷保存系統，令診所能保存個別病人的病歷報告。這些措施均令每個病人得到較長的診症時間，每天可診治的總病人人數因而有所減少。不過，病人在得到較全面和完善的照顧後，覆診的需要也相應降低。
- 醫管局增設了電腦登記系統，減少了病人在同日多次求診的情況。

政府沒有私人專科及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的數據。

給予尋求庇護者難民身份

Granting Refugee Status to Asylum Seekers

13.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following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asylum seekers whom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interviewed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ose who were under 18 years old;*
- (b)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the Office of the UNHCR made decisions on the asylum seekers' applications shortly after receiving them at the airport; and*
- (c)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such cases in which refugee status was refused and granted and, among them,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those involving applicants under 18 years old?*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since the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the Convention) has not been extended to Hong Kong, a person who wishes to lodge his claim for refugee status under the Convention has to submit his application to the Office of the UNHCR here. We accordingly do not have the statistics on such applications

and their detailed breakdown. According to a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UNHCR in June 2005 on the global refugee trends, claims for refugee status by 670 persons were being processed by the Office of the UNHCR in Hong Kong at the end of 2004.

垃圾收集站及堆填區發出的臭味

Stench Emitted from Refuse Collection Points and Landfills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接獲有關垃圾收集站及堆填區發出臭味的投訴；若有，請按離街垃圾收集站、鄉村式垃圾收集站及堆填區列出分項數字及當局跟進該等投訴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市民長期吸入上述臭味對健康的影響；當局有何措施減少這些影響，以及如何監察有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切實執行該等措施；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港九各區多個垃圾收集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普遍偏高，當局會否考慮為這些物質的室外濃度制訂安全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有關垃圾收集站活動散發臭味的投訴個案有 104 宗。其中離街垃圾收集站佔 53 宗，鄉村式及其他街上垃圾收集站佔 51 宗。食環署已對上述投訴作出調查，並檢查站內的衛生情況、瞭解通風、除臭及排氣等系統的運作是否正常，以便找出發出臭味的原因。食環署人員進行調查時，發覺大部分被投訴的垃圾收集站均運作正常，並沒有發出臭味的情況。在一百多宗投訴中，只有 16 宗個案屬實。食環署透過較好的設施管理和加強清洗、把垃圾桶蓋好、把大門捲閘關上，以及妥善維修站內通風、除臭及排氣等系統，以改善站內的衛生情況。

在 2002、2003 及 2004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公眾垃圾收集站的氣味滋擾投訴個案有 18 宗。有關堆填區方面，投訴個案有 40 宗。經環保署職員實地調查後，發現大多數的投訴個案都不成立。被證實有滋擾問題的個案，大部分都是由於設施管理不善所引致，而其滋擾問題經環保署勸諭後都得到改善。

- (二) 根據衛生署的意見，環境中的臭味除會令人感到煩燥不安外，亦可能會導致頭痛、噁心，甚至呼吸不暢順等。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垃圾收集站的運作，以確保環境衛生。就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方面，建築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及指引，設計及興建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並提供標準設施以解決氣味問題。這些設施包括活性碳除臭系統或水劑滌氣系統及垃圾收集車輛廢氣抽風系統。此外，為了保持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食環署除每天安排垃圾收集車運走站內垃圾外，並會在每次垃圾收集工作完成後，隨即把站內地方清洗妥當。食環署並制訂工作指引及設有監管機制，包括定期檢查及突擊巡查，確保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正常。

堆填區的有關臭味滋擾問題早在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階段已被詳細評估，其緩解措施亦在建造及營運階段被納入堆填區承辦合約的履行要求中。這些緩解措施包括迅速把傾卸下的廢物壓實及覆蓋、盡可能把活躍廢物傾卸面保持細小及每天用適當惰性物料將當天的活躍廢物傾卸面加以覆蓋封結。這些措施能防止產生臭味，避免滋擾附近環境。

除承辦商對堆填運作的密切管理外，環保署駐堆填區職員亦監管承辦商的履行情況，以確保符合承辦合約的嚴格履行要求及有關的污染管制法例內的法定要求。

- (三) 至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它是一個統稱，包含了大量不同的化學物質。《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已經為當中可能對健康有影響的化學物質，不論是否有臭味，訂定了在空氣中可接受的濃度水平，以保障健康。

政府處置所收的貴重禮品

Disposal of Valuable Gifts Received by Government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政府處理所收貴重禮品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內地省市及外國政府贈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貴重禮品數目，以及當中為祝賀香港回歸而贈送的禮品數目；
- (二) 這些禮物現時存放於何處；及
- (三) 當局會否參考澳門特區政府的做法，設置陳列館集中擺放回歸賀禮，以供公眾觀賞；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由中央政府、內地省市及自治區贈送給香港特區政府的回歸及回歸周年紀念賀禮共 34 件。這些禮物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我們將這些禮物擺放於多個地點方便市民參觀，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和貴賓室、多個政府合署和部門總部大樓、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中央圖書館和香港文化中心等。

現時陳列回歸賀禮的政府或公共場所所在地，不但便利香港市民參觀，有些更具禮賓意義，讓訪港遊客及外賓亦可觀賞這些賀禮。政府沒有計劃興建陳列館集中擺放回歸賀禮。

附件

中央政府、省、市贈送 回歸禮品及回歸一周年禮品

贈送單位	賀禮
中央人民政府	掛畫（錦繡中華）#
江蘇省	蘇繡（歸程）
安徽省	鐵畫（霞蔚千秋）
湖北省	鍍金銅雕（黃鶴歸來）

一周年回歸禮物

贈送單位	賀禮
西藏自治區	藝術掛毯（山高水長）
陝西省	雕塑（三秦慶回歸）
青海省	掛毯（青海潮涌慶回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掛毯（天山歡歌藝術掛毯）
中央人民政府	紫荊花座（永遠盛開的紫荊花）
重慶市	雕塑（吉祥彩練）
河北省	花絲鑲嵌水晶內畫（九洲同慶）
內蒙古自治區	雕塑（駿馬奔騰向未來）
上海市	水晶雕（浦江慶歸）
遼寧省	雕塑（國風）
中央人民政府	小型紫荊花座（永遠盛開的紫荊花）
北京市	景泰藍瓶（普天同慶）
山西省	木塔（應縣木塔模型）
吉林省	松花硯台（松花紫荊情繫根）
黑龍江省	花瓶（紫荊歸春）
海南省	貝雕（天涯共此時）
甘肅省	洮硯（九九歸一硯）
河南省	鈞瓷瓶（豫象送寶）
雲南省	雲斑銅孔雀瓶（吉祥）
四川省	紅木雕刻藝術屏（蜀港同慶）
廣東省	玉雕（一帆風順）
寧夏回族自治區	賀蘭石雕（牧歸）
山東省	屏風（泰寶石金銀鑲嵌紅木屏風）
廣西壯族自治區	木雕（同心橋）
天津市	壁毯（天津黃崖關長城裁絨壁毯）
福建省	漆畫屏風（閩港情）
浙江省	木雕（航歸）
貴州省	彩色蠟染木雕座屏（苗嶺歡歌慶港歸）
江西省	瓷板畫（紫歸牡懷）
湖南省	繡屏（洞庭春色、百鳥朝鳳）

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情況研究的進展

Progress of Study on Competition of Auto-fuel Market in Hong Kong

16. 湯家驊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12 月決定委聘顧問公司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確定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的行為。本年 2 月，當局表示已展開招聘顧問公司的工作，並會向本會及公眾匯報研究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委聘的顧問公司的名稱、獲選的原因及其相關的工作經驗；
- (二) 顧問費總額、顧問公司的職責及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及
- (三) 該項研究的進展及當局預計何時會公布研究結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本年 7 月委聘夏佳理律師事務所，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顧問團包括夏佳理律師事務所、Gilbert + Tobin 和 NERA Economic Consulting 的法律專家和經濟學家。他們對競爭法、競爭法的執行、與公平競爭和規管事宜有關的經濟分析，以及分析和評估不同市場和行業（特別是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的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有豐富經驗。他們亦曾為其他經濟體系的政府及負責競爭事宜的監管機構提供專家意見。
- (二) 顧問費是按時間計算，惟整個研究項目的顧問費連同一切支出和墊付費用不能超過港幣 750 萬元。

顧問須探討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並建議香港是否有需要採取措施，包括立法，以確保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公平競爭。就此，顧問須研究和分析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結構，包括運作成本和定價安排，並會約見有關團體和人士、進行深入研究；又會參考其他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歐盟和澳洲等地的競爭法例、政策和車用燃油市場的情況。

- (三) 顧問已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規模和結構完成初步研究。顧問現正深入探討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並會將香港車用燃油市場與其他主要城市，例如新加坡、東京、悉尼、倫敦、紐約等作出比較。

顧問將於本年年底完成研究。政府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研究結果。

藥物附有中文標籤和產品說明書

Drugs to Carry Labels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in Chinese

17.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在本港銷售的藥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和行政安排有否規管藥物標籤和產品說明書所使用的語文；
- (二) 在那些無須藥劑師在場或醫生處方而可售予市民的藥物當中，有多少種附有中文標籤和產品說明書，以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 (三) 有否評估藥物沒有提供中文標籤和產品說明書對用者造成甚麼程度的不便，或有否因而引致用藥不當；及
- (四) 會否修訂法例，規定所有藥物必須附有中文標籤和產品說明書；若會，將於何時提交有關的修訂；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幫助只懂中文的病人及其家人掌握擬服用的藥物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就香港銷售的藥劑製品訂立了法定標籤規定。此外，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亦就批准藥物註冊時對藥物標籤的要求，頒布了行政指引。

根據上述的法例和行政規定，所有藥物均須附有標籤，載明製品的名稱、每項活性成分的名稱和分量、製造商名稱和地址、在存放方面所需的特定條件（如有的話）、香港註冊編號、批號及有

效期等一般資料。無須藥劑師在場便可購買的非處方藥物，也須列明有關施用方法的資料。

目前，上述的法例和行政規定均載有條文訂明標籤說明所用的語文。

現時沒有規定藥物必須提供包裝附頁，亦沒有規定有關附頁的內容。

- (二) 無須藥劑師在場便可購買的非處方藥物，全部均須遵守以中英文說明存放條件和施用方法的規定。至於那些有包裝附頁的藥物，據我們所知這類附頁大概約有 40%是以中文載述。

- (三)及(四)

須由醫生處方／受監管的藥劑製品均無須載有以中英文說明施用方法的標籤。在處方或配藥時，不論是醫生還是藥劑師（視乎情況而定）均有專業責任確保藥物使用者獲得所需資料，得知有關藥物的服用方法和須注意事項，從而安全和有效地用藥。

我們並無發現上述安排對藥物使用者構成不便和引致用藥不當。儘管如此，管理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標籤規定是否足夠，力求改進。管理局將會視乎情況徵詢相關團體的意見，並研究是否應通過修訂行政指引或法例方式，引進新的標籤規定。

旅客攜帶超額免稅煙酒

Travellers Bringing in Excessive Duty-free Cigarettes or Liquors

18.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旅客近年超額攜帶免稅香煙入境的個案不斷上升，去年有 268 宗，較 2002 年的 158 宗大幅增加。因此，香港海關（“海關”）計劃於本年 11 月在機場及多個陸路管制站試用紅綠通道系統，偵查市民有否攜帶超額免稅煙酒過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新清關模式的試行期；
- (二) 估計宣傳及安裝有關系統所涉及的開支款額；

- (三) 預計推行新系統後所節省的海關人手詳情；
- (四) 如何確保攜帶超額免稅煙酒入境的市民會自動使用紅色通道報關；及
- (五) 是否知悉內地及外國執法部門使用紅綠通道系統的經驗及成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海關將會於本年 11 月 1 日開始在全港所有入口管制站正式推行紅綠通道系統清關模式。推行之後會定期檢討成效，以作進一步改善。
- (二) 為配合新的清關模式，海關會向公眾展開廣泛宣傳，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又會於來港客機播放宣傳片，以及於各管制站張貼宣傳海報、播放宣傳片及派發指引單張等。部門已經撥款 80 萬元用於有關製作。當局亦已在各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5 個陸路口岸及兩個跨境碼頭）增設通道顯示設備，費用約為 470 萬元。
- (三) 推行紅綠通道系統清關模式的目的，是向旅客提供更方便及優質的清關服務、加強保障稅收及與國際慣用清關模式接軌，有關措施並非旨在節省人手。海關在研究紅綠通道系統時，曾經探討節省人手的可能性；但基於這個新的清關模式的運作並無減少海關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清關工序，所以推行該系統並不會減省人手。
- (四) 新清關模式要求旅客選擇適當通道過關而作出申報，如有虛假申報而被海關人員發現，可能會被檢控。海關會宣傳以上信息並利用風險管理揀選旅客查檢。
- (五) 紅綠通道系統清關模式在內地及外國海關推行以來，一直行之有效。世界海關組織亦推薦有關措施，鼓勵各地海關成員採用。

巴士站的體積及設施

Size of and Installations at Bus Stops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專營巴士公司在市區路旁興建的巴士站，無論在體積及佔用行人路範圍方面均有所增加，大部分巴士站亦附設廣告燈箱及其他廣告裝飾，阻塞行人路及阻礙視線，對行人及附近商戶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投訴巴士站的體積及設施的個案數字，以及當局和巴士公司有否跟進該等投訴；
- (二) 當局除了規管專營巴士公司所建造巴士站的建築結構及電力裝置外，有否規管巴士站的設計及體積大小等，以及有否評估該等巴士站對行人及商戶的影響；及
- (三) 會否監管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設置廣告燈箱及其他廣告裝飾，以賺取廣告收益的做法，以及會否向其徵收適當費用，以免巴士站所在的公眾地方被巴士公司用以謀利？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運輸署共接獲 15 宗有關個別巴士站阻塞行人路或阻礙附近商戶的投訴，該署已作出跟進調查。其中 13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結果顯示當中 5 宗個案的巴士站上蓋對候車乘客造成阻礙，運輸署隨即要求有關專營巴士公司作出改善，而巴士公司亦已立即將廣告牌移走或改用其他合適的上蓋設計。至於另外 8 宗個案，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的巴士站並沒有阻塞行人路或阻礙附近商戶。運輸署現正就餘下的兩宗個案進行調查。
- (二) 所有巴士站和其上蓋的設計及所用物料，均須由路政署轄下“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評核和審批，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從美學、景觀及綠化角度審核個別橋梁及有關建築物的設計建議，並代表路政署署長接納該設計或提出修訂設計的建議。由於巴士站上蓋是設於路旁的建築物，因此其外觀設計亦須經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相關的政府部門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和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等。由於不同行人路的環境會有差異，

例如行人路的闊度、地下設施的多寡及分布情況，以及行人流量等，各專營巴士公司均會設計多項巴士站和上蓋的式樣，以配合不同的環境使用。

專營巴士公司在個別地點興建巴士站及上蓋前，均須得到運輸署的批准。專營巴士公司在提交申請時，必須向運輸署提供建議興建巴士站的位置、上蓋的設計、體積及廣告牌數目等資料。運輸署接獲有關申請後，會研究建議興建巴士站上蓋對行人流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及商戶可能帶來的影響等，並諮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會諮詢建議興建巴士站上蓋附近商戶及地區人士的意見，路政署會考慮擬建巴士站對其他道路工程的影響等。

- (三) 專營巴士公司設置巴士站上蓋的目的，主要是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令乘客避免日曬雨打。至於燈箱板是巴士站上蓋相連的部分，可用作張貼巴士服務資料或其他資訊，供候車乘客查閱。由於巴士公司須承擔設置及維修巴士站的費用，為了減低巴士公司的經營成本，假如專營巴士公司已在巴士站的適當位置展示有關服務的資料，並在不影響行人路面的流量及附近商戶的運作情況，政府一般不會反對巴士公司在巴士站位置設置廣告牌。根據現時對專營巴士公司規管的安排，巴士站上蓋帶來的廣告收益須納入巴士公司的整體營運收益，這有助減輕車資上調的壓力。

郊野公園樹木遭鋸斷

Trees in Country Parks Being Sawn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年 7 月 13 日，大欖郊野公園內有 188 棵大樹被發現遭人鋸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調查該事件的最新進展；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目前調派多少名職員巡邏各郊野公園；請按每個郊野公園列出平均每名職員負責巡邏的面積；及
- (三) 在該事件發生後，當局有否加強巡邏郊野公園；若有，有關的詳情及這措施會否長期實施；若沒有，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個案仍在調查中。警方已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呼籲市民提供有關該個案的資料，並向當地的遠足人士和村民作出詢問，至今尚未逮捕任何涉案的人。
- (二) 漁護署管理 23 個郊野公園，總面積約為 41 000 公頃。現時約有 120 名郊野公園護理員（“郊野護理員”）負責巡邏這些郊野公園。由於漁護署是根據服務需要調配郊野護理員，而郊野護理員並非駐守在某個指定的郊野公園，所以我們無法提供有關每個郊野公園平均每名郊野護理員的巡邏面積的分項數字。除漁護署的郊野護理員外，警方亦有巡邏郊野公園以偵查及防止罪案發生，而民眾安全服務隊也有巡邏各郊野公園及遠足徑，為有需要市民提供協助。

漁護署另有 650 名前線人員參與郊野公園的日常管理和保養工作。他們亦協助監察郊野公園內的活動，如發現任何不當的活動，會向有關當局匯報，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 (三) 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漁護署已增加在大欖郊野公園的日間及夜間巡邏次數，並已加強該郊野公園關卡閘口的出入管制。漁護署亦已跟當地居民和村代表就該事件交換資料。漁護署會繼續按情況調整各郊野公園不同地區的巡邏次數，同時提醒所有前線人員時刻提高警覺，留意是否有不當的活動進行，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劉健儀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答辯時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各項修正案發言。在不超越每位議員 30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不過，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一次。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然後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政府官員整理他們的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政府官員可以發言。政府官員在每一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 45 分鐘。

在 5 個辯論環節完結後，劉健儀議員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及就議案答辯。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女士，我今年是第三次動議這項“致謝議案”。一如過去兩年，我想就行政立法關係說幾句話。雖然行政長官在本月 13 日出席答問會時表示，自九十年代開始，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已成為議員的“口頭禪”，差不多在每年的“致謝議案”辯論中皆不停地說，年年都說。不過，如果行政立法關係尚待改善，又怎可避免討論這個重要課題呢？

在當天的答問會中，行政長官表示他希望以行動和事實改善政府和立法會的關係。在此，我想提出幾個具體的，並且不難做到的建議，供行政長官考慮。

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中表示，他和他的同事充分尊重立法會的地位和職權，會加強與議員溝通，盡早讓大家瞭解政府的立法和政策設想，聽取議員的意見，促進衷誠合作。行政長官當然可透過不同的形式、不同的場合與議員會面，交換意見。不過，我不厭其煩，想一再指出，任何形式、任何場合的會面，也是不能代替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就公眾關注的事項及問題，接受議員提出的質詢，藉此讓公眾亦能瞭解政府的施政方針及計劃。

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是行政長官應在每個會期內，每月出席立法會會議 1 次，而每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時間應為 1 個半小時。我與政務司司長在 10 月 17 日會面時，已將議員的要求轉達政務司司長，希望行政長官能夠答允。

至於問責官員，議員認為他們應盡量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政府政策和措施，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溝通，令問責制發揮應有的成效。

有關政策局亦應就重要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或財務建議，在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主席女士，立法會一項非常重要的職權是審議及制定法律。多年來，議員常常提醒政府當局，不要在同一時間提交大量的立法建議，特別是那些複雜及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以免影響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不過，在這方面的安排，仍然有需要改善。以上個會期為例，根據政府的立法議程，政府原本計劃向立法會提交 37 項法案，但最後只提交了 29 項，再加上 5 項不在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政府一共向立法會提交了 34 項法案。我想指出，當中三分之二的法案（即 23 項）都是在今年 4 月或以後，接近會期完結時才提交的，其中一些更是政府認為有迫切性，以及要在短時間內通過和生效的法案。

我想強調，審議法案有一定的程序，政府必須容許立法會有足夠的時間研究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諮詢公眾及有關界別的意見，以及討論由政府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待完成所有審議程序及工作後，才安排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在這方面，議員希望政府能繼續作出改善，盡早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議員亦要求政府在提交法案前，應先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在上個會期，議員在審議某些法案時，例如《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發現政府仍未完成諮詢受影響人士及團體的工作。結果，法案委員會只好將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暫時擱置，待政府完成諮詢工作後才繼續審議。政府這樣的做法，並不妥善。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應彼此尊重，互相合作。除了在提交立法建議方面，政府應作出妥善安排外，議員亦要求政府就重要事情向傳媒作出宣布前，先向立法會簡報。主席女士，對於行政會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政改方案作出決定之前，傳媒方面已廣泛及詳細披露政府的建議，議員表示不滿。有部分議員認為資料是來自政府內部，因為傳媒的報道鉅細無遺，十分準確，而政府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調查是否有官員把這樣重要及機密資料外泄。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就任何重要事項或決定作出宣布前，可第一時間向議員簡報，以及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表示，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多關心國家大事，多建立溝通渠道，多與內地交流接觸。我知道有些事務委員會已有計劃，就其政策範圍的事宜造訪內地有關機構。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就事務委員會到內地的訪問，盡量提供所需的協助。

主席女士，無論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都是為市民服務。我衷心希望大家能彼此尊重，互相合作，在日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無須再討論如何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李永達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而譚香文議員亦會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在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後，我會請他們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準備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 1 個辯論環節。

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司法及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及保安事務”。

馬力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就政制發展和政府管治的問題表達意見，並對施政報告提出我們的整體看法。在稍後時間，民建聯的同事也會就着施政報告的各個政策範疇發言。

我們看到，特區政制發展是目前政府施政中的一個重點。基於分工的理由，施政報告只作簡單交代，這點是我們可以理解的。在上周三，政務司司長發表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內容，建議將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參選者提名人數由 100 人增加至 200 人；此外，他亦建議 2008 年立法會議席由目前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增 5 個議席。民建聯認為，此建議與我們較早前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有相同之處，同時亦符合《基本法》和去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我們支持這建議。

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讓全體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將立法會功能界別新增的 5 個議席全部撥予區議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在客觀上，我們覺得這方案會令區議會及區議員的角色出現一些變化。區議會的地區服務功能會否因而削弱？會否對市民造成某些影響？我們希望政府以後會小心處理這問題。此外，我們也瞭解到，本會的部分同事，雖然已經不再談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但卻認為這個方案不民主，表示會反對。不過，我們也知道，在政府推出方案之前，其中一些人其實並不認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可以如此開放，能夠提出這樣一個具有民主成分的所謂區議會方案的。

我記得在去年，社會上曾有一場關於“愛國者”的討論。當時絕大部分人也認為自己是愛國者，只不過愛國有不同的表現方式。現在我們討論政制發展，很多人也強調自己是民主派，支持民主的理念，支持《基本法》最終普選的目標，但我們也可以看到，大家對於民主發展步伐的快慢，其實有不同的看法。

現今社會，不支持民主的人，或表示自己不愛國的人，是極少數。我覺得真正支持民主的人，除了要求雙普選外，也應該能包容其他人的看法，尋求和其他人達成共識。沒有人認為政府的這個方案是最好的，我們也覺得這並非完美的方案，我們亦相信這方案不能滿足所有人。但是，如果繼續不斷討價還價，便不知何時才有大家真正接受的方案。強調民主的人應有廣闊的胸襟和視野。推動民主不單止在於追求結果，更在於過程。我們應該包容和照顧不同的社會意見，爭取社會共識，不能說民主就只此一家，別無分號；我們更不能只考慮方案對哪些派別、哪些團體最有利和有“着數”。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不可能有一個可以在立法會得到三分之二多數，也得到中央政府支持的方案。

毫無疑問，政府提出的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間接選民基礎擴大到所有合資格選民；功能界別的新增議席，亦把間接選民基礎包括所有合資格選民。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這是特區政制實質發展的重大一步；這不是退一步，不是原地踏步，而是向前一大步。所謂進一步海闊天空，如果社會有共識，能踏出這一步，相信未來政制發展的道路會更順暢。相反，如果方案得不到通過，特區的政制發展就只能原地踏步，我們相信香港市民肯定不想看到這個情況。我也相信，無論本會同事過去曾經堅持過甚麼立場，市民大眾都會理解，真正支持民主的人，是那些願意支持任何可以實質增長民主方案的人；如果我們最終弄致民主反被民主誤，以致出現一個怪局，公眾是不會接受的。因此，我在此希望反對方案的議員同事，能夠放下身段，從對歷史有承擔、對民主發展有實質推動的角度出發，以負責任的態度來積極處理政府提出的建議。

主席女士，2007 及 08 年的政制發展安排如果能夠得到落實，它會帶來一個更高的起點。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民建聯認為，必須根據社會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社會各方應該攜手合力，共同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我們始終認為必須考慮 4 個條件：第一，努力使經濟成功轉型，市民能夠安居樂業，這樣才可為我們的政制發展打下更充實的經濟基礎；第二，是培養足夠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透過普選得以實現；第三，是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加市民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第四，也是最後一點，是通過對《基本法》的廣泛宣傳、學習，使《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李永達議員曾問我這 4 點是哪位專家所教，我便答這 4 點是我們摸索民主發展道路的一種體現，我希望李永達議員也能有相同的體現。

此外，我們也應該積極研究政制發展的配套措施。當立法會全面普選之後，究竟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應怎樣？有何機制能令兩者的關係更和諧呢？例如現時的兩級議會架構是否應有所改變呢？中央與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會否因而引起變化？如何培養更多從政人才？我們覺得這些是應要有周詳的考慮的。只有這樣，民主成分與政府管治能力才能同步提高，市民大眾和各界人士，包括工商界，才能從民主的發展中真正得益，社會上對民主發展存在的疑慮，才能逐步得以消除。

主席女士，除了政制發展，在新的行政長官上任之後，市民大眾也特別關注特區政府領導班子如何提升管治水平。在這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措施，其後並公布了一些人事上的新安排。民建聯一直主張特區政府對內理順決策機制，對外加強吸納民意，包括增加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人數，吸納各界精英，讓他們在決策過程中有更大的參與；我們也主張政府吸納更多不同背景、政見的人加入諮詢架構，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在行政長官草擬施政報告的諮詢階段，我們提出了這些建議，亦很高興得悉這些建議有部分已獲接納。

主席女士，從總體上看，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為行政長官今後的施政管治，作出了相當多的調整，令人看到新的施政風格。不過，我想指出的是，一時的民意，並不足恃。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秉持謹慎，在實踐中不斷總結經驗、提高管治。至於領導班子的新人事任命，在社會上反應良好，令人看到特區政府敢於用人的精神，相信有助消除以往社會不同意見之間的僵持敵對，營造和諧氣氛。我們期望新的領導班子能同心同德、團結一致，在落實《基本法》、“港人治港”的過程中作出應有的承擔。

我們希望行政長官能掌握政治形勢和民意，擔當政治領導者應有的角色，處理政治領導者應做的工作。我們認為，政府確實有需要加強內部協調和對外聯繫，並制訂進取的傳訊策略，與民意和輿論產生積極的互動。至於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我們認為這個架構不能只談高層次，更重要的是務實，設定議題要實際和有針對性，要令公眾看到工作有成果，對政府政策可以產生影響，而不是一個空談的架構。否則，即使內裏有不同背景的精英，對於提高公眾對政府的信心，也是沒有甚麼太大幫助的。

此外，施政報告提出，在政府日常運作中，各政策局局長向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匯報工作；由各司局長組成的政策委員會，則作為統籌和協調政策的主要平台。我們認為，行政長官的工作應該着眼於宏觀，無須事事親為。要做到這一點，制度固然重要，但也要依靠下屬的執行。領導班子的成員能否團結合作，忠誠執行行政長官的施政概念，是很關鍵的。我們亦留意到，在新的安排之下，承擔政治責任的各政策局局長，只是在涉及本身政策的時候，才出席行政會議。在這個新的安排下，職權的界定和政治責任的平衡，是十分重要的。只有處理好這些問題，才能令行政會議的官方和非官方成員和衷共濟，通力合作，更好地協助行政長官施政。

就問責制本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肯定它是符合香港政制發展的趨勢。我們認同這個看法。問責制為有志從政、服務社會的人才加入政府開闢了途徑，在顧及公務員體制中立性的同時，也切合社會對政府施政的更高期望，因此我們支持進一步深化政治問責制。對於行政長官考慮設立專注政治事務、支援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政治工作的新職位，我們認為行政機關的管治模式不可能一成不變，有需要因應《基本法》所規定的整體政制安排而作出適應，也有需要為未來政制發展創造條件、提供配套。因此，任何有利政制發展的配套措施，只要符合香港社會的長遠和整體利益，都值得社會各方面以開放態度加以考慮。此外，我們看到，無論現在還是未來，問責制、政治人才培養，以至政黨發展等問題，都是一環扣一環，無法分裂割離。如果重視政制發展的配套，我們便要全面研究這些問題，不能偏廢。

主席女士，在《基本法》之下，特區的政制安排強調行政主導，市民大眾也期望政府的運作可以有效率和協調。不過，我們也要知道，所謂政府，其實作為一個大政府的概念，不單止指行政機關，也包括立法機關，所以，談協調和效率，不能只看行政機關本身的工作，還要看它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否協調，是否有效率。與行政機關一樣，立法會的職能在《基本法》中也有明確的規定，作為行政機關的監察者，立法會的角色必須正視，不能迴避，我們不希望立法會變成一個與政府互相指責的場地。我們希望政府和立法會之間的溝通能夠更直接，行政長官曾提到這裏不存在誰繞過誰的問題，

我們希望立法會與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不是迂迴的，並非要靠傳媒來傳遞。兩者之間的互動便肯定可以更協調和更有效率。行政機關提高政治技巧是非常重要的，它不應跟立法會進行所謂民意的競爭，最後各說各的民意，變成零和遊戲。大家應以市民福祉為依歸，兩者各司其職，我們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創造雙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整體來看，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強調廣納民意、積極務實。可能有人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沒有驚喜、欠缺大計，不過，我想引述清人程祖洛論為政之道的一副對聯：“無多事，無廢事，庶幾無事；不徇情，不矯情，乃能得情”。施政報告基本上可做到分開輕重緩急，以提高政府的管治水平為首要工作，採用可行措施促進和諧、發展經濟，以求言出必行、務實負責。我們認為，現時社會經濟發展平穩，民心思定，這樣的施政策略有助提高市民對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也有助減少不必要的社會紛爭，是值得肯定和支持的。

對於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留意到，其措辭並不直接否定政府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方案，只是要求政府盡早提出普選時間表，以及一系列民主進程的具體建議，相信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本會同事，其實有不同的理解，各取所需。至於譚香文議員提出的進一步修正，便直接否定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我們顯然無法認同她這個立場。無論如何，我們一貫認為，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措辭後面加入修正並不適合。對於施政報告中不同的政治範疇，不同議員有不同的期望和要求，這是很自然的事，例如張超雄議員便提出對扶貧政策的關注。不過，這只是其中的一項，如果因為這樣便“遺憾”施政報告，我們認為並不合理。民建聯不會支持所有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發表我們的看法。

總體而言，這次的施政報告並沒有如以往董先生般，要在很短時間內執行很多雄圖偉略的建設，對於這次提出的相對務實觀點，我們是同意的。民主黨在過去十多年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建議，包括要就公平競爭展開立法工作、對食物安全進行改革、盡快推行小班教學，以至就最低工資展開討論等。對於行政長官今次開展了這些工作，我們是歡迎的，尤其有關公平競爭的法例，民主黨自 1992 年至今，已就這議題辯論了四五次，我們曾提出的私人法案，董先生只是看了一眼便不予理會，我希望今次可以進行實質的討論。

可是，在政制方面，我們感到非常失望。雖然政制報告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才提交，我們是不應該提早討論的，但綜合兩份文件來看，我們對於政府所提出的方案是不能支持的。一直以來，民主黨提出 4 個我們認為是有建設性的建議，第一，須有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第二，取消所有委任議席；第三，把功能界別中的團體和公司的投票改為個人投票；及第四，大幅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組別。

我先集中討論時間表。民主黨的同事，包括楊森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會詳細討論其他各點。談到時間表，我要講述一個故事。馬力議員剛才很高興地提到我的名字，我記得首次認識馬力議員是在 1985 年，距今已 20 年，當時我 29 歲 — 我不介意公開我的年齡，我現在 49 歲。馬力先生和邵善波先生當時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副秘書長，梁振英先生是秘書長，我和田北俊議員是諮委。為何我會提及這數位同事呢？二十多年來，我與他們就政制事務在不同場合均有很多激烈的辯論。對於有些事情變得更民主，我是感到非常高興的，但有些事情卻從來沒有改變，這令我覺得很失望。其實，在就《基本法》進行辯論之前，大家也知道在 1980 年簽署《聯合聲明》時，我們的國家在與英國談判時已開始討論香港回歸後是否有民主政制的問題。當時我們被稱為“左仔”，因為我們支持回歸，但我們贊成的是民主回歸，這些歷史都是大家知道的。當時的諮委一談到民主便視之為洪水猛獸 — 我相信馬力議員也知道，我當時亦是政制小組的成員之一 — 凡談到民主，對面的工商界的 — 對不起，Jimmy — 田北俊議員也是很抗拒的。

經過了 20 年的洗禮，當中包括直選的洗禮，我感到很高興的是，田北俊議員對民主問題的見解已跟 20 年前不同；當然，與我們相比，他還未算民主。但是，田北俊議員最低限度亦支持 2012 年普選，而民建聯則連這個時間表也不願提出。我們可以看到，就時間表進行的討論，並非今天才開始的。很多人說改革政制要循序漸進，現在要如“砌積木”般慢慢討論，然後討論出一個時間表，我覺得這是拖延的手法，對於過往二十多年曾參與香港民主討論的市民和其他人來說，這也是一種不合理的看待。這羣人不是今天才要求民主，也不是今天才開始談論時間表的。由《基本法》的討論至今，我們差不多每一兩年便有激烈的政制辯論 — 就《聯合聲明》進行討論，在草擬《基本法》的四五年間、在 1990 年頒布《基本法》、在 1992 年彭定康提出政制方案、在 1994 年進行投票、在 1997 年回歸時出現直通車問題，以及在 1998 年臨時立法會完結後 — 大家均曾討論政制問題，再加上 2003、04 年到今年的爭拗，大家可以數一數，過去 20 年間，由於在政制方面沒有共識和沒有清楚的時間表，大家已有 10 次以上的爭拗。

有一次，我與民主黨的同事在會見許司長時提出，民主派是不會放棄這原則的。沒有政制時間表，社會是不會和諧，不會安寧的；沒有政制時間表，支持普選的人和民主派，每一兩年便會把問題重新提出來辯論。所以，如果國家副主席說要求發展、求和諧，則在沒有民主共識和民主時間表的情況下，我敢肯定社會是不能和諧的。

當然，現時經濟較好轉，失業率下降，但這不等於市民的民主訴求會被磨滅。我為何對時間表這般着緊呢？很多時候，政府的論據是倒果為因的，其實，民建聯亦一樣。民建聯列出了 4 項條件，這是民建聯點出的民主條件論。其實，對民主發展稍有認識的學者或人士都知道，民主是一種發展的概念，民主並非要在有甚麼成熟條件下才出現的。否則，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可會有民主，這是一個互為因果，是互相交替、促進的條件。香港發展民主已二十多年了，我們在 1982 年開始有區議會普選，1991 年有立法會普選，距今亦已 20 年了。所以，我覺得民建聯所謂路線圖、時間表不夠成熟的說法，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反之，假如我們有清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便可令每位持分者，無論是工商界或專業人士、政黨、民間團體、宗教組織、市民等同為這日子的來臨作好準備。

如果我們的時間表訂在 2012 年，我可以肯定一點，便是政黨會大幅擴展其成員，更着力研究，更會學習及發展為可能執政的政黨。意思是指他們在政策方面不會只從反對政府的立場來作決定，而是思考在 7 年後執政時，如何比現時的政府做得更好，每個政黨都會這樣想。香港政黨為何有如此多限制，原因是香港政黨並無執政能力和機會。這是首先須予變化的情況。

第二，在訂出時間表後，我相信工商界亦會作好準備，他們會自行組黨。如果工商界組黨，我肯定他們在短短一兩年間便會成為一個很大的政黨，因為他們有大量金錢和人才，只是多年來，他們的人才一直沒有參與政治而已。既然他們有一個更方便、更具保護性的方法，他們為何要勞心勞力，像田北俊議員般“洗樓”、派單張，還要在早上 7 時出席論壇如此辛苦？我知道 Jimmy 最不喜歡早起的，（笑聲）但他已改變了這個習慣。其實，工商界是可以參政的，只是他們在現時這制度的保護下，沒有這個需要而已。如果他們有意見，大可以致電許司長或曾蔭權先生，還可到北京反映，飛機票很便宜，頭等來回機票也不過是二萬多元而已。他們不必像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參加普選般不智，兩三個月來每天早上 7 時派單張，現在還不時要被問責。然而，最低限度我是支持他們的做法。雖然我跟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在很多政策上持有不同的意見，但參與直選是一種氣概、一種氣魄的表現。作為民主黨主席，我鼓勵工商界參政。可是，如果像民建聯般連時間表也不肯訂出，工商界便會問，我們為何要組黨？為何要鼓勵下屬或朋友參與政治？因此，請民建聯想一想這做法是否會對民主有好處？其實，這是民主的最大倒退。

時間表的問題並非只是由民主黨、泛民主派提出，亦不是由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去年，有一則新聞報道指總商會亦贊成有時間表這原則，只是沒有提過應在 2012 年或 2017 年舉行而已。新世紀論壇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也是贊成有時間表的，並訂在 2017 年。大學畢業同學會亦贊成有時間表。雖然我還未有時間翻閱這兩份報告，但有很多人是贊成有時間表這個原則的，包括政協的劉迺強，因為這樣才能解決香港二十多年來就政制出現的紛爭。雖然有人提出 2012 年，也有人提出 2017 年，但這是最多人提出意見的幅度。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尤其是許司長經常提及“砌積木”。

數天前，我看到一則有關“砌積木”的漫畫。這盒積木有 6 塊，把 6 塊拼起來便算完成，但有些積木卻像 puzzle 般有千多塊，要花多少時間才能拼好呢？我認為許司長不應再用這方法來迴避問題了。他所說的那盒積木究竟有多少塊呢？是 3 塊還是 4 塊？他所提出的政黨政治、行政立法關係、如何改革稅制和現時未有兩院制的問題，在以前的諮委會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如果他想要報告書，我可以讓他看看。在上議院對政策有激烈或太短視的考慮時，我們是否必須有一個煞掣系統這問題，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已曾多次辯論，我不知道為何還要把這些問題舊事重提來拖延進度。如果我們向學者提出這些問題，3 個月至半年內便可完全解決。其實，問題在於政府有沒有決心，有沒有 **determination**，有沒有意思盡快訂出時間表而已。如果是有的話，政府提出的問題並不會太難於解決的。

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昨天在加拿大訪問時發表了一段說話，我是從報章上得悉的。我現在引述報章的報道：“曾蔭權接受《加拿大環球郵報》訪問時指出，香港要在短時間內實行民主是機會渺茫的，因為港人在過去 140 年殖民統治下均無權投票，港人需要時間建立民主所需的民主架構和文化。正如美國在脫離英國統治百多年後，女性才享有投票權，要香港領導人為未能即時引入民主負責，並不公道。”（引述完畢）

主席，我看過這段報道後感到很害怕，這其實是曾蔭權先生的心聲，但我很難同意這心聲。這觀點其實並不新穎，以前在諮委討論或數年前左派在反對民主的時候，也提出過這些我們認為是“老掉牙”的觀點。它的意思是說，如果要發展民主，要與其他國家發展民主的時間相若；大家也知道，這一點在學術上其實站不住腳，就實際例子而言更是站不住腳的。發展民主的國家在學習其他民主國家的經驗時，它們會把其他國家在發展過程中所犯的錯誤剔除。我不相信，中國要發展民主時，會一如美國般，同樣要花 200 年的時間。我們不應對我國同胞這般沒信心，更不相信香港會如美國般要花上 200 年的時間。

政治學上有一種理論稱為後進國家發展論，政治學一年級的學生也知道。這便是說後進國家會學習先進國家，知道它們在民主發展中所需的條件及所犯的錯誤，從而減少所走的歪路。這其實並不新穎。難道中國農村 10 年前沒有無線電話，便要在數十年後才有嗎？科技發展是可以學習的，對於民主發展，我是反對完全 **copy**，即複製別人所做的，但是可供學習的，即學習別人的好處，減少別人走過的歪路。正如民主制度不單止是選舉，還有新聞自由、法治、政黨政治和多黨制。這些東西是一些民主國家所沒有的，例如新加坡。民主是可以學習的，因此，曾蔭權的說法在理論上站不住腳，第一點便是不成立的。

至於第二個實際例子，便是很多七十年代的軍事獨裁國家，例如在佛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和在朴正熙統治下的韓國，兩者均在七十年代初被推翻。至今已二十多年，這些國家有沒有民主制度呢？是有的，西班牙有一個正式的民主制度，韓國也有。它們有沒有經濟發展呢？是有的。韓國的經濟發展得非常好，而西班牙也是南歐國家中其中一個在民主和經濟均有良好發展的國家。

因此，我們不一定要參考美國需時二百多年才發展到民主的例子。我希望曾先生有時間便多讀書，如果沒有時間，便向學者討教。我今早特地致電一位學者，詢問他曾先生這說法能否達到政治學一年級學生的水平，他回答我是不能達到，因為一年級的學生一定懂得這個發展理論。其實，我最擔心的是，這是曾蔭權骨子裏的想法，即曾蔭權在骨子裏是有反民主的觀念，他根本不想推行民主，所以便利用這說法作出拖延。

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政黨政治和執政的問題。我感到很失望的是，到今天為止，即使是政府高層，對政黨政治仍然是完全沒有認識的。行政立法關係並非如劉健儀議員所說般只須進行溝通，這其實是一個分享權力和分享責任的過程，而權力和責任是對稱的。如果立法會無權執政，便會傾向於 **Populism**，即民粹主義或傾向於提出反對，這是自然的事。可是，如果民建聯加上自由黨和泛聯盟 — 我一直贊成他們的 — 這 30 人成為執政聯盟，他們在立法會所做的工作便不是反對政府，而是站起來維護政府政策。由於他們是執政聯盟的一部分，他們在分享權力的同時，也要在立法會內站起來維護政府的施政。當然，現時自由黨和民建聯在提出反對時也不會太激烈，但有時候還是會給政府耍一兩招 — **Stephen** 也笑了 — 例如不肯出席會議，拖延時間等。

世界上沒有一個議會是沒有執政聯盟來支持政府政策的，這做法無法改善施政質素。原因是不管官員的質素如何優良，他們最大的缺陷便是缺乏

民意的授權。如果市民不歡迎他們所推行的政策，他們也不能建議市民 4 年後便不再選他們。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和所有直選或間選的同事均可以說，市民大可以不再選他們，但官員卻不能這樣說。官員在辯論時偶然會出現一點怯意，便是由於沒有民意的支持。我仍然堅持我的看法，如果要發展政黨政治，我們的政府，包括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均要承認須有政黨政治，由執政聯盟開始，慢慢發展成為執政政黨。否則，行政立法的關係是無法改善的。

我在今年暑假也曾提過，我贊成行政會議加入更多政黨代表，政府可以加入或不加入民主黨的成員，因為我們不是執政聯盟的一部分。可是，很可惜，這期望落空了。我們的看法並非建基於要政黨分權，而是在一個較成熟的政體內，是不能沒有這做法的。很可惜，政府沒有這樣做，民建聯也沒有表示，田北俊議員本來曾經有意見，但後來又沒有再發言了。我希望田北俊議員會堅持，因為我們須堅持有執政聯盟和政黨政治。即使現時政府不聽取這意見，還是要繼續游說，否則，我看不到行政立法的關係如何可以改善。

即使策發會最近批評政府沒有政黨概念，政府還向市民和傳媒說——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委任黨魁加入策發會是按他們的個人身份來委任的。這句說話的邏輯是荒謬的，即以個人身份委任政黨黨魁加入策發會這說法。政府委任這個人的原因是他是黨魁，怎可以說是按他個人身份來聽取他的意見呢？為何政黨令政府如此害怕呢？為何要維持每個政策、每次宣布和每個關卡均非政黨化或政黨化呢？為何不大方地說正因為他是政黨黨魁才邀請他加入，請他提出其政黨的意見呢？當然，政府不一定要完全聽取他們的意見，但不應該以這些方法來對政黨進行一種矮化、甚至政黨化的政策。這是政府的矛盾，政府一方面說要發展政黨政治，但連政黨政治的 ABC 也不懂得，另一方面在政策上又完全不要政黨參與意見。主席，如果政府仍是這樣想的話，我看不出行政立法的關係如何可予改善。

最後，我想利用數分鐘時間回應馬力議員的發言。馬力議員希望民主派不要太執着，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其實，民主派執着了 20 年，便是希望有民主。我們的執着是擇善固執之，我希望馬力議員能欣賞民主派是最和平和最理性的方法為香港爭取民主，我們的要求也是得到市民的支持的。坦白說，他亦曾經是民主派，因為他曾經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只是後來有所轉變而支持 2012 年，甚至最後甚麼也沒有提出。所以，他是條件派，他不是民主派。雖然他提出了條件，但卻不肯創造條件。馬力主席，如果你不肯創造條件，如何能做得到呢？

田北俊議員提出 2012 年的時間表，我認為這最低限度是一個可接受的普選時間，大家便應努力達到這目標。馬力議員剛才提到的安居樂業、政治人才、加強國民教育和憲制發展等事情，與訂定時間表有何關係呢？當然，

我不能說經濟發展一定要與民主發展同步——我知道是沒有關係的，或只是有很少關係——但由於有國民身份而可以參與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則他所提的其他條件會因為這決定而出現，而且可能很快便會出現也不奇怪。因此，我希望民建聯再想一想這說法是否有實質的理由。

如果香港的政黨連時間表也不敢提出，我很難相信它可以作出面對市民的承諾。主席，我對馬力主席的說法完全不同意，我希望市民繼續爭取民主。如果政府不肯訂出時間表的話，我們惟有在 12 月 4 日舉行和平遊行請願，再次發出我們的聲音。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明，自由黨是支持和歡迎這份施政報告的，不過，這環節既然是辯論有效管治的問題，所以我的發言會集中於自由黨對有效管治方面的看法。

第一點，自由黨認為任何政府特別是一個地區政府，就有效管治而言，有兩三方面是必須做到的。第一，如果擬施行的政策是正確，市民又支持，那麼該政策便會容易獲得通過，也會獲得議員的支持。第二，政策固然要獲得立法會的通過。說到有效管治，我可從未見過世界上任何一個政府本身在當地議會連一票也沒有，而仍能維持有效管治的。我們現時的情況正是如此，政府又不相信管治聯盟和執政聯盟的分別，我覺得，現時的行政長官既然不可屬於任何政黨，那麼行政長官當然要有他的管治班子，即 3 司 11 局的局長加上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他們便組成了他的智囊團。但是，3 司 11 局的局長及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之中沒有一人是循選舉產生，亦沒有一人可以代表某一界別或某一地區；現時唯一可以做到這點的，便只有立法會內的同事，他們是循直選或間選獲選出的都有。

我想問，有效管治，是否一定要用“強政勵治”這 4 個字來表達呢？“強政”給人的感覺是政策很強硬，至於“勵治”，我們先要問所實施的是否“良政”呢？行政長官須首先決定了某一項政策為良好政策之後才進行勵治的。如果政策屬於良政，難道全部循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會反對嗎？但是，如果所施行的屬“強政”，那麼，該政策是怎樣制訂的呢？立法會的議員又會怎樣參與呢？當然，行政長官已暗示新一屆行政會議的運作將會有所改善。

以往，我們常常說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要到星期六才看到政府已拍板的文件，星期二開會時便要表態支持或反對，根本沒有給予他們——特別是現時這羣新的行政會議成員——任何機會來讓他們參與本應進行數次的辯論，來表達他們的意見，使所制訂的政策得以成為良政。

我認為“良政”和“強政”是有少許分別的，強政給人的印象可能是政策一經決定便是這樣做了，說得難聽一點，可以說是“一言堂”、很獨裁的處事方法，我沒有這個意思，只是認為當局如果不改善這種處事方法，便難以達到有效管治。

至於管治聯盟和執政聯盟方面，剛才李永達議員及馬力議員均提過，我們作為政黨代表，當然希望執政聯盟的概念存在，我們並非要求與政府分權，我們只是想代表我們的選民表達我們對某個政策的意見，希望政府在實施時可以做得好一點，而功能界別的議員更承擔着須表達業界所擔憂者的責任，不論是關乎淡水魚的、禁止吸煙的均然。雖然我們對這些政策大致上支持，但是否要“一刀切”、百分之百的施行？實施政策的程度可否只達90%，或許可否留下小量空間呢？我認為作為政黨的代表、市民的代表向政府表達意見，是應該心存執政聯盟的概念，而非管治聯盟的概念，即是說，議員應該扮演了董事局的角色，而不應該當政府作出決定後便由政黨充任管治聯盟，在立法會投票支持通過有關的政策便行了。長遠來說，我認為這樣的形式是會產生問題的。

另一點我想談論的是政制發展方面，《基本法》內用了3句或12個字來形容，便是“均衡參與”、“循序漸進”、“實際情況”。李永達議員以往常取笑我，說我是經商的，不大會明白這些政治問題。我當時也認為政制發展不應這樣理解的。可是，我現時卻覺得事實的確如是，是要視乎實際情況，是要視乎市民希望社會是怎麼樣的。全世界的市民均希望有良好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生活方式當然包括經濟自由，簡單地說，如果沒有錢，那麼說甚麼自由也是白說而已。沒有錢遊埠、沒有錢讀書、沒有錢看電影等，又怎樣說經濟自由呢？當然，其他方面亦同樣重要，例如言論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人權方面等，全部都要享有。

然而，如果我們把重點放在維持良好生活方式之上，那麼，是否必須經由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才能達致的呢？誠然，有很多國家的情況果真如此，在一些非洲、南美或東南亞的國家便可能有這些情況，他們有很多問題，包括種族及宗教問題。可是，我則覺得香港是一個比較和諧的社會，而我以為唯一可說較明顯的問題便是貧富懸殊，即香港市民絕大部分是中國人，均可廣泛地分為“有”與“沒有”的這個問題。既然當中的分歧不大，如果我們最着緊的是生活方式不變，這便是我們所謂的“實際情況”了。

這麼多年來，自由黨一直覺得只要我們做好自己的本分，便能代表着工商界的理念出來參政，從循着功能界別的選舉到參與直選，我們皆是如此做。在區議會的選舉以至將於2008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我們定會更努力，進一步代表着工商界的理念來爭取更多議席，當然，這也一定要靠我們自己

的努力。我們會裝備好自己，盡量爭取在 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概念下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就着這一點，自由黨已多次表達了其看法。我們會繼續朝着這方向努力，不會說一套，做的卻是另一套——即是說，話便是這樣說出了，但卻多方鬆懈、不努力，然後到了 2008 年便說弄不妥了，何不延至 2012 年云云。我們是不會循這方式辦事，我們是會盡力好好準備自己的。

再另一點是，就政制發展方面，我們亦提到其他兩個問題，其一是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事實上，自由黨過往也提及過這一點。就公司票而言，我們認為，如果整間公司的員工人人有一票，便是變相直選，我們是不會支持的。可是，反過來說，如果該公司本有一票，而該公司票是可給予其管理階層的，則例如建議其董事局所持的 1 票擴至 6 票，便可擴大選民基礎，我們認為這倒可以考慮。可是，這建議並非單是把公司票增加，以滙豐銀行為例，滙豐銀行作為公司原先只有一票，如果讓在滙豐銀行工作的萬多個員工都變成一人一票，那麼，滙豐銀行作為公司便忽然變成有萬多票，這根本便不是基於功能界別的概念來行事了。如果要採取這樣的方式，倒不如日後讓功能界別的議席減少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改為直選好了，這是符合《基本法》的另一種做法，亦是遲早會達致的做法，所以自由黨是支持的。

其二，政府現時建議把 5 個新增的、屬於功能界別的議席全數撥歸區議會，是跟自由黨原先的建議不同。自由黨覺得功能界別應發揮功能界別的概念，如果按現時功能界別大致上的分布觀之，我們建議在這 5 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中，撥一兩個議席給工商界中小型企業，或作為專業人士的新增議席。但是，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是有意多就循序漸進方面進行，而政府對“均衡參與”的解釋，便是既然那五百二十多個區議員之中，有四分之一屬於工商界，五分之一則來自專業界，所佔人數已接近半數，如果他們積極參選區議會選舉，也有勝出的機會，因而可以達到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概念了。自由黨與商界代表和黨員就着這個概念商討過後，也接受了政府這種做法。我們會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盡力從區議會該 5 個議席中爭取一個議席。

主席女士，在有效管治方面，最後我想談一談另一項對政府來說一定要做得到的事情，那便是公務員的問題。我們一直覺得把 18 萬名公務員減至 16 萬名，大致上已能足夠管治香港。可是，政府卻有不同的看法，那是有關首長級公務員的問題。簡單來說，政府認為今時今日的世界潮流是，辦起事來，能夠有更多用腦筋來辦事的人，便無須那麼多用雙手來工作的人，它這種說法即是想增加首長級公務員的職位。我們則認為，如果增加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真的可以提高社會的運作效率的話，我們便是支持的。我留意到其他黨派在這問題上的看法是認為政府有意“肥上瘦下”，所以不予支持，他們對政府增加上層職位的人數而減少下層人員數字頗有意見。

在這理念上，自由黨與他們最大的分別是，我們認為如果找更多官員在上層執行所謂良政，做得好一點，我們是支持增加這些職位的，但最糟的是，根據我們這數年來的經驗所見，便是如果上層官員越多，營商環境越會受到影響，多提出一項政策，便製造多一些 D1、D2 薪級點的官員，文件要多經過新增的 D1、D2 官員批核，又要停留在某人的書桌上多一個星期，由一個個案累積至 5 個個案，5 個個案又累積至 10 個個案。如果政府可以說服我們公務員架構須設有多些首長級職位來多用腦筋策劃，多制訂好一點的政策，把營商環境改善，達致有效管治——是有效，而不是沒有效用的管治——這些目標，無須花 200 天處理這件事，又花二百多天處理那件事，從而減少我們的問題，我們是可以用公開、開放的態度再與政府研究可否增設這些職位的。因為我們認為要達致有效管治，政府是有需要這樣做的。現時的辦事處已經多設有電腦，究竟是否還有需要用那麼多雙手來做工作呢？還是可以減少人手，反而多找一些首長級的官員來策劃好這些大政策呢？

不過，即使我們支持政府這樣做，政府也不能每次也說一定會獲得立法會同意的，所以每當立法會通過一項新法例後便要分配人員處理，因此而又申請增設職位。如果情況是如此，我們便不禁要問，以往有些事可能已不再做或無須處理了，為何政府又不刪除處理該等事務的職位呢？既不刪除那些職位，現在又增設一個新職位，那麼，要處理的文件便又多一份了。

整體而言，除了自由黨從工商界的角度覺得營商環境受到影響之外，我相信普羅大眾也有這種看法，很多市民是從民生政策方面看政府公務員體系。例如現在換領身份證，排隊換領身份證的人會有多少，在櫃位內派發身份證的人員又有多少？一份檔案從這邊送到那邊，要往來多次，為了一張身份證的換領行動，是否有需要派出這麼多人員來做這件事呢？市民也會產生這個印象的。所以，公務員人數是否過多？政府是否可以多節省一些錢呢？政府是很明白的。因為在政府每年大致上達 2,000 億元的經常性支出中，有七成（約 1,400 億元）是用以支付公務員的工資和福利。反過來說，在扶貧方面——我也是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我很能理解同事的想法——大家討論了這麼長時間，連一毫、一仙似乎也沒有批撥。所以，政府如果在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得好一點的話，其他工作是否便能夠做得到呢？

主席女士，在有效管治方面，我想最後再加強提一提的是，立法會內，有代表性的議員或政黨作“多上多落”溝通時，是存在着透過多個事務委員會進行所謂“過冷河”的這個概念，我覺得政府就此應可再多做一點。我還想說的是，我覺得在重要的新政策經歷所謂“過冷河”時，希望我們可見到有關局長多點前來交代，因為在很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往往不單止局長不前來，連常任秘書長（即所謂 D8 級的官員）也不前來，而只是找其助理

出席會議便算 — 我昨天才剛與郭家麒議員開玩笑，說我們快要變成區議會了（眾笑），因為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官員職級越來越低，而他們就我們提出的問題全部均未能即時回應，只表示會回去研究而已。如果政府要提高有效管治，我覺得將來在提出新政策時，便應由局長親自前來交代，我相信這樣做當可令有效管治有所改進。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自己的任期只剩下 20 個月，所以，他在這 20 個月內能做到多少事，大家都心裏有數了。我們一直認為政制發展是施政最重要的部分，可是他卻無端端不把這部分放進施政報告內，反而把這個我稱之為“豬頭骨”的部分派給了許仕仁司長處理。行政長官現在還去了旅遊，讓許仕仁司長在香港“捱”；或許這也不算是“捱”，因為行政長官不斷稱讚他，說他很能幹，一定可把事情處理妥善。我不知道司長有多能幹，但在未來數星期之內，我們便可看看他有多能幹了。

主席，施政報告內曾提及（儘管不是詳細提及）政改方案，而行政長官說其建議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可以說這“應該是”民主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但現在卻不是。他又說了甚麼呢？他說這個方案是讓市民大眾有更大空間和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使這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得以加強。但是，這又能否辦得到呢？

8 月初，我與司長會晤時，我對司長說我們同意要擴大選民基礎這個最重要的目標。現在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有多少？有 800 人，16 萬人擁有選票。香港有多少人擁有選票或願意登記成為選民的？320 萬人。我跟司長說，如果要令這個改變有意義，足以使大家願意嚴肅地與政府討論的話，便最少要讓超過半數，即超過 300 萬選民有機會投票，那麼大家才會感到這項改變有意義，可以加以討論。

可是，現在取得的結果如何？是讓數百名區議員參與選舉。但是，就着 2007 年 3 月的投票選舉，有人還說要進行司法覆核，原因是甚麼呢？主要並不是委任的那一類人作出要求，雖然委任的亦有要求司法覆核。所以，可見會有很多司法覆核提出。於此，我也想稍稍提及司長。我們歡迎黃司長出席立法會，我們希望司長工作順利，最重要的是必須捍衛法治，如有違反法治、違反司法獨立等各類事情，希望司長均不要支持。

至於那些人，他們為甚麼要進行司法覆核呢？他們說選舉時投票給現時的區議員時，按有關條例本來是知道區議員的職能為何，所以便定出投票的取向。可是，區議員現時突然“天降黃袍”，獲得增加了一項職能，情況便

不同了。我不知道這項司法覆核會否勝訴，不過，我可以告訴兩位司長，那些人對於此等事項也會要求司法覆核的，他們覺得不能無端給某一羣人增加了某些權力。總的來說，這做法仍不能令廣大市民覺得他們可以直接參與。當然，政府可以牽強地說，他們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是可參與的，因為 2007 年年底會再次選出區議員，他們屆時便能預先知道區議員會獲賦多一個職能，然後便可決定如何投票，但在 2007 年 3 月的選舉中，他們卻一定不可以這樣，所以這並不能讓市民覺得他們能夠參與。不錯，區議員能夠參與，但市民對於其所屬地區的區議員是如何選出來他們也未必知道，所以不要欺騙他們了。

馬力議員剛才說過甚麼？他要求我們支持一個“實質增長民主方案”，我就不認為那是實質了。他更說不要“弄致民主反被民主誤”。我們的選民都知道我們是屬於民主的，我們的額上早已刻上民主二字，而且我們也民主了很多年，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已經數十年光景了，而我還比李永達議員年長數載。所以說到“民主”方面是沒有問題的，馬力議員無須害怕。他還叫我們放下身段，老實說，實際上已放得很“下”的了。我們在八十年代已開始爭取，經歷九十年代直到千禧年，還要把身段放到哪裏，放到地底去嗎？這是不能放得更下的了。馬力議員剛才說很高興得悉有些人已不再要求 2007 及 08 年普選了，但我們是一定會繼續說的，你無須誤會，我們在 12 月 4 日的大遊行中亦會再說。

我們提到 2012 年的意思，是要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若真的不能進行，當局便要解釋為何不能；以及有甚麼事項是 2007 及 08 年不可接受而唯一就是 2012 年才能做到的；又或不接受建議便甚麼也沒有了。沒有便沒有，沒有便反對好了。我相信很多市民是贊成我們反對的。司長自己也曾提及，他進行的調查發現有超過六成的人是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不要再欺騙市民了。馬力議員剛才也說政府時常挑撥，以期取得一些民意來跟我們抗衡，政府的這種做法連民建聯也看不過眼了。因此，我們希望會有多些市民能在 12 月 4 日齊來表達香港人的民意。

主席，剛才一直談及行政長官的政治理念——強政勵治，田北俊議員也討論此點，他指的強政勵治是甚麼呢？他說是取決於領導班子的政治能力和團結合作，我希望新上任的黃司長可與他的班子團結。但是，我們所理解的香港政治發展，應該是透過政黨政治來進行的。剛才提及的兩個都是政黨，他們固然有本身的利益，但他們之中很多人也支持政黨發展。我自己不屬於政黨，我們前綫只是一個很小的參政團體，但我們仍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是朝着多黨制進發。我是反對一黨專政的，主席，我們希望能有多黨制，可讓不同政治傾向的市民加入不同的政黨，用一種有秩序的方法表達他們的

意願。喜歡自由黨的便加入自由黨，喜歡民建聯的便加入民建聯，市民當然亦可以加入民主黨，可是，政府現在要組成一個政府黨。

政府黨的成員是前公務員或與現政府“同聲同氣”的人，其實這亦並非壞事，主席，但問題是他們如何強政勵治呢？田議員說得很對，難道要架着一把刀在別人的脖子上來進行嗎？不過，我這樣說完後，我實在也不明白數個大黨，包括民建聯、自由黨，在說些甚麼。曾鈺成議員其實已說過，我們（因為他加入了行政會議）與你們應該榮辱與共，而不是有辱無榮的。我一聽到他這樣說，整個人也不禁啞然。於是我說，主席，還要怎麼樣呢？給點顏色他看好了。議員手執的是甚麼？是票。司長想乞求的是甚麼？亦是票。不過，我也勸他不要這樣做，他真的不要放下身段來乞求。如果他真的要乞求，便到北京去，向北京求民主好了。然而，政黨擁有票，以前有一位議員（我也不透露他的名字了）說如果我們手執 10 票，我們未必會要求政府在我們的掌上跳舞，但我們卻是具有很大影響力的。其實，主席，議員應自問為何不發揮自己的影響力。為何情況會一如田北俊議員所說呢？田議員說他看過全世界的政府，發覺沒有一個政府是在議會內沒有票數而可以進行有效管治的。我不知道他覺得現時的政府是否進行有效管治，但現時的政府在本會是真的沒有票數，所以，政黨便要問一問自己這個問題了。

不過，我覺得現時的政制發展是完全矮化政黨及排斥政黨的，這樣如何能培養政治人才？又如何能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呢？主席，我並非在我們立法會議員之間進行挑撥，他們非常明白自己要做甚麼，而且會自行去做。可是，現在田北俊議員既然也說了出口要成立執政聯盟，而李永達議員對此亦是非常支持的。其實，即使成立執政聯盟，可能也不會有我們民主派的分兒，但這是不要緊的。能夠在議會中掌握到三四十票便是聯盟，田議員卻說聯盟的本意並非要分權；但為何不是分權呢？就是要分權，也要分責。政府日後出了甚麼問題時，這數個政黨便要站出來面對羣眾，政府反而可躲在裏面，政黨卻一定要站出來向外交代；更重要的是，在將來的選舉中，他們便有可能不會再度獲選，這便是民主選舉中最重要的一環。民主不能向我們保證最能幹的人會投身政府，但卻能夠給予人民定期的機會來表達他們是否支持執政的人。香港市民現時便沒有這種機會。本來，大家滿以為今次的政制發展報告會向市民提供這種機會，但結果是沒有的、是落空的。我不知道司長如何說服數百萬市民，告訴他們真的可以參與管治。司長說在 2007 年 3 月的選舉中，選民基礎已拓大了一倍，香港的數百萬人便真的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了，可是，我要請問，他們又從何表達呢？

主席，我最近聽到新政府執政下的準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先生——他還未上任，到下月 1 日才上任——在電台說（我也不知道這件事），

在彭定康時代，彭定康曾對他說，在立法會找來 10 至 12 個能代表不同黨派的議員，但凡政府有意實施甚麼重要事項時，便讓這些議員與政府一同把事情談妥好了。夏佳理先生說後來不能成功進行此事，並非彭定康不願意，而是議會內行不通。夏佳理先生解釋，由於當時的政黨政治發展得不大好，所以不能取得共識，找不到該 12 位議員。

然而，現在的時勢已有很大的轉變，無須找來 12 位議員，只要有六七位議員便已可辦妥。我覺得政府應該這樣做，而且絕對要這樣做。策發會或其他甚麼委員會等只是智囊，那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執政班底是要有代表性和認受性的，不能徒然找來一位已退休、不欲每周 7 天也花在打球之上的人，便以為他可協助管治香港。我覺得政府真的不應這樣選人，雖然我跟張建東先生也沒發生過甚麼衝突。（眾笑）

主席，另一點要提到的，是有關加強地區工作方面。很多位區議員已就此表達過意見，而我也想一提。如果日後只會讓區議會管理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游泳池等，他們現時也可以這樣做了。它們想要的是實權，這是分權、分責的問題，它們要具有調撥資源及人手的權力，否則，我認為政府說甚麼也仍是空話。我們亦希望有志從政的人能有機會在區議會或更高的層面累積行政經驗，而不希望政府委任甚麼政務助理。我們希望那些人是被選出來，有機會累積行政經驗的，於是，當他們日後參選最高的位置時，市民便會感到非常放心。試看看其他國家，它們的首長也是由選市長、州長開始，然後一直參選到出任總統的。然而，香港在這方面的渠道全是封閉的，那又如何培養人才呢？如果只想藉着委任的機會來培養，別人又怎會不說政府是搞“政府黨”呢？

主席，最後，我還想說一說加強中央與內地關係的問題。我當天向行政長官提問時，他雖未至於大發脾氣，但亦已叉着了腰來說話。他為何表現得如此敏感呢？我固然明白香港是屬於中國主權下的地區，但我不明白高官為甚麼要經常公開、私下，甚至秘密地到內地。我問行政長官這種出訪是否需要，我現時也是繼續這樣問。有些事情是屬於我們本身範圍內的，有些則屬於相互範圍的，這個我當然明白。但是，最重要的是，主席，他們回來後卻沒有作出交代，別人便自然會質疑他們是否真的到內地取聖旨了。所以，我希望司長們能明白我的這種擔憂，所以是要就行程作出解釋的。我說只想請他們到立法會來就此回答問題或作出交代，他們也同樣表示不可以。

談到我們與內地的關係，主席，你也必定知道立法會內現時仍有十多位議員是不能前往內地的。雖然行政長官曾蔭權帶了我們到內地數十個小時，但我們今後仍然是不能前往內地。如果我們立法會內有這麼多議員仍不能自

由出入內地，香港特區與國內便沒有也不可能有正常的關係，所以，我希望司長他們能就此盡量做點工夫。

最後，我同意田北俊議員所提到關於增設高官職位的事。我相信首長級職位現時的數目並非議員的意願——其實我也不知道，我自己只有一票，不過，我知道本會內的政黨從前曾談過首長級的職位是 1 488 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也希望政黨能再考慮一下是否一定要設下這個封頂？我相信政府須就此作出解釋，因為很多市民問我是否再要增加首長級職位，他們質疑一個首長級職位所費這麼昂貴，究竟該職位是要做些甚麼工作的？我相信如果當局說要增設十多二十個（甚至不知數目多少）首長級職位，便一定要作出非常清楚的交代，正如田議員也質疑為何要增設這些職位。我本身是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我曾問司長有否刪除過任何法例或減省過某些程序，他是從來沒有。現時政府只是增設職位、增加程序，這樣便會令事情更繁複了。所以，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要小心處理。

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中華總商會，對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表示支持。這個方案符合《基本法》，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是可以接受的。社會各界的反應也比較正面。大多數市民亦認同，這個方案如果能通過，便可以在現有基礎上推進民主政制，擴大市民參政議政的空間，有助提升政府的管治能力，構建和諧社會，全力發展經濟。我現在想提出 3 點意見。

第一點是關於區議會方案的。我贊成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其中分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分別增加 5 席，這是符合人大常委會關於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決定。

我認為區議會由 529 人組成，他們來自各行各業，具有一定民意基礎。讓區議員全數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和在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的議席，均會增加民選成分和民主色彩。

我支持政府委任社會上一些具有商界、專業界背景，又肯承擔的頂尖人物進入區議會，達致均衡參與。這個模式多年來行之有效，對提高議政質素、加快地區建設、促進各行各業發展，確有很大幫助。委任區議員和民選區議員在法律上既然履行同樣職責，便應享有同等的法定地位和投票權利。

第二點是關於選舉委員會的。基於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我支持選舉委員會由目前的 800 人增至 1 600 人，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各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而原本包括港區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的第四界別，擴展至包括全部區議員。

第三點是關於時間表的問題。本會有同事反對政府提出的方案，藉口是這個方案沒有提出普選的時間表。其實，這些同事心知肚明，政府今次提出的方案，只是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建議，並不涉及其他以後的數屆。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主要原則有兩個，一是要根據實際情況，二是要循序漸進。這既是法律原則，也是政治原則。我曾經在今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指出，這兩個原則之中，“循序漸進”還屬其次，“實際情況”才是最關鍵的先決條件。當時，我曾經舉出一些例子，說明要訂出普選時間表，須得到各方面的共識，並不是本港單方面可以決定的。如果實際情況尚未許可，配套條件還不具備，便急急要制訂所謂普選時間表，便只會落得欲速則不達的結果。

我認為政府提出的方案，令本港民主政制可以向前邁出一大步，已是目前可以達到的最大進展，正是“機不可失，時不再來”。由於方案影響深遠，我希望政府及本會同事以本港的整體利益為重，好好利用這段時間，加強溝通，求同存異，減少爭拗，建立共識，這是絕大多數市民的願望。

我希望本會同事會忠實履行擁護《基本法》的誓言，實事求是，權衡利害，這樣才能得到市民的支持。如果由於某些人為反對而反對，導致方案不獲得通過、政制發展原地踏步，試問又如何向市民交代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立場旗幟鮮明，斬釘截鐵地反對政府的政改方案和建議，因為這是一個民主倒退、製造超級“小圈子”的政制方案。

不少人士（包括部分民主派成員在內）提出要有路線圖，有些人則提出如果在區議會的方案中取消委任制，便會接受政制方案，我覺得這些均是違反了民主的基本原則，也違反了 25 位泛民主派議員去年參選時的競選承諾。該 25 位泛民主派議員在去年立法會的參選政綱中，斬釘截鐵、旗幟鮮明、

毫無保留地單一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我不曾看過泛民主派成員在政綱中表示如果在 2007 及 08 年沒有雙普選，便要有路線圖，他們亦沒有表示如果 2007 及 08 年沒有雙普選，便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一年剛過去，隨着政府的政改方案“出爐”，隨着凜凜北風的寒氣吹至，不少人亦隨而“轉軚”，改變立場，忘記了去年參選時的承諾，也忘記了爭取民主的重要。

主席，在外國的議會裏，任何政府或政黨（特別是執政黨）如要改變其選舉承諾或重大政策，很多時候也要解散議會、重組政府，宣布選舉，透過新的選舉來取得人民新的授權。去年，民主派取得六成選民的支持，旗幟鮮明地表明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這是人民的授權。人民授權我們向政府爭取，向政府（包括北京政府在內）發出信息，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既不是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也不是要取得路線圖。因此，我要向民主派的朋友呼籲，不要輕言放棄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

今天，報章刊登了“華叔”的很多言論，“華叔”也是旗幟鮮明、斬釘截鐵、毫不保留地堅持單一的要求，那便是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華叔”的言論擲地有聲，希望民主派的朋友仔細研究和考慮。

主席，我想談一談政府所謂的區議會互選方案，即“五五制”，可能許司長經常打麻將，除了“三三制”、“四四制”之外，他還喜歡“五五制”，可以玩得大一點。不過，我們回看“五五制”的實際情況，政府提出的邏輯是以互選產生區議員，而透過互選產生的區議員來組織功能界別，這便是一個民主進步的方案。我覺得這是“廢話”，而且其邏輯犯駁。“小圈子”便是“小圈子”，現在包括委任制在內的區議員有 529 名，即使取消委任制，還剩下 427 名區議員，是更為“小圈子”的“小圈子”。

如果說這些區議員是民選產生，那麼鄉議局有很多成員也是民選產生的，工聯會、很多工會的代表選舉也是透過選舉產生的。但是，鄉議局要由 149 名鄉議局成員互選產生 1 名立法會議員，而以區議會來說，529 名區議員便可以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相比之下，這不是超級“小圈子”的選舉嗎？民主派怎能支持超級“小圈子”的選舉呢？即使不包括委任議員，這樣做仍然是剝奪了香港 680 萬名市民的基本投票權利。爭取普選便是相信普選的機制，爭取普選便是堅持市民的基本民主權利；支持進行任何“小圈子”選舉，也等於剝奪和犧牲普羅市民的權利，這是違反了民主、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不是說有民主派成員在區議會內、甚至有百多位民主派成員在區議會內，區議會這個“小圈子”的選舉便可以接受，因為這是違反了民主的基本立場和原則。我覺得，如接受“小圈子”選舉的成員，便不配稱自己為民主派成員。

我們回看區議會過去的一些例子，當中也涉及部分民主派成員，有些區議員過去因為他們在區議會內失當的行為而被廉政公署提出檢控，最後並遭取消區議員的資格。我們回看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之後，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互選也曾經有醜態百出的情況，所以證明“小圈子”選舉便是“小圈子”選舉。“小圈子”選舉透過交換利益、人際網絡的關係，不少人士（包括部分民主派成員在內）也會出賣良知，出賣基本立場，以及離棄黨的立場。所以，不相信“小圈子”選舉的人一定要旗幟鮮明，繼續斬釘截鐵地抗拒和反對“小圈子”選舉，不應該因為是否有委任議員的存在而支持這個超級“小圈子”的選舉。

主席，一年多了，其實並沒有甚麼改變。去年立法會選舉時，我們已清楚知道北京政府不會讓香港進行民主選舉，也清楚知道香港政府不論由誰執政，香港也不會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這是政治現實。民主派成員去年參選時已清楚知道這是政治現實，這個政治現實並沒有改變，所以，我們的基本立場也不應該改變。因此，我會反對譚香文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二人的修正案的含意是：我們不再堅持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

有關政制改革，特別是涉及區議會的改革方面，我希望許司長能審慎地考慮對區議會所造成的影響。就整個政制改革，我認為令所有區議員可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並可互選出 6 位成為立法會議員，除了會剝奪市民在普選方面的權利外，對區議會地區行政的政治生態的影響和破壞也會很大，我們應十分小心地處理。因為如果五百二十多位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在內）真的全部成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這便差不多是佔去了將來 1 600 位選舉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在立法會內的 70 席中被佔去 6 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比例，這種對區議會翻天覆地的改變，也可能會改變議員參與區議會工作的目的和心態。

最近已經有傳聞，當許司長一提出在選舉委員會加入所有區議員之後，財團便會開始醞釀和集資，推動一些人士參與區議會選舉。此外，亦有個別人士跟我聯絡，希望可以找一些地區來參與區議會選舉。我當然歡迎財團投入議會選舉，但區議會是一個地區性的議會，政府一定要確保區議會這個地區性議會的成立目的和純真得以保留。如果有些人參與區議會事務，只是為了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那麼地方行政的真正目的便會蕩然無存，屆時會變成表現政治姿態多於為居民服務，我覺得政府不能不考慮這些副作用和負面反應。

全世界也沒有這種事情發生，在別的地方，三級議會便是三級議會，個別獨立；市政府便是市政府；省政府、州政府便是省政府、州政府，聯邦政府便是聯邦政府，中央政府便是中央政府 — 不會透過所謂選舉模式，將個

別或不同級別的議會串連起來。區議會日後真的會很霸道：要選舉行政長官嗎？要先向我們區議會提供利益，而立法會內所有事務也要照顧到區議會的利益。這是扭曲了和全面改變了地方行政、在二十多年前成立區議會的目的，並且完全扭曲了議員參與區議會的真正目的。所以，對於這種影響，我們不能掉以輕心，而在整體政制改革上，特別是兩級議會的改革上，我們不能忽視這種改變所帶來的災難性影響。因此，我除了是因為區議會的加入會帶出一個超級“小圈子”的選舉而反對改革建議外，亦是基於這個改變會對區議會帶來另一項災難性的影響而反對這項改革建議，我希望能夠保留區議會純真的一面。

劉皇發議員是具有最久歷史的區議員，他由 1980 年開始當區議員，至今已經 25 年，我則當了區議員 20 年，從來不曾間斷。所以，對於區議會的運作，我相信我較很多政府官員和議員有更多親身感受。希望司長能認真考慮，不要為了要強政勵治，強行推行政改而犧牲區議會的原來面目，弄得它面目全非。

黃仁龍司長剛返回會議廳，我在此歡迎他參與我們這個大家庭。希望隨着新人事、新臉孔的出現，能夠創造新的風氣，以落實和持續香港的法治，這是很重要的，我想不少人，包括我在內也對他寄予厚望。希望大家日後能夠合作愉快，除了在議會內爭辯之外，我想大家仍有很多地方可以交換意見，令香港的法治能夠持續和落實的。

主席，除了政改外，我想談一談保安方面的兩個小問題——保安局局長剛離開會議廳——這是兩個簡單的問題，第一，是涉及香港人與內地子女的團聚問題。我覺得這是香港的耻辱，也是香港人的悲劇。中國人最重視家人團聚，經常說和諧，但一家人不能住在一起，經常要因為分離而哭哭啼啼的，怎能產生和諧呢？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透過各種途徑，不論怎樣也好，特別是針對那些年齡超過 18 歲、獨自一人在內地居住而未能來港與家人團聚的人，以及針對“要仔不要慳”的情況——即內地只容許母親來港，卻不讓小孩來港，或只容許小孩來港，卻不讓母親來港的情況——盡快加以處理。對於這些個別個案，政府應該利用特別的機制和方法，令家庭成員加速得以團聚，我覺得這是任何政府應有的責任。

第二，是收數公司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感到十分憤慨，因為政府最後決定不接受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對收數公司採取立法管制。我們最近不論是從地區上、個別個案或警方提供的報案數字，也發現這問題對民生有很大的影響。最諷刺的是香港的大財團、銀行、信用卡公司也聘請收數公司收數，市民不懂得分辨哪些是黑社會“大耳窿”，哪些是有聲譽大財團的收數公司，因為它們寄給市民的資料是很相似的。這真的是很荒謬。香港的

大財團也學習黑社會的收數手段，甚至所用的語句也很相似，例如“希望你能夠盡快回覆，否則責任自負”等。我可以告訴大家，香港頗有規模的數間大財團也是採用這種形式來收數，所以是很荒謬的。不過，政府似乎在放縱這些大財團，對於它們以黑社會手段來收數也不加以管制，這真是一個不知怎麼樣的社會，日後可能真的會變成黑社會治港。

主席，我希望許司長能考慮這個問題。我曾與局長反映過這情況，他們似乎已有一項決定。但是，在這個如此重要的民生社會裏——是司長常說要有和諧、穩定的社會——如果數以萬計的市民每天都生活在惶恐之中，又如何能達致和諧呢？我昨晚與一羣街坊會面，他們又是因為發生類似事件而要求調遷。一些街坊收到收數公司的信件，害怕得整晚也睡不着，老人家又哭哭啼啼的。然而，有關的公司卻是正當的公司，是某大財團的附屬公司，便已經足以令那些老人家生活在驚惶和恐懼之中。就這些民生問題，如果政府的政策執行得不好，便很難令和諧存在於香港社會之中。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作為勞工界的立法會代表，我想在這個環節中就公務員的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回歸 8 年，為達到“資源增值”的大目標，針對公務員體制的改革不斷。上至體制改革、財政封套政策、資源增值計劃，下至合約制、公司化、私營化、服務外判等，美其名為資源增值，去蕪存菁，實質只是將公務員體制打擊得體無完膚。其中尤以合約制與服務外判，最為打擊公務員隊伍的士氣。

雖然《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公務員的“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可是，在缺乏長遠計劃而只求短期見效的方向下，利用合約制及將服務外判早已是政府部門進行“改革”的慣例。這樣既能滿足上級指令壓縮開支，又能得到足夠人手應付所謂“增值”，並提升工作量，首長級公務員自然樂於實行“肥上瘦下”的改革。加上首長級公務員的工作由於不能“外判”，於是在一片風聲鶴唳的削資潮中，他們仍能在安享數百萬元年薪之餘，還慨嘆自己的薪酬“已比實際市價收得少”。

至於低下層公務員在面對精簡人手的各樣改革，待遇前景皆較以往為黯淡，工作量和 workload 大增，同工不同酬的怪現象亦令同一職級竟出現四五種不同招聘背景的員工。現時多達 11 000 名政府臨時工在“沒有明天”的

情況下，無可避免以高於在職公務員的工作量來換取續約。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屬下的外判清潔工為例，與仍屬在職公務員的清潔工相比，工資低而辛勞多，但仍只能獲得短期合約，甚至有 3 個月續約一次的情況。朝不保夕的工作環境不單止令他們的工作壓力大大增加，更無形中令長俸公務員的工作責任變相加重。兩類員工無可避免地產生矛盾，本來彼此是同事，卻無奈地因不合理的聘用環境而展開惡性競爭。

再者，由於“外判服務等同外判責任”的關係，政府部門一旦將職位外判，便甚少理會外判公司如何管理資源人手的調配。於是，剝削員工的新聞有增無減：將兩個職位合併以達致表面上節省成本已屬慣例，工人每天工作十多小時而月薪只有三千多元的事件更是時有所聞。由於工人多為短期合約，恐投訴會失去工作，因此，往往要啞忍不合理的合約條款。政府部門在不沾污雙手的方法下，剝削工人以維持成本效益。帳面上改革所得的資源增值，其實便是壓榨合約員工與臨時員工所得來的，我敢問各位首長級公務員，這樣做是否公平、合理和公道呢？王永平局長，你又如何回應這個問題呢？

主席女士，提供安定而非惶恐的工作環境，原是僱主的責任，特區政府作為本港第一大僱主，不單止要對 16 萬公務員及一萬多名臨時工負上責任，更有義務作為私營機構的模範。工聯會倡議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一直未能在港落實，打工一族只是以“超長工時無補水”的方式回應社會上“資源增值”的大潮流，因而令香港“打工仔”榮獲全球工時最長的“國際美譽”。但是，現在既然連特區政府也要靠這種手法來達致資源增值，私人機構內的員工的待遇便更可想而知。

主席女士，盡速籌劃、檢討和重新制訂一個整體、長遠、有連貫性及穩定人心的公務員政策，避免再出現不合理的工作量、盲目削減人手、盲目外判等錯誤的做法，已經非常迫切了，否則，社會只會出現越來越多在職貧窮者，最終對整個社會構成嚴重的壓力。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談一談管治和民主的問題，因為儘管職工盟是一個爭取勞工權益的團體，我們綱領的其中一點卻是民主。我們很清楚知道，一個社會如果不平衡，全部政策根本便會傾向於某一個階層，“打工仔女”的權益始終會被剝奪。所以，民主和“打工仔女”的權利是永遠不能分割的。

對於整份施政報告的管治部分，我覺得司長——不是，應該是行政長官——想做到像律政司司長的名字一樣。我們歡迎黃仁龍先生今天出席會議。黃司長的名字是“仁龍”。“仁”者仁慈、仁愛，我認為這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經常說自己是仁愛、公義是一樣的，對嗎？“仁愛”是他所希望做到的，但能否做得到，且待我在辯論有關經濟事務和勞工事務的環節時才說。我無須賣關子，大家也知道我一定會說他是做不到的。那麼“龍”又怎樣呢？這個世界根本沒有龍。現時，整個香港的政制便好像“龍”那樣，不知道是甚麼。行政長官想強政，想強如龍一般，但卻欠缺認受性，所以變成為非驢非馬；如果變成了一條龍，那條龍可以是很差勁的。如果那條龍噴火，卻又可能變成暴政，那便糟透了。現時，行政長官是想做到像一條龍般，但我希望到了最後這龍不要噴火，燒及人民便好了。香港現時的政制其實真的是非驢非馬，只是像龍的圖騰而已，始終沒有任何認受性。

行政長官也曾說過，他的整個理念是“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情為民所繫”，但看了施政報告有關管治的部分後，我覺得他實情是想做到“權為頂所用，利為商所謀，情為民所繫”，但這個“民”字卻非人民的“民”，而是民望的“民”。據說，對於整個管治模式，他是想藉“分餅”、利商和民望，來解決現時香港的管治問題。可是，我覺得這個“分餅”、利商和民望的方法是行不通的，因為他現時的做法是既集權又“分餅”。

在“分餅”方面，大家可以看見，整份施政報告的管治部分是一個“分餅”的過程。第一種“分餅”的做法，很明顯是將所有局長排除於行政會議之外。以後，局長只須管自己的職務，不屬於內閣成員。至於擴充行政會議的非官守部分，很多人說這種做法是復古，即恢復殖民地時代的那一套，這其實是很明顯的。現時，在“分餅”過程中，行政會議是分給行政長官自己能信賴或他稱是抱有共同治港理念的人，但我要問行政長官，這些人為何湊巧地全部也來自工商界？很明顯，這項安排是傾斜於工商界：15 人之中，有 10 人是跟商界有關係的。當然，在一次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說行政會議中有鄭耀棠議員。依我看，鄭耀棠議員的身材不像花瓶，但現時卻把他變成了花瓶般；一旦提到沒有勞工界的分兒時，便會指出有鄭耀棠。很明顯，如果 15 人中只有 1 人較傾向基層，根本便是一個傾斜於商界的組合。所以，現時的行政會議究竟復古至甚麼地步呢？

主席，我認為行政會議日後可無須在政府總部開會，改為在香港賽馬會（“馬會”）開會，因為馬會的主席成為了行政會議成員，而我相信行政會議的大部分成員也是馬主。我記得我在二三十年前談香港的政制時，當時有人告訴我，香港根本是由馬會統治的，因為在殖民地時代，負責管治的人全部也是馬會會員。現在的行政會議回復到二三十年前的模樣，所以其實可在

馬會開會。因此，行政會議以後無須在星期二開會，不如改為在星期六開會，司長也一定會在場，大家便可以開心地“拉頭馬”。這種做法，本身其實已令香港的整個政制發展或管治發展，回復至有越來越多既得利益階層參與的局面。

至於第二種“分餅”的做法，很明顯便是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現時，真的不知道行政長官會如何分配那 100 人。究竟那 100 人是一些甚麼人呢？

第三種“分餅”的做法，便是開設局長助理職位。我們當天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時，我便一再問及，這次又要分給甚麼人呢？好像又是分給專業人士，亦可能有些是分給公務員、政黨中人，總之，便是培養人才，但所培養的人才又來自哪裏？政府本身沒有政府黨，如果是在外國，誰人執政，助理的職位便當然分配予其黨內的人。這是很正常的，因為他們有民意授權執政。這即等於我在開始時所說的那種非驢非馬、好像一條龍般的做法。政府委任一些人，但那些人本身是來自哪裏？現時仍沒人知曉，到最後又不知會分配給誰了。然而，他是欠缺了真正的民意，授權他進行“分餅”的工作。

從整個部署，我們可以看見，到了最後，當政府完成了“分餅”和集權的工作後，剩下來的最大問題，主席，便是行政立法的關係。在整個布局中，我覺得政府是將立法會完全貶低了。當然，行政長官曾試圖修補。他當天出席答問會時說了一大遍，表示他在施政報告中沒有太多提及行政立法的關係，然後又說了一輪要大家合作。然而，談到要合作，我認為最關鍵的在於政府的整體部署。

司長也須承認，他的整個構思是要將制訂和發展政策的全部權力集中在特區政府身上，立法會只是扮演監察角色，沒有制訂政策的權力。很明顯，他無意跟立法會建立夥伴關係，一起制訂政策。他的構思只是由政府制訂政策，然後推給立法會，一起爭取民意支持。他會爭取民意包圍立法會，要我們通過他的政策。當然，如果他能爭取足夠民意，立法會是一定不會違背民意的。然而，在整個發展過程中，很明顯是貶低了立法會作為跟政府一起制訂政策的夥伴角色。如此下去，大家的距離將來一定會越來越遠。

行政當局本身不可忘記，它始終是有一個死穴的。政府現時最大的死穴在哪裏？政府花了那麼多工夫，到最後不得不承認是缺乏認受性。政府欠缺民意授權，即使把自己說得怎樣英明神武、民望怎樣高，始終也不用像立法會議員般，最後要接受選舉的洗禮。民意無論是如何不滿意政府，到了最後，他們還是無權投票要這個政府下台，最後還是“小圈子”的選舉。

所以，這個政府本身的死穴便是缺乏認受性。在這個死穴下，政府以甚麼方法治港呢？惟有採用公關手段治港，或以“神六”治港。現在，政府請“神六”的太空人訪港，以抗衡政制檢討。此外，政府亦會以民調治港，將自己變成民意的化身，但最終還是欠缺授權。強政勵治本身如果欠缺民主，其實便是不合法的強政。一直以來，我們搞那麼多要求民主的活動，也是希望政府合法地產生；有了民意授權才可政通人和，因為必要有民意授權才可強政。

政府的第二個死穴便是有權沒票。多位同事剛才說了，我不重複。我覺得政府本身在立法會內應搞執政聯盟，以後便真真正正有保皇黨了，這是不不要緊的，大家只是共榮辱而已，成立保皇黨是沒有甚麼問題的。如果大家覺得那個皇值得支持，便一同保皇，擺出政策來讓市民挑選好了。現時最糟的是，政府始終不走保皇這條路，我也不明白其原因為何。在 60 位議員中，政府是沒有自己的選票的。當然，政府可能會採取從前老一套的方法，以一些利誘手段來交換選票，但一旦鬧別扭，政府便只有哭喪着臉，無功而回。我覺得這仍是一種不健康的發展。從殖民地至董建華及至現在，其實並無任何改變。

主席，我還要談一談政制改革。我剛才說了那麼多，根本便是要指出政府沒有認受性。我們最希望香港政府有合法性和認受性，由民主選舉產生。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其實很多人已用了他們的腳投票；兩次遊行均有 50 萬人上街，便是想香港加快實現民主。然而，司長卻表示要砌積木。可是，司長不要忘記，這副積木其實一早便要砌的了。大家也不要忘記，檢討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其實是一個承諾，只是在要進行檢討時，那些剛準備砌的積木被推倒了，說不會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一切事情也便停頓了下來，想砌積木也不能砌。現在把積木推倒了後，反過來討好我們，跟我們說要再砌積木。主席，這副積木要砌到甚麼時候呢？

對於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加拿大和美國所發表的言論，我也感到很失望。他說美國婦女要等了 100 年才爭取到普選。我不知道他這樣說是甚麼意思，他是否又想我們等 100 年呢？大家不要忘記，美國婦女爭取普選權時，電話剛剛發明，仍是最舊式的那一種，但現在卻已屆網絡年代了，還說要等 100 年？許仕仁司長說任何人也是民主派。他說自己是務實民主派，但最差勁的是行政長官曾蔭權是蝸牛民主派。這樣，我們便很慘了。如果他慢慢蠕行，我們豈非也要慢慢爬行，100 年後才有民主呢？

曾蔭權硬說市民普遍支持政府建議的方案。我不知道他是憑甚麼說市民普遍支持，不知道是否只倚仗司長所說的調查？可是，我們也說過，那項民調（第五號報告附錄四所載的民調）本身是很鬼祟的，當時公眾未有討論，

但司長卻說進行了民調，並表示得到市民支持。此外，民調中如何提問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政府夠膽量，不如問市民是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還是支持這個鬼祟的方案，讓市民真的自由選擇。可是，政府又不那樣做，只是鬼鬼祟祟自行進行民調，然後說市民普遍支持，這是過於“打茅波”，根本不是一次真的、理性的辯論。所以，我希望曾蔭權回來解釋一下，他是否屬於蝸牛民主派？

現時又出現了另一個民主派的人，他便是民建聯的馬力議員。他說要達至普選，須有 4 個條件。在普選的立場方面，我們看見民建聯是越見“縮骨”，所以他是縮骨民主派。我們本來要求在 2007 年進行普選，但現在已縮至 4 個條件，但這 4 個條件皆不知所謂。他的第一個條件，我聽得很清楚，但卻摸不着頭腦，那便是“使經濟成功轉型”。“大佬”——主席，對不起，你不是我“大佬”——但香港本身 85% 的經濟已是服務業，已經轉了型，甚麼是“轉型”呢？我真的不明白。他說的“成功轉型”，是否代表香港在轉型方面已很成功，沒有人失業了？現在，香港的失業率是 5.5%，是否因為這樣，所以便未“成功轉型”？他怎樣量化“成功轉型”呢？是否要待失業率跌至 2%？可是，唐英年司長曾說他有生之年也不會看見這個數字。如此說來，豈非有生之年也不用普選？這真的是似是而非，極為離譜。我希望在座的民建聯朋友可以解釋一下，甚麼是“使經濟成功轉型”？是否沒有了漁農界便是“成功轉型”呢？沒有了漁農界，即沒有了黃容根議員，是否屆時才算是“成功轉型”？不是這樣的吧。我們怎能用“使經濟成功轉型”作為一個指標呢？

至於培養各階層的參政人才，這方面已說了很多。大家其實也知道所指的是工商界。主席，由 1985 年開始，設立功能界別，目的便是培養參政人才。我們已培養了他們 20 年，但也只有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願意出來參與直選；我們還要培養多少年，才可令工商界的人全部出來參與直選呢？是否又要再過 20 年，才再可多兩人？即是每 20 年才有兩人？

如果說要待培養了參政人才，然後才可進行普選，是否真的很離譜呢？我覺得工商界一天擁有特權，他們便不會下水游泳。小孩子如果要學游泳，便一定要推他入水裏，如果只是在岸上訓練他，他是怎樣也不能學會游泳的。現時，工商界便好像是寵壞了的“二世祖”，可以一世不工作，因為他們根本已吃得飽，有人供養。他們現時享有特權、享着有人供養着他們的特權，他們又何須出來參與直選呢？除非政府拿走他們的特權，拿走“二世祖”的雀籠，他們才真正要出來工作，參與直選。所以，對於還要討論參政人才，我是感到很失望。對於自由黨剛才所言，我亦感到很失望。在談到把公司票轉為個人票時，他們表示僱員是不在考慮之列的了，最多只是考慮

公司的董事。所以，自由黨便變成董事民主派，只有董事才可以投票。這樣搞下去，香港真的不知更要待何時才可普選了。

主席，馬力議員的第三及第四個條件，又是不知道是甚麼東西。甚麼是“國民教育”、“《基本法》的……宣傳”呢？甚麼是認同一國、認同《基本法》？如何量化這些呢？他是否表示我們年青的一代愛國不足，所以要他們先愛國？甚麼是愛國呢？大家不如說穿它，說明意思是沒有共產黨便沒有新香港，這樣，大家便可以量化了。是否要認同香港和內地是一國，才可進行普選呢？主席，現在街上到處也是民主派，但市民是心中有數的，是知道甚麼會對他們好。如果我們希望有平等參與、均衡參與，民主選舉、普選便是最均衡的參與，大家一人一票，平平等等，這便是最均衡的參與。

主席，最後，我還要談一談公務員的問題。第一，政府的目標，是要在2006-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減至16萬人，但在2005年8月時，真正的公務員人數是158 700人，已是達標有餘了。雖然編制仍是163 000人，但那是假象，沒有填上實際數目。所以，現時的公務員人數已是很低的了，我們很反對無故把公務員編制封頂為16萬人。16萬這個數字，不知道是從哪裏得來的。我們覺得政府應按需要決定是否聘請公務員。我們要求政府重新考慮，重新進行招聘，不一定要以16萬人作為上限。政府應該因應社會需要，衡量是否須招聘公務員。無論是保安人員、消防員、救護員，以至文職人員、入境事務人員，只要看見產生具大壓力的工作環境，便應增加人手。舉例來說，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改組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這裏便已經產生壓力。所以，政府應因應社會需要，多聘人手。

第二，我們不要忘記斷層的問題。斷層的情況，不單止出現於首長級（即AO）的層面，而是各級公務員也出現了斷層。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公務員系統是不應有斷層的。

第三，“平叔”現時不在席。可是，王永平局長知道，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把合約非公務員轉為公務員。政府已騙了他們十多年，例如香港郵政內有千多名合約非公務員，他們按臨時工合約受僱了十多年。現在，公務員要不停加班，加班後卻得不到任何補假，但與此同時，這些合約非公務員卻又不可轉為公務員。其實，為何要騙他們那麼多年呢？另一個很清楚的例子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有一些為時已十多年的合約職位，那些僱員現在也不可轉為公務員，那是因為政府不進行招聘。然而，他們與公務員也是同樣做那些工作，只是同工不同酬而已，這是很不公道的。

最近，我收到一封由社會福利署就業援助主任發出的信，表示為了協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找工作，會聘請合約非公務員。其實，政府協助領取綜援的人找工作是一項長期政策，為何要由合約非公務員來擔當提供就業機會給他們的責任呢？政府為何不能正正經經聘請他們為公務員，讓他們工作時有歸屬感，而是要長期聘用合約非公務員來作跟進呢？這是很正常的邏輯。我覺得很失望的是，政府今次只表示個別首長級要增加人手，但非首長級的人手，則要由個別部門審視，惟仍以 16 萬這個數字為上限。所以，我覺得這也是應重新檢討的。

最後，我也要談一談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言，有關今天過於分化這一點。我們是否將市民和公務員分化呢？他說政府的財政，有七成是用作支付公務員薪酬和福利。如果我們的所有店鋪、商業也是勞工密集的話，勞工成本佔七成是一點也不足為奇的。我希望這些帶分化成分的說話，還是少說一點為佳。多謝主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Overall views

The maiden policy address of Mr Donald TSANG, our new Chief Executive, brings us new thinking and direction. He correctly affords priority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s are always interwoven. History tells us vividly that livelihood is the foremost in the minds of Hong Kong people. Political stability comes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economic downturns in the past years have spawned lots of discontent in Hong Kong. The discord in society has further weakened our ability to make a speedy recovery from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s our neighbouring countries did. Simply spe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conducive to social harmony which is the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stability.

With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Hong Kong has been sharing a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hip with mainland provinces and cities. The "Nine plus Two"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provides us with a solid platform for turning the region into one of the world's strongest economic powerhouse. Instead of wasting too much energy on political wrangling, we should reset our focu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inform the people about the economic

potential of Hong Ko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ng framework. They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the region.

Indeed, Hong Kong benefits from CEPA and the individual travellers scheme. Although some sectors, like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do not feel the same level of positive effects, nor does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 the seriousness of the situation, these arrangements have provided Hong Kong economy with the much needed economic stimulus. Moreover, the recently signed CEPA III has introduced further liberalization measures on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Its impact has yet to be determine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I welcome the expansion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The inclusion of more non-official members in the Executive Council will allow more different voices to be heard. Unfortunately, most of the newly appointed members come from the business sector.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lack of input from professional sectors will tilt the balance to the business sector. This may not be a good thing for Hong Kong. Past experience tells us that a predominance of views from a particular sector is surely a recipe for social discord.

Bu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right to giv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role in policy co-ordination. All Secretaries of Bureaux will report to them.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among Secretaries of Bureaux in the past has led to duplication, confusion and ineff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As a result, people have simply lost confidence in them. I believe that the new arrangement will ensure higher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better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With regard to the recently released Fifth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the proposal on increasing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rom 800 at present to 1 600 is certainly a step forward. The Government suggests that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will enhance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nd with the inclusion of all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over 3 million voters in Hong Kong will have greater influence, though indirectly, on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regar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proposal on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eats returned by the District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rom one at present to six as from 2008, will surely help raise the statu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enhance their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local affairs. This will be in line with the promise given by the Government when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were disbanded.

Basically, I support the notion of expanding the electorate bas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n this connection, I am in the process of consulting my constituents on the Government's proposed political reform, as indicated in the Fifth Report mentioned earlier, as well as broadening the electorate base of the Engine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o include Graduate Members and Associated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s eligible electors.

Therefore, I cannot yet give an affirmative conclusion as to my final stand on the Government's proposed political reform.

Public Service

The Civil Service has taken the brunt of the economic downturn in the past seven years. The number of its staff has reduced from over 180 000 to the current 160 000. However, the across-the-board reduction has produced a lot of adverse side effects. Among them, staff on contract terms have been hired to meet operational needs.

Nevertheless, such practice does not fit the requirements of some departments. Take the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works as an example. Their projects usually take several years to complete. Continuity is an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in staff deployment. However, it is doubtful if contract staff will be stable enough.

In the past, stability had been guaranteed, as graduates would undergo a highly structured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me before joining the Government on permanent terms. Then, they moved along the well-established career path in the Government. But it has all been changed since the Government has determined to reduce the size of the Civil Service. Graduates have to continue to work in the Government as contract staff even many years after they have completed their training and obtained thei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Hence, we cannot blame some of them for opting to leave the Government for the private sector. The departure of these experienced government trained engineers who are conversant with government procedures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s investment in them, in the form of training and time, will simply go down the drain. The non-existent career path for contract engineers has also created another problem in the department, that is, the vital succession problem. On top of this, employment on contract basis is surely a deterrent to bright young engineers joining or staying in the Government.

I underst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made some changes and offered permanent terms to some of the 96 graduates working in the Government. It is a good start.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simply resume its past recruitment exercise, that is, qualified young engineers can join the Government on permanent terms after having completed its structured training programme.

I must state that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policy in eliminating positions being vacant under its across-the-board reduction policy is an arbitrary and wasteful measure.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 department heads should be given the discretion according to their actual operation requirements and planning of works projects.

Mr TSANG, with his civil service background, only knows too well that a strong and dedicated Civil Service is one of the pillars of Hong Kong. I am sure that Mr TSANG will not let the civil servants down, but will strive to address their immediate problem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留心各位同事的發言，因為這次的施政報告的而且確影響深遠。我在此代表民主黨，簡單地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就民主黨主席提出的修正案發言的內容。他表示民主黨放棄堅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違反市民的授意和放棄了民主立場；他還問為何要討論區議會方案和功能團體的改善措施，以及為何要求提出這個時間表。主席女士，我要在此作出簡單的澄清，因為現時 25 位民主派議員的團結，對香港的政治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因少許誤會而令市民以為泛民主派內部分裂。

基本上，民主黨的立場是爭取民主、反對倒退。爭取民主當然是指堅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但是，如果在現實裏無法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我們也不可以完全撒手不理的，這便是所謂反倒退。反倒退就是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功能團體的團體票、把公司票變成個人票，而無論在 2007 及 08 年是否進行普選，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也應為香港市民設定普選的時間。所以我希望在此作出澄清。我知道李永達議員所用的具體字眼，也許讓陳偉業議員覓得一個“虛位”，但這個技術性問題並不表示民主派或泛民主派放棄堅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我謹此聲明。

主席女士，今次行政長官可以說是新人事、新作風，提出強政勵治。其實，要做到強政勵治，基本上各方面也要配合。第一，是中央的配合。中央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為香港的政治發展定下了框架，所謂鳥籠政治便由此而生。這個框架藉着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否決了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及立法會的組成必須是功能界別議席和直選議席各佔一半，亦規定《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改須由政府提出，立法會議員不得就此提出任何修改。這種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為香港的政治發展定下了憲制框架，基本上是將香港的民主訴求，突然以行政手段和製造既定事實的安排，像拍照般固定下來。對於以務實為本性的香港市民而言，中央既已決定，而特區政府亦無權推翻，大家是否須考慮接受，或是要求民主派無論如何也要接受政府的方案呢？政府亦利用這項憲制決定，告訴市民上述安排已經是政府可以考慮的最大空間，這是中央在兩次七一遊行後所作出的決定。內地的政策一向是見亂便收，而一收便很緊，對於造成現時這種現象，我感到非常遺憾，而中央的“決定”亦為香港的高度自治開立了很壞的先例。我希望中央日後能汲取今天的教訓，不要每次見到民意湧現便作出如此不明智的“決定”——我敢公開說這是不明智的決定，而且更為香港的政治發展留下了污點，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第二，是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組成。我們的朋友蔡子強指行政長官曾先生學習彭定康，而且超越了彭定康。我認為這種說法對他未免過譽。基本上，策發會的組成是採用港英殖民地的手法，以行政吸納政治。

過往有行政局，現在則有 100 個社會精英，並將之分為 4 個組別，而報章亦曾提到民主黨將會有一些成員獲得委任。當局以為利用行政吸納政治，再配合公務員體系，便能穩定香港的政局，將香港變成和諧及向前發展的社會。不過，我認為歷史將可證明，這個打算最後還是會落空的。

第三，政府利用龐大的公關政策，由饒富經驗的許司長配合行政長官全面推行親民政治，並從各方面籠絡傳媒，我覺得傳媒便好像隨着政府發出的音調羣擁起舞。其實，傳媒對香港的高度自治十分重要，它是人民的喉舌，本身具有專業和獨立監察政府的作用，而不是為政府“打鑼打鼓”的。在此方面，我希望能夠喚醒傳媒的專業良心，因為如果他們能獨立而專業地反映民意和監察政府，對香港日後的發展是舉足輕重的，希望傳媒千萬不要為短暫的利益而放棄基本的責任。

第四，當然是全方位發展經濟。這也少不了中央的配合，譬如自由行和 CEPA。我相信，正如很多政府顧問也相信，只要經濟得以發展，市民對民主意識便不會那麼渴求。不過，我認為這種推測也會落空的。

主席女士，我勾劃了以上 4 點，是政府採用以達致強政勵治的方針，但我想強調的是，港英殖民地奉行的行政吸納政治，而我可以斷定這手段將來必會失敗。由於時移勢易，以前在彭定康管治下可能適用的，到了今時今日，時空已經改變，所以如果仍沿用舊方法處理新問題，便應完全不會產生任何積極作用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必須面對香港的公民意識已改變的這個事實。我們只要看看兩次七一遊行，有數十萬人上街，而且基本上是和平、冷靜、有秩序地進行，但遊行的人卻有共同的声音。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的法律下，最重要的是尊重法律，但在尊重法律之餘，也要在法治的基礎上爭取本身的權利。這是舉世矚目的舉動，令世界上認識到香港變成不單止是經濟發展，也是成熟或漸趨成熟的公民社會。人民對政府的需求或要求已經完全改變，不會再接受以前殖民地以行政吸納精英的安排。

第二，在座各位同事也知道，香港的政黨政治已日趨成熟。過去 10 年，在有限的政治空間下，不同人士或擁有不同政治信念的人均羣而組黨，現在的政黨是各有支持者的。在多次選舉中，我觀察到民主派取得的選票約有六成，親北京的選票約有三成，有十成是浮移不定的，比例是六、三、一，而在多次選舉中均反映了這種趨勢。所以，對於政黨的出現，不同的市民也會寄予一定的期望，而這些政黨亦基於人民的授意和期望，發揮了一定角色的功能。因此，政黨政治萌芽和發展的趨勢是不可避免的，政黨政治的出現亦催化了剛才我所說公民意識的增長，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第三，主席女士，由於主權回歸，大家可以看到香港市民對自己和政府的看法也有所改變。最近，《南華早報》刊登了中文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香港人對自我認識的調查。當時適值國慶，大家也在說民族感情。有一項調查曾經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究竟你是香港的中國人還是中國人？很奇怪，其實也不是太奇怪的，大家也知道香港的中國人佔了大多數。雖然這項調查顯示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比以往有所增加，但市民會先想到自己是香港人，然後才會想到自己是在香港生活的中國人。調查顯示，香港人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對國家的認同，特別是在回歸後，與以往是絕對不能相比的。我想說的是，自我形象和對社會歸屬感同告提高，令市民對自己當家作主和對政府的要求也不斷提高。很多市民認為他們是社會的主人翁，而政府則是人民的公僕，所以政府的權力應來自市民的授意。換言之，民主基礎與日俱增，即使政黨表現不濟，也不能阻止民主意識的提升。

主席女士，如要強政勵治，我個人想提出 3 點供行政長官考慮。第一，重視、發展和提供機會，讓政黨政治發展。以前，民建聯的曾鈺成議員常常提及此點，但他最近已沒有再提了；反而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今天則重提此事。最近，我們曾問田議員為何不提此事，是否因為政府認為他不守本分，要撤去其作為工商界代表的身份，所以便沒有再提呢？這是傳聞而已。不過，我想政府縱有這種想法，也不能付諸實行，因為田北俊議員本身具備實力。今次他再次吹起了執政聯盟的調子，而這是民主黨一直的信念。我們知道，民主黨至今只能扮演積極反對黨的角色，但要讓政黨政治在香港的政壇扮演一定的角色，這是香港政治發展的重要指標。所以，今次政府成立策發會，或在行政會議委任成員，當然會有一些社會精英，包括坐在我對面的黃司長。但是，個人的努力始終不能彌補制度的不足，制度的不足始終有需要發展政黨政治。如果政府內設有執政聯盟——即使不包括民主黨也不要緊，況且亦沒有必要——而這執政聯盟能在立法會佔大多數議席，那麼一般法案或財政安排基本上便會十分容易獲得通過，這才是有效的政府。有效的政府能反映各方面的利益，這樣才能穩定社會，凸顯政府的強政勵治。縱使政府有無數的宣傳手法，宣傳也不過是一種包裝而已，包裝得再好也要看貨品本身的質素。假如貨品本身的質素差劣，物腐蟲生，儘管外表美麗，也是不切實際的。所以，第一點是，我希望許司長能認真考慮政黨政治的發展，並提供發展空間。政府必須下放權力，讓執政聯盟參與制訂政策，分享政治權利及擔當政治角色。當政府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後，執政聯盟便要承擔政治責任，務求令政府的建議在立法會獲得通過；讓其行使這種政治權力加上承擔政治責任，才是強政勵治的根本基礎。現時還沿用殖民地行政吸納政治的做法，未免太過時了。我想政府的眼鏡已看不清眼前的景象：民眾的自我認識、政黨政治的湧現和公民意識已經與日俱增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點，說回政制改革。在推行政制改革時，民主黨當然要求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能重新考慮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即在去年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這個絕對是違反民意的決定，正如我剛才說中央設定鳥籠框架，我要對此表示極大遺憾。既然無法改變，便應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為香港制訂普選時間表。中央不批准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特區政府便很難推翻這項安排，而《基本法》亦沒有賦予這種權利，但政府也應為市民制訂普選時間表。香港人抱持務實的態度提出民主訴求，不過，如果政府能制訂普選時間表——我強調是合理的普選時間表，我相信對社會穩定會有一定的裨益。剛才民主黨主席李永達也提到，選舉時間表能提供客觀的指標，讓各界人士根據有關基礎作好準備，無須屆時才組黨。我想，只要訂下目標，而且是合理的目標，相信便可減低社會的震盪，讓各政黨甚至有意參政的專業學術界作充分的準備，更會鼓勵政治人才湧現。其實，政治人才的參與和機會有關，他們完全沒有機會組織政府，他們的機會成本是很高的，特別是專業人士。但是，如果他們有機會參與，有機會組織政府，我相信政治人才的湧現將變得勢不可擋；甚麼政務助理、甚麼政策職位和那些皮毛的機制，根本完全無須予以考慮。

還有的是，代理主席，如果能提出普選時間表，即使未能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正如我剛才所說，也可令社會更安定，並可提高政府的認受性，因為市民知道日後他的選票將能決定由誰執政，而這個目標或憧憬，對於社會安定會有莫大益處。除制訂時間表外，還要取消委任制。如果許司長指政府的目的是邁向普選，委任制的重複和擴大便肯定是反民主之舉，肯定是違反民主進程，這是相當基本的學理，我根本無須與司長爭辯。還有，我很清楚記得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胡國興法官所言，他身為法官竟說政府由委任的區議員選舉行政長官是不會有種票的。其實，他作為法官應該知道公義是必須讓市民感到和看到的。如果政府的安排令人覺得行政長官選舉出現種票和利益衝突的情況，政府在主觀上——也不要說客觀效果——根本便必須盡力避免。作為一位資深法官，他連這麼基本的法律原則也置諸不理，還捲入政治糾紛中。他說如果有問題便提出證據，這無非是要為政府護航。他是負責選舉管理的，這些政治紛爭便應盡量避免。我現在公開對他表示失望。他作為法官應該知道政府須避色任何涉嫌種票或有利益衝突的舉動和情況，他主要的論據是，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區議員，並非一定支持行政長官，可是，誰說這是一定？誰說這是百分之百？事實上，政府委任的人不是一般也支持政府的嗎？這大抵有兩個原因：其一，政府委任他，可能是由於他的意見與政府相近；其二，是基於實際的考慮，他希望其委任獲得延續，所以不敢公開開罪政府，因而形成一般委任議員均支持政府的局面。姑勿論原因為何，只要行政長官的設計會令人覺得有嫌疑，便應該避免。到了要證實沒有

嫌疑時才避免，便未免太遲，政府的整體形象已被破壞至不可想像的地步了。此外，是盡快取消以個人票取代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和公司票。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中央的問題。剛才我開宗明義對中央在去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表示深切遺憾。我知道中央有權這樣做，但有權這樣做並不等於應該這樣做。因此，“解鈴還須繫鈴人”，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應盡快安排民主派在今年年底前往北京訪問，讓他們向中央領導人詳細闡述為何民主派對政府現時的安排如此不滿，亦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向領導人陳述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至於時間表方面，代理主席，只要你細閱《基本法》，便可發覺其實當時已制訂了時間表。當時姬鵬飛主任亦提到 1997 年至 2007 年這 10 年，是一項十年計劃，到了 2007 年便要就政制進行檢討，令政制得以進一步發展。但是，現在卻隻字不提，既否定普選，也不提任何時間表。中央不表態，其實許司長亦很為難，所以我想，既然要“解鈴”，各方面必須盡快作出安排，讓民主派可在今年年底前往北京，當面向中央領導人陳述民主派反對的原因，以及民主訴求對市民的重要性。

其實，中央至今對香港政黨政治的發展依然存有戒心。有一次，曾鈺成議員在接受一份西方報章訪問時提到，雖然他是備受中央重視的政黨和人物，但也感到中央對政黨政治甚有戒心，無怪乎現時的政制安排根本是矮化了政黨；即使不是排斥，基本上也是矮化了政黨。我很希望中央政府明白，民主派只是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已。在內地來說，這是人民之間表達內部矛盾，絕對無意成為對立的敵人。我希望中央能尊重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這樣“一國兩制”才會更成功。

最後，我想多說一句，“一國兩制”的成功，建基於普選得以盡快實行。如果能在“一國兩制”下盡快實行普選，我相信對和平統一台灣亦很有幫助。代理主席，你試想想，當台灣人民看到我們現時港式的鳥籠政治，由中央直接指導民主的發展，他們會有何感想呢？試問他們怎會考慮採用“一國兩制”呢？還有甚麼誘因會令他們接受“一國兩制”這種模式，讓國家和平統一兩岸呢？根本沒有這個可能，因為他們只會越看越偷笑。看看台灣人民多麼明智，他們就是不接受“一國兩制”。香港的港式鳥籠民主怎能令社會走向康莊大道和民主開放呢？因此，市民爭取普選和民主派堅持普選的立場，不僅是為了香港的發展，亦會對和平統一兩岸具積極的示範作用，而這也是我們的時代責任。我希望許司長聽到我今天所提出的數項建議，特別是考慮安排民主派前赴北京向中央領導人陳述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以及民主發展對香港的穩定及和平統一兩岸的重要性。謝謝代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無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或是香港社會的氣氛，也因新的行政長官上任而出現明顯變化，特別是在被喻為“破冰之旅”的立法會全體議員前往珠三角訪問考察後，香港社會與中央的關係呈現了滿有生機的和諧階梯。行政長官曾先生在這份屬“處女作”的施政報告中，亦抓緊了這股祥和之風作為出發點。

為了延續這股祥和之風，我認為大家對特區政府提出的政制改革建議，應抱着理性的態度來討論，才能體現公正持平的真義。首先，我想談的是，今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建議，絕對不是一個倒退的方案，因為現時坊間批評委任區議員不應享有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權。其實，大家試想一下，在剛過去新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便有 42 位區議會代表。他們全部是由區議員（包括委任區議員在內）互選產生的，結果亦有委任議員成功取得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入場券。

既然立法會的同事當時並無就委任區議員是否有權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問題提出異議，而且積極參與選舉的行列，我不明白為何在數月後，他們竟就同一問題提出強烈反對。究竟他們當時是走漏了眼，還是另有原因呢？

至於有人強調，如果要他們支持這項政改方案，委任議員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便必須被剝奪。對於這一點，我亦是難以理解。在講求公理公義的香港社會，為何會出現同為區議員身份但卻“同工不同權”的情況呢？

除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外，我最近亦留意到有聲音表示，對 9 個新界區議會內 27 位當然議員享有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權利持保留態度。在此，我想清楚告訴大家，這些以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主席身份獲委任為當然議員的人士，全部是經過選舉洗禮產生的，他們絕對是鄉郊選民的民意代表。他們是按照現行法例第 576 章的《村代表選舉條例》產生的。他們在當選村代表後，便能參選鄉事會的執委及主席選舉，而在成功當選鄉事會主席後，才能晉身區議會。大家試想，他們這些通過多個程序選舉出來的人，應可以說絕對有民意基礎。

再者，今次的政改方案建議把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把八成由選舉產生的區議會議員納入選委會中，我認為這便已經大大提高了選委會內民選代表的成分，在這方面又怎可算是倒退呢？另一方面，建議將立法會新增的 5 個功能議席，全數撥給區議會由議員互選產生，亦間接增加了民選代表晉身立法會的機會。這正正是為培養政治及治港人才提供舞台，為香港邁向普選創造條件，又怎能說這是倒退呢？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稍轉話題，談談施政報告中有關鄉議局的問題，因為我還戴着另一頂帽，就是身為鄉議局副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很高興看到行政長官曾先生破格在施政報告中，肯定了鄉議局在過去數十年對新界事務和穩定香港社會所作出的貢獻，並強調未來會繼續與鄉議局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就新界及鄉郊事務共同努力。在此我很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言行一致，盡快與鄉議局就確立《基本法》第四十條中有關何謂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宜，展開實質的討論。此外，地租、差餉、消防通道、鄉郊環境改善、渠務、小型屋宇申請等問題，亦須進行專題討論，共同探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就自由黨對政制發展、公務員事宜等方面已發表了意見。趁着保安局局長剛剛回到會議廳來，我也想主要集中就政制方面發言，其中有小部分是跟局長所管轄的事務有關，但卻非屬於他的工作範圍的問題。

首先，在九七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努力落實出入境自由的政策，不斷爭取多個國家和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免簽證和落地簽證待遇。至今，已有 135 個國家給予我們這種待遇。記得在回歸前，香港人對九七後不知可否還享有出入境自由而感到恐懼，但我們看到，現時特區護照所得到的待遇，是遠遠勝於 BNO 護照的待遇，政府多年來的努力是十分值得讚賞的；不單止是業界這樣說，即使所有香港市民也是這樣說。

我留意到這次為了加強香港特區護照的防偽特徵，以及保障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享有旅遊方便，政府將推出有生物特徵的特區護照，旅遊界對此表示支持。我在委員會中提過，雖然政府的目標是要在 2007 年年中才開始推出此護照，但希望政府留意，護照可能要有 6 個月有效期，持有人在旅行時才會較方便，所以，如果能盡量靠近 2007 年上半年推出，我相信對大家也會方便一些。當然，我也希望隨着日本和台灣給予我們免簽證待遇，難度最大的美國，將來也可有突破。

以下我要說的話題，可說是既與負責運輸事宜的局長有關，亦可說是跟保安局或政制事務局有關。那究竟是甚麼話題呢？便是有關現時跨境汽車的手續問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陸續於管制站推出汽車和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的通道，以便利過境的車流。可是，除了過境需時外，跨境車輛的續牌手續也是很費時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和內地——當然，可能要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因為他將來要負責與內地進行更多溝通——研究可否把這些跨境車輛的續牌手續大幅簡化。

據我所知，現時，本港的私家車、旅遊巴和貨車司機如果要跨境行駛，除了要在 3 個月至一年多前向香港入境處申請禁區紙外，還要獲得廣東省公安廳簽發來往香港及內地的批文，那是相當複雜的手續。此外，每年辦理續牌手續，也要花去不少時間、金錢，即使資料沒有任何改變，跨境車輛的司機還要到深圳去抽血、驗血，看看他們的肝臟是否有毛病、有否患愛滋病等。我不知道這些跟駕駛有甚麼關係，但卻會影響了司機要辦理的跨境手續。我希望政制事務局局長會跟內地接觸，指出這些目的只在於發給國際健康證和檢疫證的重重手續已經過時。此外，司機為了取得駕駛執照，還得參加學習班才會獲續牌；延續海關本又要到梅林取批文，辦理很多手續。這些均不是在一兩天內可以完成的，對司機而言，每年要經歷一次，的確很煩。

為了促進兩地往來，自由黨希望當局能與內地研究，看看是否可以廢除一些不合理、不合時宜的要求，簡化有關手續。無論是跟檢疫、海關、邊檢，甚至運輸等有關的事情，或許可以考慮以郵遞或上網方法辦理申請手續，方便駕駛者往來內地旅行、購物、公幹或運貨，促進兩地貿易。當然，保安局局長可能記得，早於他任職入境處之前，香港政府已經提出要在黃崗實施“一地兩檢”，但後來卻改變了，成為了西部通道。我也曾指出，如果我們不處理那個問題，便真的會阻礙了中港兩地的發展。我希望原先訂下的“一地兩檢”計劃可以盡快在黃崗實施，不要單單等待西部通道。

接下來這項議題，是有關輸港人才的。當然，我可以留待辯論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關的環節時才提出這一點，但我留意到在施政報告內，輸入人才、專才的事宜是納入保安局的工作範圍，所以便在這個環節提出來。訪港的旅客人數持續增長，為了配合需求，酒店房間已相應增加：到了 2005-06 年度，酒店房間數目會較 2004 年增加 36%。隨之而來，酒店業須面對人手短缺及缺乏管理人才的問題。從事酒店業的人向我反映，澳門近來有多間大型酒店陸續落成，人才需求極渴，他們以高薪搶走了我們的人才，令他們跳槽往澳門工作。可是，香港的新酒店亦陸續落成，導致管理人員青黃不接，酒店業在人手需求方面敲響了警鐘。

為了挽留人才，酒店業已在薪酬、福利、晉陞機會等方面作出很多改善。業界希望政府能夠增加資源，即幫助他們增加人力資源，鼓勵更多有志青年投身酒店業，以及同時加強在職人士的培訓和提升機會。此外，業界對政府考慮在來年推出的新入境計劃表示支持。如果能盡早落實此計劃，相信是可以解決燃眉之急，亦可解決很多行業（包括酒店業）的人才荒問題。

由於從前的輸入人才計劃比較苛刻，申請要等候很久。在計劃下，只有是來自內地 36 所重點大學，或曾到外國進修，並取得碩士學位的人才可來

香港找工作，他們在找到工作後還須申請和證明。據我理解，在政府現時的新計劃下，將來是無須經過那麼多重繁複手續，因為從前的計劃所得到的反應並不太踴躍。我希望行政長官這次所提出有關讓人才先來香港後找工作的新政策，最低限度是訂出了一條底線，可以讓從前曾從事酒店業、符合畢業於那 36 所重點大學，或已在外國取得碩士資格的人先來香港。然而，對於新計劃的實施時間，以及會否有行業類別和名額限制等，則希望政府能盡快正式公布詳情，讓業界能作出適當配合。以旅遊界為例，他們認為除了畢業於那 36 所重點大學和取得外國碩士資格的人外，內地還有一些學校是香港沒有的，例如專業的旅遊學校；從那些學校畢業的人又可否到香港的酒店工作呢？尤其是他們可以替內地旅客服務，為香港帶來不同的文化，甚至可成為中層管理人員等。業界是可能提出這些問題的。我們希望可以盡快實施這項計劃。

另一個問題也是跟保安有關的，便是邊境禁區的問題。我相信劉皇發議員亦會提出他的看法。根據保安局的意見，行政長官建議縮減禁區範圍，自由黨和旅遊界均表示支持。我作為旅遊界代表，相信開放邊境可有助開發旅遊業，因為禁區連接后海灣濕地和深圳的國家森林公園，有後花園之稱，所以是具旅遊價值和保育價值，我們贊成政府審慎策劃。此外，旅遊界亦希望開放中英街，惟政府現時表示不可以開放。如果開放中英街，旅客便無須申領禁區紙，進入這條富有歷史意義的街道旅遊。

至於有關在邊境河套區成立工業或振興工業的建議，可能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想做的，但須保安局局長放寬一下才可實行。對於那些建議，自由黨是支持的，因為開放後的邊境，會將香港和泛珠江三角洲進一步拉近。在不破壞生態環境的原則下，我們應該利用這優勢開放那些地方，設立創新工業，跟內地合作，取長補短。此舉不單止具經濟效益，也可促進本港的工業和經濟，增加就業，有利香港長遠發展。在審慎和完善的規劃之下，自由黨相信釋出來的邊境土地可以讓旅遊業、工業或現時我們說的輕工業並存，甚至提供多元發展，促進人流物流，兩地發展。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現就政制事務範疇發言。過往數年，香港社會一直批評政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行政長官及 3 司 11 局吃力不討好的形象似乎亦已深入人心。在這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會加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能，使他們負責內外統籌協調的工作和政策。本人希望此舉能改善政府以往政出多門及“縛手縛腳”的情況，使政府能在決定政策時清晰果斷，切實地執行一些有效的措施。

行政長官表示計劃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將部分地區性的設施交由各個區議會管理，但對涉及政府職系、人手及財政安排的事宜，區議會則無權管理，而執行方面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我們關注這項安排不知會否造成“一地兩制”的情況，區議會和康文署的職權之間會否存在灰色地帶，令雙方互相推卸責任。雖然各區可按其區域的需求決定政策，可更有彈性地為市民服務，但施政報告卻欠缺有關整體方案的交代，究竟這項為使香港管治更為區域化的安排，會否令香港出現“山頭皇帝”的局面，令社會面對接二連三的政策改動？

對於本港的政制發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着墨不多，只表示會透過政務司司長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可是，看畢整份第五號報告後，我們感到很失望，政府並沒有提出普選時間表或普選路線圖，亦沒有讓市民知道香港應如何“循序漸進”地發展才可達致普選。難道政府希望這樣的一份政制發展的報告會為我們所接納嗎？如果是真的話，本人也不知應如何向支持本人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市民交代了！

純粹增加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人數其實並不能代表甚麼，只不過是在數字上的增加，實際上，對民主進程質素做成的改變不大。政府必須擴大議會的代表性，廢除所有公司票或團體票，擴闊選委會的選民基礎，這才是我們真正渴望的民主步伐。

區議會既為區域上的組織，為何居民不能直接選出自己喜好的人選擔任他們的代表，而要由行政長官委任呢？這是一項大倒退。政府要取消區議會委任制，讓全數議席由直選產生，這樣，香港的民主空間才得以擴闊。

現時，有許多報道指如果這份第五號報告被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便會因而停滯不前，這就像是說：“你們要還是不要？不要的話便作罷了。”屆時反對者即成為千古罪人。其實，我們不是想不要，只是政府給我們的，卻並非我們想要的。我們很樂意與政府及中央溝通，表達香港確實希望在民主步伐上尋求共識。

本人期望香港政制的民主步伐能向前，有進步。政府與其花上這麼多時間、心思來推銷，倒不如坦誠列出普選的時間表或路線圖，讓市民可以好好地討論一番。

本人謹此發言。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兩星期前向本會發表了他就任以來的第一份施政報告，題為“強政勵治、福為民開”。在施政報告發表後，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市民對行政長官曾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評分是 66.4 分，較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任內發表的施政報告為高，48%市民對行政長官曾先生的施政報告感到滿意，46%認為施政報告的措施能有效提升政府的管治能力。在一個開放多元，實行行政主導的社會，有甚麼能比施政報告得到市民的廣泛歡迎更值得高興呢？但是，面對這份市民給予高評分的施政報告，應不應該祝賀行政長官曾先生呢？我卻感到非常猶豫。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不少論者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是把董建華先生曾翻轉了的再翻轉過來。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有一句名言，大意是說自己強於制訂政策，但弱於面對公關傳媒。把這句話翻轉過來，用在行政長官曾先生身上，便成為了強於面對公關傳媒，弱於制訂政策。我看完了施政報告，多多少少有這種感覺。在施政報告中，談得最多、最具體的是政府管治，是政府將如何運作；觸及最少的是具體的利民施政，甚至是迴避了一些當下勞工及基層團體均十分關注的問題。例如政府正考慮讓紡織業輸入勞工，但施政報告內沒有半句交代製造業政策；又例如施政報告內談及與廣東省和珠三角的融合，但沒有提及香港的職位會因而不斷流失。我會在下一環節發言中繼續就這些問題提出意見。施政報告迴避問題的情況不單止出現在勞工基層的政策上，即使是其他必須交代的重要決定，例如西九龍文娛區的發展、政改方案，行政長官也選擇另行處理，以減少不同意見對施政報告的沖擊，這正是施政報告處處迴避問題，使我對祝賀行政長官曾先生感到遲疑的地方。我隱約感到施政報告並不是以政策贏取市民歡心，而是以迴避問題來引導民意。

“一國兩制”無論對中央和香港而言，都是新生事物，我不認為它從落實的第一天便會一帆風順，我們要力求政策正確無誤，但政策出現缺失是在所難免。我們不應懼怕出現缺失，不過，我們要知道政策出現缺失的原因，避免重蹈覆轍，我們更要有足夠的機制，確保當政策出現失誤時能及時得到糾正。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不少與董先生的管治措施不同之處，例如授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政策統籌和協調上擔當重要角色，在日常運作上，各政策局局長向兩位司長匯報工作。這與前行政長官一手倡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局長是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履行對市民的責任，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有所不同。這是特區政府管治政策上的重大改變，與推行問責制的影響同樣深遠。我不認為在施政報告中簡單的一句“為了配合行政長官對政治領導工作的專注”便能予以交代。如果行政

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內寥寥數語便能改變一項重要政策，那麼，他朝新的行政長官上場，是否亦同樣可以“為了加強對局長的領導工作”這簡單的數句話把行政長官曾先生現時已改變的政策，再改變過來？

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提升管治能力、創建和諧社會這兩個大目標能否達致，當中的關鍵便是上星期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而且還須視乎政府對該報告是如何推動社會討論及最終如何得出決定。現時，社會上一種似曾相識的氣氛又在醞釀中，這並不是一個好徵兆。我不知道這究竟是香港人的宿命，還是行政者缺少足夠的想像力來為香港開拓一條新路。

香港不少市民希望能盡快落實雙普選，這是不爭的事實。不管這部分人是 700 萬香港人中的多數還是少數，特區政府如果失去他們的支持，均會對有效管治及和諧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現時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不能說是一個很好的方案，因為方案本身抵觸了一些民主原則；但也不能說建議是一個很壞的方案，因為方案確實增加了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裏的民主成分。

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內提出：“良好的中央與特區關係，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基石，是香港經濟持續增長的保證，也是香港政制不斷發展的前提。”這說明了香港的民主進程並不單止以民意為依歸，因此，我認為許司長在推銷政改方案時，強調方案是得到香港大部分市民支持，亦無補於事，卻只會挑動不同意見者發動民意互拼。要政改方案得到不同意見者接納，關鍵並不是所能獲的民意支持比較多，而是讓不同意見者找到支持方案的理據。我希望許司長能重新考慮推銷政改方案的方向，倘若能這樣做，提升管治能力及創建和諧社會才不會成為經不起事實驗證的空話。

政府打算在 12 月把政改方案提交立法會通過，我在此提醒政府，在時間上這不是一個很合適的安排。今年 12 月對香港來說，是一個極為敏感的月份，政府須嚴陣以待的，不單止是政改方案，還有世貿部長級會議。在世貿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世界各國政要、全球反世貿的異見人士均會雲集香港，而全球傳媒也會注視着香港，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甚麼要選擇在這個敏感時刻把政改方案提交立法會，這樣做，無論是對政改方案或世貿會議，都只會是火上加油，為政府在應付這敏感月份上增加難度和變數。

有關提升管治能力方面，不能不說公務員隊伍，過去數年來，政府一直強調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對公務員則軟硬兼施，務要削減人手，把公務員編制壓縮至 16 萬人。在 2003 年 2 月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和李卓人議員先後詢問政府為何要把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勞工督察職系

納入第二輪自願離職計劃，局方是以何準則確定及預計職系會出現過剩人手？當時答覆此問題的公務員事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這是各局局長及職系首長經考慮本身的預測人力需求，以及推出多項精簡架構和提高效率措施後提出的，並保證此舉不會影響公眾服務。言猶在耳，上星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立法會簡介施政報告時，卻透露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可能要重新招聘。我首先表明，我並非反對政府招聘有關職位。我想起這個例子，是因為事情的荒謬，這是節省公帑還是浪費公帑呢？這事件正好反映出以人數作為改革公務員隊伍的指標有其弊端。

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繼承了這些弊端，政府硬性規定要在 2006-07 年度將公務員編制削減至 16 萬人，與此同時，我們看到公共服務的需求卻不斷增加：因食物安全問題要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因 SARS、禽流感等問題要不斷改善城市衛生；因樓宇安全問題計劃要實行強制驗樓；為催谷經濟和旅遊業要應付日益增加的來港人流等。這些繁重的工作主要落在公務員身上，如果政府繼續只關心削減公務員人手是否達標，而不從公務員隊伍能否承擔日益繁重的工作，特別是前線員工所面對的沖擊着眼，那麼，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將會繼續低沉，公眾服務也會受到影響，最終像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遭軟硬兼施要求離職，但後來政府又要重新招聘那樣荒謬的事件，只會重演。

代理主席，儘管行政長官曾先生首份施政報告受到市民歡迎，但對我來說，這的確談不上是一份令人滿意的施政報告，因為當中看不到對弱勢社羣、失業和在職貧窮工友的有力措施。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面前還有很多關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興建、政改的發展，以至政府總部選址的爭議等，均令我真的不能像行政長官曾先生所說“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那麼樂觀，相反，“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可能更符合當下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發表了上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獲得不少讚譽，而接連數個民意調查均顯示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支持度節節上升，施政報告帶來了一片“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的景象。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充分把握現時的天時及人和，積極改善施政，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香港既是一個國際都市，同時與祖國一脈相連，唇齒相依。作為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在推動社會發展，改善民生的過程中，正如民建聯曾經提出，他要做到“五個必須”，以其獨有的能力、理念、魅力及親和力，為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打下堅實的基礎。

細讀這份施政報告，我們發覺行政長官的確在達致這“五個必須”方面落了不少工夫。在必須緊守“一國兩制”的原則，維護國家的統一，全力落實《基本法》，“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面，施政報告重申要嚴格按照《基本法》施政，確立多項加強中央與特區良好關係的措施，並全力改善施政班子，擴大行政會議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地區工作，這些均是大力推動港人治港的有效方案。在必須維持及發展香港的法治精神，依法保障市民的人權及自由方面，施政報告高度強調維護社會公義的重要性，提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確保社會機會平等，尤其是接受教育機會的平等，以及鼓勵公平競爭等具體措施。

在必須團結社會各階層人士，致力提高管治水平，推動政制發展方面，施政報告亦落墨不少。從改組決策架構，到改善行政長官辦公室，到加強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支援，施政報告均具體列明了方向及步驟。對於推動政制發展，上個星期隨即發布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便全面陳述了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的具體辦法，推動香港民主化向前邁出一大步。

在必須堅持“以人為本”的精神，致力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方面，施政報告亦將之作為重點，就發展社會福利事業、扶助貧困、重視家庭價值、維護勞工權益，以及改善環境，保障市民健康等範疇，提出了一些新的措施。在第五項要求，即必須全力推動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加強市民對祖國的認識，開創政治上互信、經濟上互利、文化上互通的新局面這方面，施政報告吸納了不少民建聯建議有關加強區域經濟合作，全方位發展經濟的方案，並且加設駐內地辦事處，強化內地事務的統籌及聯絡等，這些措施將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互信及互利。

“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這是民建聯對特區政府的施政的基本態度，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符合民建聯提出的“五個必須”的檢驗標準，全力保障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及港人的權益，因此我們對這份施政報告是支持的。我們希望在具體執行各項措施的時候，特區政府亦能做好每一項細節，使政策方向能夠得到全面落實。我們明白行政長官今屆的任期有限，施政報告的內容是對競選宣言的貫徹落實，但我們衷心希望施政報告能夠作為一個起點，帶動各項政策制訂的改善，從而使市民因良好的施政而更受惠。

當前，政府的管治要做得好，面對的挑戰是不少的。香港近年來的社會政治生態、輿論環境及廣大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和期望均出現了重大的變化，因此政府的施政不能夠只強調效率和技術問題，反而要更積極回應市民對社會價值的訴求，包括公平性和透明度。政府的政策無疑要有前瞻性，必須未雨綢繆，但現時社會轉變的速度急劇，數年前所定下的計劃今時今日可能已不能再符合社會的要求，所以政府政策的執行機制能否與時俱進，能否適時調節，決定了施政水平的高低。現時存在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即使客觀環境已經發生變化，執行的官員均不想輕易改動原來的計劃，於是任由政策繼續推行下去，結果好事變成了壞事。例如我過往曾提及，在學位過剩的情況下仍然堅持興建新學校，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究竟這是因為現有機制在工程“上馬”的最後一刻缺乏內部覆核所導致，抑或執行官員的“精英心態”所使然？在不少的個案中，官員往往引用大量數據，利用各種技術原因來否決市民的要求，或證明自己的決定是最正確的，但卻看不出這種“專業至上”的方式往往導致政府與市民產生更大的衝突。

“專業的歸專業，政治的歸政治”，加強政治的問責是一條不能逃避的道路。民建聯一直以來也力促政策局局長、秘書長等多些落區，直接聽取市民意見。未來，政府對於各類執行官員也應該推行各種措施，使他們更掌握民情，更瞭解社區的實際問題，從而才能夠改變施政作風，提高施政水平。

在政制方面，我們同樣不能原地踏步。《基本法》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以及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為香港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政府最近公布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對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提出了一個主體方案，公眾普遍認為這個方案是一個現實可行而進步的方案。

方案最大的特色是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擴大民主成分。第五號報告提出讓全部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將立法會功能界別新增的 5 席全部撥予區議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建議，使區議員因而可以選舉新一屆行政長官，亦可互選立法會議員，無疑大幅擴闊了選舉的民意基礎，這將大大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使現時本港的政制發展可以達到較大的空間。這是向普選目標邁出的一大步，也有利於社會培養參政、議政人才，為將來的全面普選打好基礎，創造條件。

《基本法》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因此，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不應該是一個“大躍進”，也不應該“原地踏步”。人大常委會的四二六決定為香港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再堅持要求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或要求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是務實積極的做法。如果因此進一步製造香港與中央政府的對抗，更是對香港整體利益的極大損害。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方案已經打破長期以來發展功能界別的模式，大大提高兩個選舉的民意基礎，如果立法會刻意杯葛這個方案，只會令兩個選舉的方式維持現狀，對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亦毫無好處。

要加快香港民主的步伐，便必須團結各方，共同努力，形成一定的共識才能實施。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方案是現時社會比較認同的方案，對於反對的朋友，我想引用“毋任己意而廢人言，毋私小惠而傷大體”，希望他們切實考慮這個方案的可行性及積極性，放下自己的偏執，亦不要掩飾自己內心對這個方案的暗喜及接受，坦然為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及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我相信香港廣大市民會為他們的建設性行為而叫好。

代理主席，我接着想談一談公務員政策。香港特區的建設，社會的繁榮，必須有一隊優秀、盡責的公務員隊伍。保證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是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基礎所在。但是，過去數年，因為實施公務員體制改革及政府減赤的迫切性，公務員面對不少新的沖擊。要減少政府的支出及公務員的數目，同時又要保證公共服務的質素，並要避免公務員體系因而出現動盪，政府便一定要加強與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的溝通。

政府雖然減縮編制，但公共服務不應因而減少。過去數年，政府仍要聘請大量合約員工或把服務外判，因此政府必須制訂嚴謹的措施，並且加強檢查，防止外判服務的僱員被剋扣工資或假期，並確保承辦商嚴格按照合約的要求，提供應有的服務條件予僱員，避免外判服務製造不良僱主，影響政府形象。此外，政府應該增撥資源，設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政府的服務水平。

另一方面，在一些最基本的民生保障方面，例如保安、食物安全等，政府在控制編制時，不應過於嚴謹。過去數年，我們曾看到紀律部隊全部凍結招聘，結果出現現時人手不足的問題，這會影響公共秩序的保障及市民的生命安全。雖然近來政府有條件地容許紀律部隊進行小量招聘，但部門申請手續繁複，甚至補充自然流失的職位也須經過層層批准，過程中花去不少時間。由於紀律部隊人員招聘後要受訓多個月才能投入服務，因此人手的編配往往追不上實際的需求。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適當地放寬紀律部隊的招聘限制。

另一項關乎政府良好施政的措施是如何防止官員的利益衝突。現時市民越來越重視政府施政的公正，因此以往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准任職私

營機構，引起了社會的強烈關注。為了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再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政府應該加快收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並且加以嚴格執行，對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出有效的規管，這樣才能保證政府的公正形象。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曾蔭權的施政報告，重點是政治改革，提升管治能力。曾蔭權政改的方向，可以總結為：行政中央集權，政制鳥籠民主。

曾蔭權施政的最大希望是連任，連任必須重整董建華的政治體制，使它更為中央集權，更為行政主導。

董建華的行政會議和問責制，是政治混亂和內鬥的根源。高官勾心鬥角，競逐行政長官；管治呈現一盤散沙，各據山頭。當中央撤換董建華，起用曾蔭權，行政會議和問責制豈能無風無浪，一成不變呢？

曾蔭權的強政勵治，是強化行政長官辦公室，“溝淡”行政會議，削弱問責制，實現行政長官的強勢領導。強政勵治也衝着立法會而來，施政報告說得很明白：行政機關與立法會，是“各用其權，各司其職”。曾蔭權將盡用權力，繞過立法會的監察，把“權為民用”變成“權為曾用”，把“強政勵治”變成“強權政治”，這是行政立法機關衝突之源，是曾蔭權管治的一着敗筆。

可是，最令人失望的，是政制改革的鳥籠民主。曾蔭權說：“方案得來不易，民主派不要執着。如果立法會不通過方案，將會是一個悲劇。”可是，這是甚麼方案呢？是港人爭取了二十多年仍沒有普選的方案，是連普選時間表也沒有的方案，是仍有半數功能界別的方案，是仍有委任區議員的種票方案，是仍有分組點票製造內耗的方案，這個方案遠離民主的期望和價值，民主派豈能不據理力爭，讓民主早日飛出鳥籠，讓港人即使不能立即行使普選的權利，最少也看得見普選的蹤跡和腳步？

當民主仍然遙遙無期，當普選依舊無聲無息，民主派不能沉默，民主派只能奮力爭取，但民主派也不是沒有妥協，我們當中很多人也說過：“如果沒有 2007 及 08 年普選，請給港人 2012 年普選；如果區議會是功能界別，請取消委任區議員。”民主派渴望有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為香港民主進程奠定真正的里程碑。這些善意的妥協，有節制的退讓，在曾蔭權眼裏卻變成民主的執着，變成香港的悲劇，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和傷感。

二十多年來，香港真正的悲劇在於：有太多吃慣政治午餐的大財團，他們可以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變成大小的豬肉來瓜分；有太多視民主為洪水猛獸的保守派，他們把民主視作香港的陸沉；有太多唯中央和權力是瞻的功利者，永遠聽不到人民的吶喊；有太多在關鍵時刻便“轉軚”的聰明人，他們的投票永遠是價高者得；有太多臣服在生活重擔下的沉默者，永遠是逆來順受，低估反抗的力量。最後，香港的利益被特權者瓜分，港人普選的權利卻被剝奪，爭取民主而不得便被視作執着，拒絕烏籠方案反成為悲劇，更要為政制的原地踏步負責。這是顛倒是非的年代，也是曾蔭權的荒謬邏輯：強權便是真理，民主竟然變成執着。

曾蔭權在加拿大說：“普選的積木尚未成形，難以見到大圖則，亦難有確實的時間表。”許仕仁的難度更高：“普選時間表像太空船升空，要先做好基礎配套準備，才可以定出最終的升空時間。”無論是曾蔭權的積木論，還是許仕仁的升空論，他們均刻意忘記了一個最重要的事實，便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人人擁有的天賦人權，而不是曾蔭權越砌越多的積木，也不是許仕仁遙不可及的太空船。這些普及而平等的權利，早寫在中國簽署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也寫在香港回歸前制定的人權法裏，只是至今仍未落實，仍被拒絕執行而已。

主席，普選是人權，民主是制度，普選建立的民主制度，當然不會完美無缺，當然可以隨着時代變遷，隨着選民的意志而不斷改進，但卻不能因長官的意志而被剝奪。所謂積木論和升空論，不過是拖延民主的藉口，是拒絕普選的歪理。這些老掉大牙的言論，像一部老爺的留聲機，二十多年仍在自說自話，讓香港永遠停留在殖民地時代，讓港人永遠做沒有投票權的二等公民。

曾蔭權在加拿大又說：“我們不相信大爆炸。美國也花了 100 年才讓女性有投票權。民主不能一步到位，政改要循序漸進。”但是，曾蔭權是否知道，世界人權宣言在 1948 年獲得通過，至今已經 60 年；香港引入代議政制，至今也有 20 年，但民主普選連時間表也沒有，如何說成是一步到位的大爆炸？簡直是危言聳聽！二十多年來，循序漸進已成為民主蝸牛和普選鴛鴦。

的同義詞，難道曾蔭權不會為此而面紅嗎？美國廢除奴隸的鬥爭也超過 100 年，當黑奴重獲自由的時候，全世界的奴隸制度也面臨崩潰和沖擊，人類公義的價值一經確立，便成為席捲全球的力量，豈能用循序漸進的理由來拖延呢？

主席，最近我讀到一篇美國的文章，是 100 年前爭取婦女選舉權時，一位年僅 10 歲女孩的回憶，當中有一段很感人的話，我想與大家分享：“媽媽說我太小了，不可以去遊行。我說，媽媽現在去爭取投票權，將來我長大了便可以投票，所以我一定要去。”這個美國女孩堅定而樸素的說話，是當頭棒喝，發人深省，鼓舞 100 年後仍在爭取直選的香港人，而不是為 100 年後的曾蔭權反對普選製造藉口。

主席，最近官場流傳一個笑話，嘲笑民主派對政改方案想開香檳，所謂批評不過是“又食又拎，再斬四兩”而已。主席，在這個議會內，有很多民主派的朋友爭取民主已超過二十多年，由民主青年變為民主中年，由八八直選變為 2012 年直選，當中的甜酸苦辣，艱難挫折，如魚飲水，冷暖自知。

我們真正的遺憾，是普選仍未到來，有負港人的期望。民主並非恩賜，亦不是“叉燒”，權利本屬天賦，人人生而平等，憑甚麼說港人“又食又拎，再斬四兩”？坦白說，當普選到來之日，我們已離開議會，告老歸田，何來“又食又拎，再斬四兩”呢？這真是小人之心“度民主之腹”，流露當權者的涼薄與無知，連 100 年前僅僅 10 歲的美國女孩也不如。

林瑞麟說：“大家要公平些，不能夠球賽未開始，民主派便一定要贏，也不可以你說 2012 年，全社會便跟着走，大家要討論。”如果中央和特區願意訂立普選時間表，民主派當然樂於討論，但當前的政改方案，由於涉及《基本法》的附件，民主派根本不能修訂，不能增刪，不能改動，好像一場沒有發球權的網球賽，如何公平，怎能“贏波”呢？

因此，民主派唯一可做的，是執着地團結僅有的 25 票，讓政府的鳥籠方案知難而退，讓公平的社會討論可以進行。當前，是民主運動最重要的時刻，也是爭取普選的黃金機會，用 25 票的關鍵少數爭取更大的民主空間：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爭取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向選民和民主運動的歷史交代，為香港的民主政治奠定最堅實的里程碑。

曾蔭權說，香港非主權國，政改要北京同意。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聽到民主派及其所代表的港人渴望和諧、追求民主的聲音。過去二十多年的歷史證明沒有民主，便沒有制度的和諧，也沒有政治的穩定。50 萬人上街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說明一個非民選的政府，如何唯上是從，如何脫離羣眾，

如何輕視議會，如何剛愎自用，最後自掘墳墓，終於黯然下台，只換來社會的動盪和人心的怨憤，這樣的歷史教訓又怎能不永遠記取？

普選當然不是萬能，但卻讓政府永遠警惕，永遠謹慎，永遠謙卑，這便是制衡，是建制的人民力量，是真正的“權為民用”。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民主是人類的普世價值，怎能永遠遏制民主？怎能永遠拒絕普選？民主已在香港缺席二十多年，我們再也不能沉默和退卻，我們只能執着地團結，向特區的鳥籠方案說不，向民主的路奮然前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古往今來，有為的管治者所渴求達致的，不外乎“政通人和”。

我最早接觸“政通人和”這 4 個字，是在少年時拜讀北宋著名政治家范仲淹的力作《岳陽樓記》。文章講述范仲淹的好朋友滕子京被貶到巴陵郡當官，有才華的滕先生未因被貶而氣餒，在第二年便輕易地開創“政通人和”的局面。千百年後的今天，曾蔭權先生更上層樓成為行政長官，並有兩年時間施展他的“強政勵治”。曾先生能否也如此這般地把香港弄得“政通人和”，我們很快便可以見個真章。

眼下的香港政制發展，無疑是橫梗在行政長官及其班子面前的首座峻嶺雄關，能否攀越，如何攀越，不單止是“頭威頭勢”的問題，更關乎其可否落實強政勵治，創建和諧社會的問題。

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明言，政改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去年作出的“解釋”和“決定”，而方案也要能夠讓市民有更大空間和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政府其後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建議全體區議員加入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以及 2008 年立法會新增的 5 席功能界別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

我認為有關的政改方案基本上符合了上述的條件。我一貫認為，發展政制、拓展民主必需穩健，只要能夠確保不斷穩步向前，不轉折、不反覆，便是好的政制發展。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稱自己是務實的民主派，我年紀比他大，我比他還要穩重，如果真的要分派，我要老實不客氣地說，我便屬於穩健的民主派。

主席女士，發展政制、民主，可以簡單地用快慢來區分好壞嗎？如果可以的話，那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所行的一套肯定要比港英所行的一套要好得多，因為我們最多也不會用上 50 年，便可以達致普選。英國人管治香港前後百多年又如何呢？如果不是中國在八十年代初作出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決定，英國人會否有興趣搞代議政制，搞政改？這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政府提出的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案，我認為無論如何，也是一個向前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的方案。有民主派人士以方案同樣賦予委任區議員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以及港府沒有制訂普選時間表為由，表示寧可政制原地踏步，也會反對方案的通過。出現這樣的情況，無疑是因小失大，誠屬可惜。

其實，現時來自各方各面的 102 名委任議員，只佔全體區議員人數的五分之一，可說是區議會內的少數民族，並非主流派。他們向來與其他議員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政府根本無權突然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至於普選時間表，相信有關人士骨子裏只是要求制訂一份在 2012 年實施普選的時間表，其他年份以後的時間表均不會接受。我認為可否在 2012 年進行普選，大可以討論。可是，要特區政府在此時此際作出決定，恐怕是強人所難，一來現屆政府只餘下 20 個月的時間，二來政改問題也不是特區政府可以全盤決定的。

區議員是最貼近民情和民意的，也是最能反映民情的基層議會議員。政改方案建議增加 5 個立法會功能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此舉不但有助當局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同時也可為有志和有潛質的參政人士，提供更為廣闊的歷練和選拔平台。有關的建議如果最終未能獲得通過，我相信很多區議員，包括不少民主派的區議員，亦會為平白失去一個“上位”的機會而感到十分失望。

主席女士，多年以來，新界鄉議局和不少地區人士一直不斷呼籲政府開放邊境禁區，香港早已回歸祖國，如果繼續把大片邊境土地列作禁區，其一是完全不合時宜，其二是對土地資源的一大浪費，其三是對當地已長期飽受不便的居民不公平。

行政長官曾先生甫上任，便迅速果斷地決定把禁區範圍大為縮減，為政府的施政樹立新的氣象，實在值得讚賞。我相信由此而釋出的廣闊土地，必可為香港的繁榮和持續發展，起到重大的作用。至於土地應具體規劃作甚麼用途，政府當會作出廣泛的諮詢，我建議可考慮建設一個邊境新市鎮，以容納不斷增加的人口，以及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香港的靈魂所在，沒有這 8 個字，無論香港的經濟再好，社會再和諧，這個地方已經不是香港，而是中國一個普通的大城市。所以，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套高效率、高透明度和高認受性的管治制度，充分發揮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的自主性。同時，沒有一個穩定的政治環境，沒有一個高效率的施政架構，又從何談起香港的經濟成就和文化發展呢？當局安排香港的管治和政制事務作為施政報告辯論的第一個環節，證明當局深明此道。

“強政勵治”是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行政長官亦在發表施政報告前，高姿態地表示施政報告將會勾劃出他提升政治管治的藍圖。兩星期前，我充滿着期望地來到這裏，以為可看到行政長官的一場好戲。但是，當我走出議事廳時，在政制和管治方面所得到的，卻只是一堆舊東西和一堆問號。我實在想問行政長官，這些便是你的強政勵治嗎？

我相信只有靠一個民主的政制，才能確保可產生高透明度、高認受性的管治架構。所以，我希望先就施政報告中有關政制發展的環節表達我的意見。我明白行政長官強調他和兩位司長的分工，所以我亦不太介意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政制發展的具體方向，而只提出了 3 個政制發展的原則，並聲言會依據這些原則訂立政制發展方案。可惜，行政長官實在是有點“口惠而實不至”，當我們打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時，不禁要問：“報告裏的建議，哪裏與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原則配合呢？行政長官是不是欺騙市民呢？”

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制發展有需要擴大市民對選舉的參與，但無論是立法會增加議席、選舉委員會增加委員人數，還是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立法會議員的建議，我們均看不到市民的參與得到擴大。這樣的方案又怎會得到香港市民的認同呢？民選議員在立法會中的席位比例沒有加重，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基礎沒有擴大，委任區議員仍然存在，政制的本質根本沒有改變，難道這便是“循序漸進”嗎？

當天，我憑着對民主的信念，經過驚濤駭浪的選舉進身立法會，我可以肯定，政府今天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不能得到會計界，以至全港市民的支持，這個方案完全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政制方案原則南轅北轍。今天，我嚴正呼籲政府正視民意，切實擴大選民基礎，廢除區議會委任制度，真正踏出民主化的一步。否則，施政效率將不能提升，社會和諧亦將十分困難。

除了政制發展的建議以外，施政報告提出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也帶出了一個大問號。行政長官建議擴大區議會的職能，讓議員參與地區設施管理計劃的制訂工作。表面看來，區議會終於有機會由一個純粹的諮詢架構，變成擁有地區事務管理權的組織。但是，當我們細心想想，便會發現“魔鬼原來是在細節之中”。施政報告只提及有關部門會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那麼區議會會否擁有實權呢？我們不知道。可能到頭來區議員又是“得個講字”，政府部門則“意見接受，態度照舊”。如果真的如此，相信不單止是區議員，市民也不會接受，行政長官是不是應該解答一下這個疑問呢？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另一個有關提升管治的重點，是行政會議的擴大。但是，事實上，這個建議只是把行政會議推回港英政府的年代，由內閣模式改回精英諮詢架構的模式。這樣做是否便等於不再推行高官問責呢？各局長與行政會議其他非官守成員如何分工？誰又向誰問責？一旦政策出現失誤時，誰應負責呢？

提到行政會議，便不能不提行政和立法的關係，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告訴我們，會以行動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所以無須在施政報告中花篇幅說明。那麼，行政長官將會以甚麼行動來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呢？每年多來立法會一兩次舉行答問會固然是好事，但我希望的並不是這麼簡單，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帶頭創造一種優良文化，便是切實回應，積極跟進每一個經由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我相信在座所有議員均會積極協助政府的工作，對嗎？

最後，我希望略略談一談有關增設政治問責職位的建議。香港將會發展為一個高度民主化的社會，對政治人才的需求將會增加，政府銳意培訓政治人才是好事。但是，我希望當局必須關注一點，便是這些職位絕不應該是政治回饋，應該量才為用，引入更多不同界別，不同背景的社會精英進入政治架構，強化日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適應香港民主化的發展。

政府施政未如理想，民主政制停滯不前的局面，我們已忍受了 8 年，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帶領香港，走出管治的困局，搞好香港的政治環境。只有這樣，市民才能安居樂業，投資者才能安心投資，香港各界才能團結一致，為香港的未來而努力。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delivered his policy address at a very interesting time.

Just a month ago, virtually all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visited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d an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views frankly with the Party Secretary. For some of our colleagues here, it was their first visit to the Mainland for the last 16 years.

A couple of weeks ago,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some new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ne of the new Members, Prof Anthony CHEUNG, i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a strong and persuasive supporter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en, just last week,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e appointment of Mr WONG Yan-lung as the new Secretary for Justice. Mr WONG is not part of the traditional pro-Beijing camp. Indeed, he attended protests agains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I mention these things because I think we need to see the policy address in this context. Hong Kong's political scene is undergoing change. The Chief Executive wants a more open, inclusive system, and less of the "them and us" atmosphere of the pas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ares this view, and I am 100% certain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Hong Kong people feel the same way.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see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is same context.

I know many people are disappointed that these proposals did not go further, and I know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people would prefer faster progress towards full universal suffrage. However, we have to accept that Beijing is insisting on a cautious approach at this stage. Indeed, some conservatives there and here are not totally happy with giving more political power to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their mainly democratically elected members, and they are not happy with the shift away from the so-called "small circl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o much broader-based ones.

If we put these proposals in the context of our visit to Guangdong and the appointments of Prof Anthony CHEUNG and Mr WONG Yan-lung, we can see

that a real shift has taken place. Beijing wants to see a more harmonious Hong Kong, and it accepts that a more inclusive political environment is necessary for that.

This is an opportunity to build up trust and confidenc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opposition, and between Hong Kong and Beijing. We need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We need to show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at a broader-based political system will make the Government more effective. When Beijing sees that we can be trusted with it and we can make it work, our chances of having more significant future reform will be much better.

This is why we need to think in terms of boost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encouraging more talents to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It would also help if we could reassure Beijing, and some members of the local business community,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will not lead to Populism.

Some people are afraid that the majority of voters who pay no tax would vote for politicians who promise lots of free lunches. It may be that these fears are unfounded, but it is the sort of thing which makes Beijing nervous. Moving ahead with a broadening of the tax base would specifically address that concern. It would remove an obstacle.

Until we sort out issues like this, there is no point in asking Beijing for a timetable, because there will not be one. I have spoken in favour of having a clear timetable on several occasions in the past. But this is something we have to accept at this time. We need to prove ourselves to Beijing first.

I can understand why the pro-democracy camp is promising to fight these proposals. That is a good tactic if you think you can get concessions. But at the end of the day, it would be an extremely bad strategy to kill these proposals. This package is better than no change at all, and more importantly, it paves the way to more change.

It is the only route we have to further change later on. If the pro-democrats succeeded in killing these reforms, they might also be killing all hopes for serious moves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for many years to come. I do not think that Hong Kong people would forgive them for that.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at he would set up a Mainland Affairs Liaison Office within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The new office will oversee Hong Kong's offices o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Co-ordination Unit.

This might be a good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start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welfare side of cross-border affairs. We pay a lot of attention to promot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e surrounding region, and this is very successful. However, we have not yet started to address the human side of this process.

More and more Hong Kong people are going to live on the Mainland in the future. Some of them will be businessmen and entrepreneurs, but there will be many other sorts of people. There will probably be more children and families. There will probably be more elderly people. If the incentives were different, we would probably see more of our less-skilled workers enjoying a better standard of living in more affordable locations across the border.

At the moment, our welfare agencies are essentially barred from operating on the Mainland. But increasingly, there will be work for them to do there for clients previously in Hong Kong. I would therefore encoura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begin to look at this issue. I know the NGOs themselves are ready to start discussing it.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because I believe this policy address, and the other developments of recent weeks, reflect a positive shift in direction for Hong Kong. We have opportunities for better relationships within this community, and between us and the Mainland, and I hope we make the most of these opportunities. Thank you.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提供少許意見。很可惜，黃司長剛剛離開了會議廳，但我深信他一定會聽到我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重點提出本港應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及交流，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似乎未能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進一步協助及擴展本港法律服務行業在內地的發展。

第三階段的 CEPA 雖已進一步放寬法律界在內地執業的限制，包括容許香港律師行在內地的辦事處，跨地域與其他省市的內地律師行進行聯營，以及容許具有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律師，於內地提供法律服務時，無須放棄本港執業資格。但是，民建聯認為，本港律師在內地的發展，仍有不少有待開發的空間。例如，撤銷對香港律師事務所內地代表的最低居留條件的限制，對積極在深圳及廣州以外的其他內地城市，設立辦事處的本港律師事務所，進一步放寬駐內地代表的居留條件，令有關代表無須再在內地逗留最少兩個月的居留限制，讓他們有更多時間在香港執業，吸收更多經驗，為內地各行業及人民提供更多及更專業的法律服務。

此外，本港特區政府應爭取放寬必須在內地設立辦事處，才可申請與內地律師行聯合經營的限制，進一步協助中小型的本港律師行進入內地發展。

長遠而言，政府應研究兩地事務所不能進行合夥經營的問題，有關規限不單止影響兩地事務所的經營及發展前景，兩地律師亦不能透過加盟、收購、共同經營等合作模式，調整及加強兩地事務所的未來發展策略。民建聯認為，兩地律師單純以聯營模式合作，已不能滿足兩地律師旨在擴大法律專業合作的範圍及提高法律服務質素的需求。我們認為，兩地律師事務所尚有不同形式的合作及發展空間，故此，特區政府應積極研究如何能進一步深化兩地法律事務的合作及發展。我們認為，只要兩地政府能加以協助，兩地律師必能不斷合作、互補優勢，並創辦具專業、國際性的律師事務所，以迎接世界各地律師事務所帶來的競爭及挑戰。

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能繼續與中央有關部門進行磋商，不斷充實及擴展法律服務的範疇，以完善相關條文及機制，協助兩地業界的合作及交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容許我向履新的律政司司長道賀及表示歡迎。他的任命得到法律界及社會人士普遍的支持。我期望日後能夠在本會中與司長合作愉快，共同為維護和鞏固香港的法治和法制作出努力。

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裏，表示政府堅決捍衛法治。法治最基本的一項原則，就是政府必須守法，以及體現憲法精神。律政司司長的首要任務，就是提供法律意見，確保政府能夠在一切行為上遵守法律，並且以身作則，在政府不顧法律及憲法責任的時候，視之為自己已不再得到行政長官的信任而辭職，重返他的大律師執業，這是一位有識之士理所當然的節義行為。

可是，律政司司長的辭職，不能令一個不尊重法治的政府變成守法；不能令一個專橫自大，視法制如無物的政府變得合憲守法。在權力的現實之中，行政機關是否自動守法，是否自動尊重法治和憲法規限，關鍵在於有沒有真正的制衡力量，在於當政府蔑視法律的時候，它是否須付出甚麼代價。換言之，只有真正能制衡政府的政治力量，才能保障政府會守法、受憲法約束、尊重法治。

法庭可以裁定政府敗訴，但法庭沒有能力迫使政府依從法庭的裁決；法庭可以在一宗司法覆核之中，作出司法宣告，宣告政府某項行為違法違憲，但假如政府視若無睹，法庭是沒有方法強迫政府改變它的行為的。於是，在一個沒有足以制衡政府的力量的制度之中，政府是否尊重法治，便要視乎它是否願意自我約束。

那麼，特區政府是否願意自我約束？政府不願意自我約束的時候又怎樣？在這方面，不幸本會的經驗實在太過豐富。讓我只是舉出一兩個近期的例子。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政府違反《基本法》第三十條，秘密監聽的行為。在兩宗案件中，法庭已清楚明確地裁斷，廉政公署的秘密監聽，是違反第三十條，屬於違法違憲行為，經法庭裁決之後再犯，就是違反誠信，藐視法庭。政府當局再三向本會表示不同意法庭的看法。

主席女士，憲法之下，人大釋法除外，法院是獨立行使法律解釋權的唯一機關。政府和普通市民一樣，必須接受法庭對法律的解釋，包括《基本法》條文，不能以不同意法庭的裁斷為理由，我行我素。即使提出上訴，一天未得上級法庭裁決上訴得直，政府也須視原判為法律，必須自動、嚴格遵守。如果認為法例對施政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就應與立法機關磋商，盡快修訂法例，堵塞漏洞。違法的行為，即使延續一天，也是違反守法的責任。

為此，如果政府認為為了公共安全及偵查刑事案件，有必要作秘密監聽，就須馬上按照《基本法》第三十條修訂法例，保障公眾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的權利，以及在該法例之下，監管執法機關的合法秘密監聽、監視。

當局已表示過會向本會提交立法建議，但仍然採取慢條斯理的態度，聲明最早要到 2006 年春季，才會提出建議進行諮詢，而其間完全無意停止這種違法違憲的行為。政府提出的分辯是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8 月中公布的“行政命令”，已提供了足夠的法律基礎。

這樣的理由只是掩耳盜鈴。《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執法機關儘管有正當理由，也要“依照法

律程序”才可以監聽。“行政命令”既非法律，更不是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的法律，又焉能提供“法律程序”，令法庭已裁定不合法的秘密監聽變成合法？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以及本會多位議員，都已提出有理有據的有力反駁，但政府一於置若罔聞，無意加緊以立法填補漏洞。

為何政府可以這樣做呢？就是因為立法機關既沒有制衡力量，行政長官亦不必認真向廣大市民問責，政府可以隨時聲稱有民意支持，因為香港人無權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秘密監聽並非唯一例子，《截取通訊條例》通過了 8 年，政府至今也無意實施，而且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檢討報告，解釋為何不實施、有甚麼地方有問題、有甚麼計劃作修改或廢除。本會多次追究也不得要領。

同樣，修訂法例，令行政長官受到防止賄賂的法例規管。本會追討了 8 年，在這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終於在第 30 段承諾，“政府將盡快為此向立法會提出法律建議，在《基本法》框架內訂立必要的法律規管程序。”但何時提交仍無具體表明，這個“盡快”，又跟以前的“盡快”有沒有分別？我們是否要再等 8 年，行政長官曾先生連任的任期都過去了，才會通過法律，並付諸實行？

堅拒不立法或不修改法例的例子，實在太多，難以一一在此細說。如果把修改法案之中有違法理人權自由和憲制權利的條款，以及有關完善法制和鞏固法治的服務的失敗例子計算在內，就更多若恆河沙數：例如擴大盈虧自負的法援補充計劃、為市民適時解答問題、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訴訟的法援法律意見服務等，皆年復一年，無論如何合理和迫切，均不得要領。我們眼睜睜看着法治敗壞衰落，然後年復一年，聽着政府仍然堅稱“捍衛法治”，真是欲哭無淚，啼笑皆非。

權力的現實是法治的極限，在特別行政區，法治不足以約束政府的權力。這就是為何維護法治的法律界人士要放下法律執業，加入推動政制改革行列的原因。我們看到行政長官一方面缺乏民眾的認受性和面向人民的問責性，另一方面受到工商界的過大影響甚至操控，已造成了管治危機，以及公共政策及財富分配的失衡；我們看到立法機關，代表 300 萬選民的民意代表，永遠受到不民主產生的利益集團代表所箝制否決，我們還須再看多些甚麼證據，以解釋為何法治與公理根本難以成為管治的準繩？

推動政制改革，並不是為改革而改革，甚至不是為民主而要求民主，更具燃眉之急的是穩定和進步的社會，是人民能安居樂業、對公平公正有信心

心的社會。和諧社會，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所說，是公平正義的社會。貧富懸殊日益加深，人民胼手胝足辛勤工作整天而工資仍不夠糊口的社會，並不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

為何政府不能痛下決心改善空氣質素？為何文化發展成為地產項目的面紗？為何高地價、負資產都是市民受苦？這就是不平衡的政治架構的必然後果。特區政府已不能持平，所謂“擺平”本地的利益集團而必須有中央的插手。除了中央之外，唯一能挽狂瀾於既倒的力量是 50 萬人上街的原始力量。香港社會真的病了，政制改革是必要的苦口良藥。

政府提出的政制改革能否接受，必須從它能否對症下藥的角度來衡量。任何理性的考慮都應該從途徑與目標的角度分析。政府提出的方案，是否一個能達到糾正權力失衡的目標的途徑？

主席女士，這還不清楚嗎？難道還有合理疑點嗎？選舉委員會成員擴大一倍，提名人數也相應增加一倍，側重工商專業界的比例不變、公司票不變、委任人數所佔比率暴升，“欽點”如故、“小圈子”數目增加數百人，會改變所謂行政長官“選舉”的現實嗎？會絲毫改變權力的平衡嗎？2007 年的選舉會有更多市民直接投入嗎？還是繼續協商？繼續由中央在幕後“擺平”？

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這個議會會更開明嗎？多了 5 名區議員代表、5 名直選產生的議員，代表大多數的直選議員會不為以利益團體及“小圈子”代表的功能界別所抵銷嗎？無論政府如何包裝，“區議會方案”不過是恢復 1985 年引進的“間接選舉”。“間接選舉”的所謂“選舉”，分兩個步驟，“入場券”有兩種：委任議員的“貴賓券”和民選議員的“公眾席入場券”，只須得票 1 500 左右便可；“入場”之後的“選舉”，事實上是協商多於一切。沒有了委任議員，不過是切除最明顯的倒退，但也不能改變這個方案的性質和空洞。

這種“改革”，不通過是“悲劇”嗎？主席女士，這種完全無關痛癢的“改革”，通過了才是悲劇。我們要放下民生、法治、文化建設的工作，甚至個人休息時間全力對付，已是莫大的悲劇。

病人要動手術，你給他一塊膠布、幾粒維他命丸，这不叫“循序漸進”，這叫“見死不救”，叫“庸醫誤人”。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加拿大接受傳媒訪問，捍衛的是為何香港不能有民主普選；他說美國女性投票權要爭取 100 年，英國在香港作殖民地統治 140 年，他不相信香港應該馬上推行民主政制。我們要感謝行政長官曾先生重新令國際注意到香港情況。在北京的眼裏，新的行政長官以流利英語向外國人揭他們的不光榮歷史，政治正確，但在香港人眼中，就是令全世界看到我們領導層官員的落後思想，為無意向前而沾沾自喜。是否暗示要待中國有民主，香港特區才會有民主？這是否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

許仕仁司長譏諷我們要求取得時間表、路線圖是不切實際。主席女士，假如特區政府明天宣布：“2012 年行政長官經選委會提名由普選產生，中央任命”——我不是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般，要我們宣布爭取 2012 年實行民主普選，我是說特區政府宣布在 2012 年有這樣的民主普選，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那麼，香港馬上就會有一番新氣象；到 2012 年的路線圖就會馬上可以繪出來，立法會何時才能全部普選、最終模式如何，全部都能商議出來，政黨也有了目標，培養人才、參加培訓，都有了目標。民主派願意忍讓，為何政府堅決不讓步？

可是，政府已不與我們討論那些。政府說：“不要這個方案，就沒有了。這個方案總比原地踏步好。”主席女士，朝三暮四、朝四暮三，有分別嗎？這個方案可以令法治得到維護嗎？新的律政司司長不掌政制改革，憲制是否已不再在法治的範圍呢？悲劇是否在無聲無息之中已經揭開序幕？

主席女士，我想在結束之前談一談公務員政策，因為田北俊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也提出了一些對公務員政策的看法，我的看法與他們兩位有點不同。我認為焦點不應過分集中於公務員的人數，或首長級與其他職級的比例，也不應集中於如何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和福利，而應在於如何重新組合，改變公務員的文化，令市民在既定政策下，以最迅速、直接的途徑，充分得到預期的益處；這便成為最主要的目標，在我們面臨考慮民主普選的政策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我希望大家採取一個角度，那便是如果有一天，由你或你的政黨執政，你會想繼承一支怎樣的公務員隊伍？你一定會想要一隊精兵，強壯、優秀、忠於職守、結構靈活、高效率，令你贏得市民信任和支持。單單注重如何制訂政策是不足以達到良好管治的，有了符合市民需要的政策，只是訂出一個方向，要達到市民得益的目的，執行便是一切。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便要開始建立一個這樣的公務員架構。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治不是我的本行，我是由社會福利界選出來的議員。但是，對於政治改革、整個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我是非常重視，而我重視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政治體制沒有提供渠道反映市民的聲音，也沒有足夠的制衡力量，解決我們最關心的貧富懸殊及貧窮問題；社會上有很多弱勢社羣，包括單親、新移民、殘疾人士、老人或一些所謂雙失青年，以及很多貧窮兒童和家庭，他們的需要無法在我們的政策制訂及資源分配中顯示出來，令他們得到滿足和獲給予機會。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行政長官曾先生在訪美之行中表示，美國婦女爭取投票權也要經過 100 年之久，這顯示了，香港特區民主派所熱切要求的，或我們所代表的市民所熱切要求的普選時間表，似乎跟行政長官所說的 100 年有關係。

我們回看這次政改方案，在 1997 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有 800 個成員，而政府現在建議在 2007 年增至 1 600 個，即 10 年內增加一倍。我粗略地計算過，如果我們以這進程，大約在 120 年後，我們的選民基礎便會晉升至三百二十多萬，接近本港現時的選民人數。換言之，120 年便是一個普選時間表，所以，我們不應說行政長官沒有普選時間表，其實是有的。不過，對於香港市民，這個普選時間表、這個政改方案是否值得支持？以今天香港選民的質素是否須等待 120 年呢？

我們為何這麼注重普選？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第二天，行政長官曾先生來到這個議事堂舉行答問會。從他回答黃容根議員的問題中，便暴露了“小圈子”選舉的弊病。他當時很熱切地表示，漁農界在他競選期間給他很大鼓勵，意思是給他選票。他繼而表示，他一定會回應該界別的訴求。這種反應正正顯示他要報答一些曾給他權力、選票，令他登上行政長官寶座的人，這是一種正常的回饋。但是，這同時顯示出，沒有投票權的人，你無法選出行政長官，一如在他領導之下香港的弱勢社羣，是不可能得到他的眷顧，也不會得到他的回饋。

現時，全港有 16 萬人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生活在貧窮之中。此外，有超過 35 萬人每天平均工作超過 10 個小時，彷彿一部不能休息的機器。這些“打工仔女”是沒有票的，行政長官曾先生無須報答他們。所以，甚麼“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我們可以繼續討論、繼續研究，但結果卻是一拖再拖。

又例如長者問題，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有接近 26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是屬於低收入住戶，佔全港的老人人口約三分之一，要三四十年後才可看到成效的強制性公積金，對他們完全沒有幫助。人口急速老化，對醫

療和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香港急需制訂一套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及長期護理政策。但是，老年人現在沒有票，他們無法選出行政長官，所以，曾先生無須報答他們，而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又可以一拖再拖。

我們聲嘶力竭要求普選行政長官，這些訴求好像是一種高尚、抽象及口號式的民主理論。但是，我關心的是那些有血有肉的弱勢社羣，他們希望可以在一個公義的社會中過着有尊嚴的生活，但在這個“小圈子”選舉制度下，弱勢社羣無法彰顯他們的力量，無法影響政策的制訂，更無法影響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的實踐及推行政策的一些細節。因此，只有民主改革，才可以令他們參與制訂民生政策，而不會像現時行政長官可以隨心所欲地選擇聆聽的內容，可以選擇聽或不聽弱勢社羣的聲音。所以，民主和民生是一體兩面；民主和民生，是不可分割的。

行政長官曾先生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沒有扭轉現時如此不公平的政治體制，也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方案，他只說重點是要提升管治能力。在提升管治能力方面，行政長官曾先生主要說出了數點：第一，改革行政會議，當中加入一些非官守成員，而大部分局長將退出行政會議。我相信，這個改革會令行政會議變為一個半諮詢半決策、不倫不類、不知如何名之的組織。很明顯，局長是被削權，他們本可以全盤方式來討論香港的整體發展，但現在局長失去了這個參與的機制，而行政會議則似乎是有權，但卻無責，而且缺乏相應的政策局所提供的實際資訊，令他們在制訂政策時能有豐富和正確的討論。局長與行政會議兩者的關係究竟是怎樣呢？是局長有最終決策權，還是行政會議有最終決策權呢？

此外，行政長官更要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把成員人數增至 100 名。在策發會中，如果沒有相應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代表，這 100 名成員由於代表不同的看法，他們必會互相制衡，最後，這個會可能淪為一個“口水會”。不過，這個會亦可讓行政長官派發政治午餐，以回報在他競選行政長官期間，他要回報的人。在這機制下，行政長官其實才是最後的“拍板”人，他可以游刃於這 3 個機制之中，一時可以指局長是這樣說，一時可以指行政會議是這樣說，一時又可以說這是策發會的意思，其實在這 3 個機制之下，最後仍須由他來“拍板”。

所以，有學者提到，這種分權方式實際上是集權。行政長官曾先生所謂提升管治能力的措施，我恐怕可能是糖衣毒藥。如果到最後他以分權來集權，以致他大權獨攬，再加上在“小圈子”選舉的制度下，他只須向少數人負責，權力的失衡最終可能令他更獨斷獨行。這又是否我們想要的所謂強勢領導呢？即使他有能力、有技術，但人人都會犯錯，如果他犯錯，在缺乏權

力制衡的機制下，這是極為危險的。我們記得，在董建華初上任時，亦說要建立一個強勢政府，結果香港蒙受了 7 年的“董禍”，我們不希望重蹈覆轍。

政府在上星期公布政制改革的主流方案，當中既沒有將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交還市民，更沒有從制度上加強對行政長官權力的制衡。這些本來都是意料中事，但最令我憂心如焚的是，整個社會對政改的討論似乎是被政府牽着鼻子走，現在大家好像只顧爭論是否應該讓委任區議員有權選舉行政長官，而忘記了整個民主進程的問題。政府現在擺出一副很強硬的姿態，堅持不將委任區議員剔除於選委會之外，但消息人士又“放風”，表示中央堅決不走回頭路，表示這個方案是得來不易。但是，大家有否想過，如果政府真的讓步，不再讓委任區議員有權投票，那麼，大家是否便會接受呢？民主派又應該怎樣做呢？社會大眾又有何看法呢？

主席，我很懷疑這個所謂區議會方案，其實是一個陷阱。當大家就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問題爭拗到面紅耳赤的時候，政府若撤回建議，市民便易受誤導，以為政府真的聽取民意，以為這也算是一種進步，總比原地踏步好。如果是這樣，我認為政府的奸計便會得逞。我希望大家不要被政府的奸計欺騙。我們當然反對委任區議員有權選舉行政長官，或有權選舉立法會議員。但是，這些只是在整個政制改革中一個很小的環節。成功爭取政府改變這個建議，不等於民主有一個真正實質的進程。政府說現在條件未成熟，拒絕跟我們商討時間表及路線圖。但是，《基本法》已說明最終要邁向普選，我想問一問，究竟第五號報告內的方案，如何讓我們盡快過渡至一個普選的方案呢？我看不到這個方案有任何真正實質的方向，讓我們看見這個方案是邁向普選的一個中途站，是一個可以讓下一屆或再下一屆的選舉切實推行普選的方案。這個方案只令我覺得根本上是漫無目的，套用行政長官曾先生在北美接受訪問時所說，普選似乎是 100 年以後的事。

許司長更說要向立法會乞票，把自己形容得很淒慘，但我卻覺得很嘔心。政府現在似乎真的把市民視為乞丐，一點點好處，便以為已向市民施予莫大的恩惠。如果這樣也算是民主進步，那麼，我認為香港人是值得獲取更多的。

最後，我想說出一點，行政長官曾先生屢次表示，香港只不過是一個特區，任何政制改革均須得到中央政府的同意；他在北美訪問期間亦提到，我們不是自己命運的主人。我很想問一問行政長官曾先生，他作為一位強政勵治的行政長官，為何會忽然這麼謙卑，說自己不是命運的主人？為何他不可以盡其能力，向中央政府表達香港市民的意願呢？為何他不可以憑着真正的“以民為本”的精神，來表達香港人在這方面的成熟的政治訴求？為何他不

可以真的考慮到每一位市民的福祉，令政制改革能盡快達致普選，使整個政治及管治架構、整個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都能夠反映市民在各方各面的需要呢？

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是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我認為這是一份施政預告，而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可是，我亦想提一點批評的意見。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是強調“強政勵治”。我要問行政長官，究竟強政要“強”在甚麼地方？他多委任了 8 位行政會議成員，只是恢復 1997 年前港英政府下的模式。我們瞭解以前的模式，即使現時行政會議的代表，美其名為行政長官的顧問，但說得難聽點，便是他的僱員。無論顧問或僱員，直接、間接都是受僱，為他工作。無可否認，行政長官曾先生得到了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但全力支持並不等於要強政，他要正式拿出政績，才能表達出他是為市民服務。我再次強調，作為一位行政長官，他只是人民的公僕，絕對不應有這種自以為能達到強政的心態。我們亦瞭解“勵治”是他鼓勵自己努力管治，如果他的管治能力不足，“勵”便變成厲害的“厲”，變成強權和獨裁的意思，我很希望行政長官不是有這種心態，可是，他處理很多事情時卻給人有這個印象。

第二，行政長官的施政預告亦強調締造和諧。締造和諧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是整體社會的和諧。事實上，香港市民大部分是善良的，他們很和平地爭取權益，只希望社會經濟能令他們安居樂業，令他們放心，他們並沒有重大的爭論、鬥爭和爭拗。至於立法會的和諧方面，我一向覺得政府不重視立法會，有事才會跟立法會溝通。《基本法》提到希望達至行政主導，但大家要緊記，是行政主導，而非行政領導，這一點要分辨清楚。很多法律及守則必須由行政會議、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我們才能進行討論及立法。然而，這並非顯示立法是受行政所領導的。

主席，我不得不提最近一次特區政府立法會珠三角訪問團，這次是立法會訪問珠三角，作為行政長官，他有甚麼資格成為該次立法會訪問團的團長？他應該是名譽團長或顧問，這件事已踐踏了立法會的權利。主席，你應該就這件事正式以書面向他反映，這是不能苟且的。立法會是一個立法機構，任何事情都必須清晰。其他部門可以苟且了事，但立法會是不可以容忍這樣的做法，這是主權的表態。因此，我在這裏正式公開懇求主席做所應該做的事情。

第三，行政長官很隆重地提出了“福為民開”。當然，我們很希望一切幸福和好處都是為市民而做，但亦不能把市民當作“阿福”，即福祿壽的“福”字，這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為何我會有這說法呢？最近發生了數宗事情，首先是西九龍發展計劃的問題，為何這問題會弄得這麼混淆和複雜呢？政府要求別人拿出 300 億元，但又不知道如何分配。問題其實很簡單，政府把認為是地產項目的部分拿出來拍賣，將得到的金錢成立一個管理局，管理娛樂文化的項目便可以了。政府為何要這樣做，令市民感到困惑，不知道怎樣才是對的呢？如果說這並非涉及利益輸送，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其次是添馬艦的土地用途問題。我們瞭解，如果市民要與政府打交道、溝通，即使政府的辦公室在筲箕灣或更遠的地方，他們亦要前往。對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來說，它不一定要使用這幅土地，這是一項珍貴的市民資產，政府應要好好利用，不應該藐視市民的利益。主席，我就着行政長官的主題，表達了以上意見。

我接着會討論今天議案的第一部分環節：司法及法律事務。首先，我不是市儈，但我亦要恭喜新任律政司司長能夠參與政府的工作，發揮他的才能。一直以來，我認為律政司就司法、法庭的問題，要予以改革。在現時審理刑事案件的堂費來說，如果判決是被告人令主控部門產生懷疑，即使被告人最後罪名不成立，亦得不到任何賠償，還會被法官教訓一頓。我認為政府應該立法修訂，如果在刑事控訴中，被告人全部罪名成立，是應該由被告人負責堂費。但是，如果被告人全部罪名不成立，政府便要負責堂費，不能以被告人行為令法庭認為要提出檢控為理由，決定堂費便由被告人負責，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當然，如果有 5 項罪名，其中有 1 項罪名成立，便可以平均計算。這樣做，可以令市民較信服。第二，我們瞭解整個法庭的運作是涉及很多費用的，在最近一宗持續了很久的民事訴訟，為甚麼市民要為這些有錢人爭產而負責他們的訴訟費用？我們對於污水是採用“用者自付”原則，那麼法庭為甚麼不研究由用者自付法庭費用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很希望司長能夠在工作之中加以留意。

主席，現在談到第二個範疇，是政制事務。我們看到政府最近推出了政制改革方案，希望政府可以更清晰地把有關內容告訴全港市民，包括我在內，因為我有所質疑。我要問：第一，1985 年已經有區議員選入立法會，無須理會是互選還是甚麼，為甚麼要在 23 年後——因為落實這項措施之時將會是 2008 年——為甚麼 23 年後要走回從前的路？他們說該屆會比 2000 年的那屆較好，那跟 1985 年的一屆比較，又有甚麼不同呢？

此外，行政長官的施政預告內第 20 段說得很清楚，區議員的職責將會被加強，加強是為了甚麼呢？便是為了監管當地的圖書館、游泳池及運動場的管理權，但沒有提及原來他們的權力突然間膨脹至可以選出行政長官，政

府對此又有何解釋呢？有一天，胡法官提及現在的狀況不會造成賄選，然而，這是否剝削了 2003 年沒有參與區議員選舉人士的權力呢？如果當時說明區議員將會有這樣的權力，那便會有很多人參選，政府突然在區議員身上加諸這些權力，那是否合理呢？政府應該向市民解釋。

主席，529 名區議員在 1 600 名代表中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坐在公眾席上的同學們，你們懂得計算吧，得到的結果是約 33%。這樣，會否突然令一位給予他們權力的人，擁有這約 33% 的票源呢？這是值得質疑的。當然，根據政府的解釋，是不會出現這情況的，但我希望政府要令我和市民信服，並應該就這些問題作更深入的解釋。

主席，我希望政府官員尊重我們議員的選舉體制。議員的服務任期是 4 年，他們得到業界、功能團體、市民的信任，在這 4 年之內，他們絕對有權代表所屬的界別作出自己的投票決定，而不應受到很多業界的挑戰。對於這方面，希望政府官員在游說時要加以注意，否則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糾紛，這是應該避免的。

主席，第三個範疇是關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務，我一向非常尊重香港的公務員體制，但在尊重之餘，公務員亦要瞭解，他們的待遇比全世界很多地區、國家甚至城市的僱員待遇優厚得多，相信他們也瞭解本身的福利比其他人士好，有很多福利在其他地區甚至是想像不到的。在這情形下，我想再次強調，公務員應更能堅守其服務承諾。公務員的服務承諾是在 1992 年，最後一位香港總督彭定康先生所訂出的，當然，公務員會說，我們會繼續為市民服務。但是，他們是可以做得更好，令市民更信服，令香港各界對公務員的感覺能更上一層樓的。所以，公務員體制涉及整體政府的編制，與此同時，亦要配合政府整體的運作。

第四個範疇是有關保安事務。我們知道保安局局長的晉陞過程十分順利，由入境事務處以至廉政公署，他當然有其過人的本事。但是，有時候，我覺得局長在回答問題時比較偏向敷衍。現在香港和國內的溝通非常密切，香港人無論是市民還是商家，在國內很多地方有時候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當然，我們也不是希望香港人到國內會有高人一等的感覺，但既然兩地的關係，特別在商務方面是這麼密切，理應有一套比較完整的機制來保障他們的財產，不可以只是說，香港人到了當地便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因為普羅市民對於內地的法律和很多限制條件，是不太熟悉的。政府在這方面，確實有需要解決有關的問題。

我們很多同事經常提及居港權的問題，我亦收到很多投訴，也曾向保安局局長提及這個問題。在此，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可基於人道主義、香港的實際環境和我們行政長官所強調和諧社會的目標，對這個問題再次加以考慮，尋求合法的解決方法，令部分父母覺得香港還有它可愛之處。

主席，我已用了一半的發言時間，我明天會繼續就其他範疇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首先，我也希望好像其他同事般說，我很高興見到黃仁龍司長首次在議事廳，聆聽我們進行辯論。但是，如果我可以選擇的話，我寧願黃司長變身成為我們的行政長官。

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曾蔭權先生擔任行政長官後所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但令人感到遺憾及諷刺的是，儘管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一直主張“以民為本”，可是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內權力最高的民意機構就行政長官曾先生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他人卻在紐約。他寧願在紐約跟美國人討論美國人的歷史，也不願在議事廳聽聽立法會同事就他的施政報告進行討論。我記得以往如有重要的辯論或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司長如要外遊，也會盡量改變其行程。究竟今次紐約之行的重要性在哪裏呢？這個是否刻意的安排？究竟行政長官曾先生認為製造國際輿論較重要，還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和改善施政較重要呢？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是逼於無奈一定要前往紐約，還是他認為發表施政報告已經表示強政勵治，立法會議員的討論內容並不十分重要。我覺得行政長官曾先生應處理一下這些問題。

說回強政勵治，過去 3 個月確是令人耳目一新。我們目睹政務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人事更替，而行政會議則加入了港英年代的精英。我們的行政長官更不斷落區做“親民騷”，而在發生淪常慘案後便對着鏡頭高喊人神共憤，務求在市民面前塑造出果斷、專業、關懷、甚至可包容不同意見的形象。難怪最近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政府的民望又再飆升了 5%，看來“強政勵治”實在居功不少。

但是，在“強政勵治”之下，究竟是推銷要緊，還是政治或管治質素要緊呢？政改方案“出籠”的過程，顯出其部署十分周密。在政改方案公布前的數個月，政府已經“放風”，讓香港人消化政改方案的內容。這樣政府既可預先聽到反對派所提出“無厘頭”的理由，也可以秘密進行一些單向的民意調查（“民調”）。我所指的單向民調，當然不會觸及最重要的問題，例如何時進行普選的問題，當然不會問；市民認為委任制是否公平的問題，也當然不會問。待市民消化了這些方案後，政府才推出來。所以，他可以第一

時間說，“無得傾”。與此同時，政府還懂得改變其強勢本色。許司長——可惜他今天不在此——懂得在傳媒面前裝出弱勢的模樣，指政府支持不足而須“乞票”。這些推銷技巧，我們在董建華先生主政的年代肯定看不到，而這些政治技巧背後的目的，似乎只是想透過引導輿論、製造民意，掩飾政改方案的不足。

問題是，違反基本民主原則及欠缺前瞻性的政改方案，能否達到市民的期望和被他們接受呢？請容許我說一個“老套”的西方諺語：全部市民可被愚弄一時，一些市民可被愚弄一世，但整體市民是不會永遠被愚弄的。特區政府單靠各種強政手腕，而並非以包含實質民主成分的方案爭取市民支持，這個方案最終會被接受嗎？其實，我以前已說過這個方案是“一有三無”的。“一有”是指行政長官透過委任區議員，為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增加了 102 票，而香港市民則一票也沒有；在立法會方面，市民只有一票選一位立法會議員、一票選一位區議員，但行政長官則有 102 票選 5 位立法會議員。“三無”則很簡單，便是無時間表、無路線圖，無政改細節。

我們首先討論賦權委任區議員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問題。委任區議員的認受性一向備受質疑。在民主意識高漲的今天，委任制度已被香港人唾棄。令人憂慮的是，當委任區議員獲授予選舉權後，這些委任議員會否成為一股有組織的力量，足以扭轉區議會本來所代表的大多數民意？說得極端一點，在選舉立法會議員時，假設有 529 名區議員按比例代表制選出 6 名區議員，換言之，委任區議員可以選出一名甚至兩名委任區議員成為立法會議員。雖然我們現時並不知道選舉細節為何，但卻不可以排除這個可能性。如果情況確是這樣，便等於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或兩名立法會議員。這算是民主進程嗎？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出現種票的問題，雖然特區政府努力作出牽強的解釋，但對於一些相當根本的疑團，特區政府依然未能解答。例如在 2007 年之前，如有委任區議員出缺，應怎樣處理呢？政府會否補充委任這些出缺的區議員呢？若會，這是否屬於種票呢？政府會否承諾日後若有議員出缺，也不會委任區議員填補空缺呢？行政長官今天作出這個承諾，以後又如何呢？香港社會是否每一屆也會因這個問題而出現嚴重分化？這算是民主進程嗎？

我們暫且不談種票，因為胡法官說沒有種票。前朝的行政長官為後朝的行政長官鋪路，這對候選人公平嗎？這樣算不算是行政長官干預選舉結果呢？再者，我們新增 300 個功能界別的委員，他們成為新增的政治既得利益者，但選民基礎卻沒有增加，這豈不是為未來的普選加設障礙？將來如果有普選的話，我們現在不單止要消除七百多個功能界別的委員，而是要消除千多個功能界別的議員。這算是民主進程嗎？

我們現在談談時間表及路線圖的問題，當中的道理更顯淺。其實，許司長曾經說過，我們現在就好像砌積木，最終砌成一幅圖畫便已足夠。這個正是問題的核心。究竟由這些積木所砌成的圖畫是怎麼樣的呢？我們應依照甚麼藍圖來砌呢？行政長官曾先生心目中的普選圖畫和我們心目中的普選圖畫是否一樣的呢？林局長曾在議事廳內說過，透過功能界別“間選”也可以達致普選，黃司長的上任司長也曾說過這番話。那麼，這幅圖畫又是否市民所想的呢？我們何時才可看到這幅圖畫呢？政府說不出，我們也看不見。這算是民主進程嗎？

經過二十多年積極爭取後，香港人對民主政制的訴求已非常清晰。我們可以在 2007 及 08 年馬上實現雙普選，但如果未能在 2007 及 08 年實現雙普選，特區政府也有責任向香港市民提出一個最貼近普選的方案。過去數月以來，我們一直努力向政府甚至中央政府積極爭取這個目標。時至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只是一個民主倒退的方案，我想問行政長官曾先生，如果他在這裏的話，他會感到慚愧嗎？

最後，我想討論施政報告中提及的管治改革。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先生提出要專注政治領導工作，將政策統籌及協調的大權交予兩位司長；強化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重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並在政制事務局中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進一步擴大策發會及行政會議，強化地區民政專員的角色，單是讀出這些改革也花上 1 分鐘，但其實只在說一項工作罷了，就是要擴大政府架構。擴大政府框架會有何效果，會否令我們為民主更感擔憂呢？

以擴大行政會議為例，改革行政會議本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們也十分支持。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長官曾先生在任命行政會議成員時，始終擺脫不了倚重商界的老調。其實，廣納賢能的背後行政長官曾先生是否藉此拉攏新一派來打舊一派，借助新勢力圍堵舊勢力，並將異己歸邊的政治工程？要求問責高官選擇性出席行政會議，專注局內的行政工作，會否令高官變相被架空，而這又是否行政長官收緊政策權力的一着“殺”技？將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擴大至接近 100 人，甚至超過 100 人，讓這些所謂民間代表及政黨代表進入這個諮詢架構，結果會否製造另一個與立法會抗衡，甚至將立法會歸邊的高級諮詢組織？讓我們再站得高一點來看，在整個布局中，誰是最後得益者？作出不同布局究竟所為何事，是否為了製造更多既得利益者以阻礙普選的前進呢？

眾所周知，行政長官曾先生在這兩年任期的唯一任務，便是要創造良好的客觀環境，讓香港可以發展深遠的政改方案，並希望這個方案能夠順利及平穩地通過。我相信這亦是中央政府給予行政長官曾先生在任期內最主要的

政治任務。不過，我再次奉勸行政長官曾先生，希望他在紐約也可以聽到，要使政改方案能夠順利通過，最穩妥的方法不是乞求、不是利用花招引導輿論，也不是爭取民意，而是切切實實給予港人一個包含民主成分、朝着普選目標的方案。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我覺得是比較務實。我感到這份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會有較大機會得以落實，而且會有效率地完成，尤其是當中提及的各項大小工程，我有信心政府在“強政勵治”的領導下，各項工程可於短時間內相繼動工，以解決社區設施不足及建造業工人長期嚴重失業的問題。

這份以“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為主題的施政報告，首個重點是大力改革政府架構，將權力集中於行政長官的身上。政府現時不斷推銷“強政勵治”的管治，以落實“以行政主導為基礎，提升管治能力”的目標。可是，要達到這個目標，我覺得行政和立法必須團結。我同意多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即立法會議員必須有權、有責。將來實行普選的時候，政黨和功能界別也參與行政工作，這樣才可以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發，達到經濟復甦和解決失業問題，以及最重要的是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效果。

主席，在“有效管治”的施政方針中提到要“與建造界攜手監察及管制工人支薪情況，減少無增值的工程判上判以提高業界水平”，我認為以保障工人支薪和提高業界水平為出發點是好事，但只是監察和管制只是治標不治本。事實上，工人無糧出的真正原因是工程數目不足。很多已批出的工程被長時間拖延，加上奉行價低者得的政策，業界為了爭取工程而被迫將投標價定於不合理的水平，這樣不單止影響工程質素，當工程稍有延誤或遇到阻滯時，公司便會周轉不靈甚至倒閉，因而無法出糧給工人。

因此，我覺得應該着手解決根本的問題，盡快開展各項工程，檢討價低者得的政策，制訂符合市場經濟效益且能確保工程質素的招標制度。我希望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能盡快完成檢討，並提出實質建議，幫助業界脫離目前的困境。我最擔心的是過分管制會製造更多障礙，影響整個行業的生存空間，工人連工作也沒有，試問哪有糧出呢？

其實，除了價低者得的問題外，部門之間欠缺默契也令申請審批程序變得麻煩且複雜，大大增加了行政開支，同樣對業界造成很大困擾。雖然我已多次反映有關問題，但至今仍未獲改善。所以，我十分同意在有效管治下所訂的新措施，即“推行跨部門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政府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我希望政府從這個試驗計劃中汲取經驗，逐步解決部門之間欠缺默契

的問題。我認為應在建造業設立跨部門的決策機制，由有權有責的高層官員運用其實權，統領不同部門的工作，解決現時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從而加快部門的審批工作，令工程項目可以更有效率地完成。

雖然有人認為在山頭主義下，跨部門決策機制發揮不到應有的作用，甚至淪為超級文件派送員，逐家逐戶徵詢不同部門的意見。不過，我覺得以前弱勢政府可能會受山頭主義影響，但現時強政勵治的形勢應大大不同。事實上，以前殖民地時代的工務司已能擔當這個最高決策者的角色，有效協調不同部門之間的矛盾。我們希望藉開設上述職位幫助業界，令業界的運作更為暢順。

主席，我本人十分贊同有效管治的新措施，包括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草擬法例技巧，因為在現行建築法例中有不少規定已經過時，根本未能配合實際環境的轉變，應該作出適當的修訂。正如我曾經說過，現時的地面商鋪前面均須設有斜坡，但香港寸金尺土，很多商鋪在斜坡工程完成後隨即把它拆掉，這樣便變成違例建築。這種做法不單止阻礙商鋪營業，最終還會花費大量金錢。

除了提升草擬法例的質素外，最重要的還是要積極改善一些過時的法例。由於現時規管認可人士的指引已多達三百多條，加上其他限制建築設計的法例，均阻礙了樓宇的創新和現代化發展。所以，我們應有完善統一且分散的法例，方便專業人士援用。更重要的是，必須有一名擁有智慧的官員負責執法，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消除行業發展的障礙。

主席，法律固然重要，但制訂政策同樣重要，所以我很支持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人數的建議，希望政府可以邀請更多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人士，在技術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並推行有效政策。我知道多個業界的學會已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如能設立常設委員會，將可進一步鞏固現有的諮詢機制。

至於地區層面的政策，我贊成加強區議會的職能，這也是我一直以來的訴求，因為每個區議會也可盡量發揮該區事務的優點，並協助實現我曾建議的 18 區特色規劃的目標。不過，施政報告並沒有清楚說明區議會運用財政的權力，能否因應各區的需要而決定社區建設的速度，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我覺得既然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也建議在下一屆立法會增加 5 個區議會代表的議席，顯示政府其實很重視區議會的職能，雖然這樣說略嫌政治化，但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進一步確立區議會靈活運用財政的權力，向它們提供更多資源，以便進行社區規劃和建設，提升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多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10 月 12 日發表他上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其主題為“強政勵治、福為民開”，並提出三大目標，第一，提升管治能力；第二，創建和諧社會；第三，全方位發展經濟。社會上對這份施政報告普遍表示肯定及認同，認為藉此為創建和諧社會開展了美好的一步。在這裏，我將對施政報告作重點討論，給政府作為參考。

首先，我想就“提升管治能力，增加行政效率”發言。

行政長官曾先生上任後最迫切的工作是提升政府的管治能力。由於多年的積累，政府已成為一個龐然大物，架構臃腫，隊伍龐大，效率下降，所以必須進行整頓。這是關鍵性的一擊。管治能力表現在政策的制訂和政策的水平，命令的下達是否暢順，執行政策的效率，監察是否嚴謹，人員編制是否合理，獎罰制度是否公平等。政府必須具有優良的管理體系，行政長官才能實施強政勵治，政令才能通達，施政方有成果。

整頓管理架構，要從上而下調整。所以，曾先生決定重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授權他們分管 11 個政策局局長，與各局長組成政策委員會，負責制訂各項政策，然後把政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這是一個聰明的改革，行政長官可以從日常運作中抽身而出，進行其他更重要的工作，例如構思長遠政策和跟中央溝通等。

由於把政府高層的管理權下放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行政長官有可能被蒙在鼓裏，未能充分掌握施政實情，所以曾先生決定重整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管理，內設辦公室主任和常任秘書長。辦公室主任屬政治任命，負責聯絡立法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政治團體、社會各界和地區人士。常任秘書長則負責內部管理，聯絡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辦公室，各政策局和行政會議，跟蹤重大政策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行政長官的決定得到貫徹執行。這是監察性質的工作，也是放權後必須的配套措施，是推動問責官員履行職責的重要手段，充分表現出曾先生的精明和他掌握管理科學的精髓。

更能夠凸顯曾先生的智慧的，是他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增設一位新聞統籌專員，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整體公關策略，協調重大政策出台，加強與傳媒聯絡和統一對外發布信息。在這資訊發達、傳媒引導輿論的時代，掌管新聞統籌等於影響社會的喉舌，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有人說，曾先生的聰明在於他表面上是下放權力，但經過重大改革後，他會更牢牢抓緊大權，更能掌握施政的脈搏，對各事情瞭解更清楚，從而保證政府能夠高效率施政。

另一點是我想評論行政會議和策發會。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它能夠發揮的作用，端視行政會議的組成、議員的背景和行政長官對行政會議的態度和重視程度。新增加的 8 位成員全屬社會上的精英，是工商界和專業人士，我認為是恰當的人選。因為民意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的第一個期望是發展經濟，第二個期望是就業。經濟能夠不斷向前發展，就業機會便會增加。我相信新增加的行政會議成員定能出謀獻策，協助行政長官促進經濟向前發展。

曾先生重新擡出策發會，並擴大其委員數目至 100 人，這是很聰明的舉措。策發會可以廣納各界英才俊彥，作為諮詢對象。更重要的是，在政治方面，對曾先生未來的支持度也會隨之提升，正是一舉兩得，的確“高招”。要知道策發會作為諮詢組織，在提供建議方面，有一定的能力，但由諸多歷史例子可見，一個社會的發展，均是由少數人所主宰，其中最高決策者至為關鍵，現在香港的最高決策者便是曾先生。

現在，我想提一提發展經濟方面，因為內容不是很長，所以不擬另外發言了。

在經濟方面，長遠的發展方向欠奉。經濟持續發展是創建和諧社會的基礎。香港近年的經驗再次證明兩者的緊密關係。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強調“發展經濟是我們堅決不動搖的施政重點”。在經濟發展方面，他詳細介紹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深化發展和特區政府所採取的配套措施，他同時指出內地居民來港個人遊，對繁榮香港市場和增加就業起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們也應該知道，這些均是已經落實並正在進行的經濟活動，對香港經濟的發展只能“錦上添花”而已，而不能改變香港經濟脆弱的體質，特別是在維持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繁榮方面，這兩項經濟措施也不會是“主角”，所以不可以對其作用寄以太高的期望。回顧過去兩年，GDP 增長不俗，最少有 5%至 7%，但失業率仍高企於 5.5%，香港大眾並未能受惠於 CEPA 和個人遊為經濟帶來的復甦。

施政報告內在經濟方面新意欠奉，而且處處隱現着“積極不干預”政策的影子，曾先生仍然迷戀着“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國家重要的國際金融、貿易、交通、運輸及資訊中心的地位”，似乎尚未能察覺到香港在國內外的激烈競爭環境中所面對的種種危機和挑戰，也尚未能察覺到香港現時的支柱產業並不足以實質性地支持經濟的持續增長，更不能滿足就業的需求。這些存在於香港經濟中的深層次問題，如果得不到解決，便會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隱憂，也會為和諧社會增添不穩定的因素。

在此，我們希望曾先生具有政治家的智慧和遠大的眼光，為香港展現一幅有遠景的經濟藍圖，鋪陳長遠的發展策略，指引發展路向，積極主導全體香港人齊心向前，讓香港重新成為港人可以安居樂業的一片淨土，方不辜負香港人對他的信託和期望。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昨晚其實是反覆地多次翻看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但總是看不到“民主”這兩個字，他真是厲害。談到民主，林局長經常說只是少了一點，不打緊，慢慢便會有的了。大家知否“民主”少了一些會是甚麼？“主”少了一些會變成是甚麼呢？少了那一點，“主”字便變成是“王”字。王（皇）帝現時在加拿大和美國出巡，沒有時間探望他的子民了。這份東西“甩皮甩骨”，大家看看，是完全“甩”掉的，我總是看不到“民主”，原來是少了一點，變成“民王”。這個“民王”膽敢說“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他到美國推展出口轉內銷。他為甚麼要到美國呢？唯一的理由是他可在美國胡亂說話，但卻可以說一些較像人說的話。其實，他接受那個訪問時表現得頗好的，說的頗似人話，我希望他回來後也會說同樣的話，不要改變口鋒才好。

這個議會實際上是太悶了，說着的全是所謂“隔夜燒賣”，是預先做好的，所發表的話可以說是 3 年前擬好的，亦可以說是 3 天前擬好的，說來說去也只是“三幅被”。我今天在前廳看報，看到一節關於一位 95 歲女士逝世的報道，她不是英國的皇太后——大家不用驚慌，是不用斥資致哀的。該女士名叫 **PARKS**，即柏斯，為甚麼這位女士會這麼聞名呢？事緣在 50 年前的某一天，她下班後感到非常疲倦，走上巴士便到前面的座位坐下來，但她甫坐下便被人叫她要走到後面來坐。大家可能會不明白其箇中情況，美國當時的種族歧視頗廣泛，前面的座位是白人的專利。這位柏斯女士其實也不是一位喜歡鬥爭的人，她當時只覺得有點不明白，既然自己已經這麼疲倦，為何還要走到後面來坐？為何前面的座位一定要讓白人坐呢？因此，她拒絕走到後面坐。她並非故意要攪事，只是行使人慾，她只是憑藉人的本性質疑為甚麼她不能到那裏坐。終於，她贏了，1 年後，美國最高法院判定巴士上分隔座位是違憲的。

這位柏斯女士較我們當中的很多人為可敬，因為她只是清心直說，質問為何會有不平等、不平權？我則要問為何一些人有兩票，一些人卻只有一票呢？為何膚色會令投票權有所不同呢？為何財產的多寡會令投票權不同呢？為何那些所謂專業的人因為較有能力而可多些投票權呢？50 年已過去了，柏斯女士亦已去世，但香港卻仍被這些東西纏繞着，其實，柏斯女士當

時的事件即等於要求林先生、黃先生坐在巴士後面的座位，不准他們到前面來。請問，這是否公道？他們會否這樣坐呢？他們會否報警呢？他們當然會的，不過，我們不能報警，我們被人駕御着。

我又記得另一位女士 — 今天大概是女士日，對嗎？女士是很值得尊重的，因為她們佔人口中的一半。我今天送了一本書給吳靄儀議員，是講述一位名為 **PANKHURST** 的女士的，她是英國一位鼎鼎大名的女政治家。她很能幹，卻曾被逮捕過無數次。她在獄中絕食，被人用一件長兩碼的灌食器把食物灌入肚。她不肯吃東西，是因為要爭取香港人現時所渴求的權利，就是普選權 — 林先生，請看看這邊來。

在她的年代，男性有投票權，女性則沒有投票權，即一半人沒有投票權。今天，全世界的人也會說這做法是神經錯亂的，但香港現時便是這樣。香港現時只有十多萬人有權投票選 800 人出來投票選行政長官。這個議會中的 30 個議員席位，也只是由十多萬人選出來而已。大家不覺得對此應感到羞恥嗎？在世界大戰結束後，女人可說政府是神經錯亂的，她們天天車衣，天天製造出子彈，讓士兵到前線打仗，但她們卻沒有投票權，這樣的政府真的是神經錯亂了。我們現在的這個政府也說我們是神經錯亂的，車衣和製造子彈有甚麼用呢？我們不夠能幹，而且又未曾問准“阿爺”。

PANKHURST 女士在八十多年前所爭取的，香港至今仍然付諸闕如。從前以性別、種族等的理由來抗拒爭取行動，今天這兩種理由已不管用了，於是便發明了新的事物，例如學問、是否貴族的身份、“阿爺”的喜愛與否、是否僅屬於“二奶仔”的地位等。各位為這制度辯護，不覺得羞恥嗎？

一件是五十多年前發生的事，另一件是八十多年前發生的事，我這樣說出了這兩位女士的事蹟後，深感男人真沒用。這兩位女士這麼勇敢，為自己的國家、民族增光，今天的美國，不會因為乘客是黃種人而要他坐在巴士後面的座位；今天的英國，不會因為認為女人不懂事而不准她們投票，這些都是她們爭取回來的。當天所有官員都說這些人是神經錯亂、是反社會的。

哪裏有自由，那裏就是我的祖國；哪裏沒有自由，那裏就是我的祖國。我不是神經錯亂的，這只是同樣的原理。有些人說哪裏有自由，那裏就是他們的祖國。豪邁這東西會令人感到很大的榮耀，有人說哪裏沒有自由，那裏便沒有祖國。這便是大家均非常熟悉的 **Tom PAINE** 所說的話。今天的香港人或民主派所爭取的，其實只是一種基本人權，是明文錄於聯合國有關政治權利及公民權利的公約中。大家可見曾先生四出“吹水”，炫耀着香港如何威風，但香港卻有一點是不威風的，便是沒有民權，請問大家會否因此感到羞恥呢？

如果大家是感到羞耻，便只管想想如何達致強政勵治，把嘴巴封起好了，數數票數通過政策，不要在這個議會內“獻世”，越說越錯，不要再狡辯了。其實，已經說得少了一些。即使具有香港六成半民意支持要求又如何，“阿爺”（即中央政府）不同意便不行了。那麼，請林局長告訴他的“老細”曾先生，給我們上北京的機會，讓我們與人大常委切磋一下。

他有資格代表我們說話嗎？他懂嗎？即使他懂，他也不會說出來，因為他是官。各位泛民主派的同事——現在沒有甚麼人在席——所爭取的目標是甚麼？便是要清楚告訴全世界、全中國、全香港的人知道，普選之所以不能實行，不是香港的民意不想普選，而是凌駕香港民意的物體不讓我們進行普選。爭取普選是我們的責任，不要說爭取不到便算。大家如果被人打傷了，無論能否捉到兇手，也要報案和落口供的，不會說捉不到兇手便算數，不落口供了，又或說別人打得是對的，人是不會這樣做的。請問，我們是否人呢？

各位泛民主派的同事，爭取上北京說個清楚，是我們對香港人所作最少的交代，爭取後爭不到，只是沒話可說。大家不要聽國內的順口溜：“說了也是白說”便受影響，我告訴大家：“不說就是白不說”，否則，歷史將來記載的，便是香港人集體不要民主了；又或香港人問“阿爺”在 2012 年是否可行，他說不可行便算了。

泛民主派的同事應該勇敢一些，那道門被人焊死了，面對着正如魯迅先生所說的鐵屋一間，究竟是站起來把門打破或把屋打破，抑或兩者均不做，那只是當時的事。我們今天如果褪後，便是背棄我們的選民、便是背棄我們的良知。我奉勸泛民主派的所有朋友不要再與那些游說他們的人吃飯，不要再與他們說時間表、路線圖，因為我們的責任是反映民意，我們要憑着良知來行事，我們不是做推銷員或進行買賣。我們如果輸掉了，如果真的甚麼也得不到了，屆時便是推行 2012 年普選運動的開始，但不是現在便要這樣做的。

我們現時身處的是一座很高聳的樓房，是從前的最高法院，我們今天在此堆積木，告訴港人不要民主。積木堆至某一高度便會倒下來，而且還要齊心協力才能堆砌成功，泛民主派如果不協助堆積木，是不能堆出這座假樓房的。孔尚任在《桃花扇》中這樣寫：“看他起高樓，看他宴賓客，看他樓塌了”。這不是說今天的境況，而是反映出 2003 年 7 月初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情景，當時這裏便是“看他起高樓，看他宴賓客”，而 7 月 9 日當晚便是“看他樓塌了”。我沒有信心弄至樓塌，不過，我覺得泛民主派是不應用自己的肩膀來為別人頂着一座腐朽的大廈。

曾司長去了美加，很多人問他到那裏做甚麼，自然是做買賣了。我當時想送一本《推銷員之死》的書給他，書中說一位 63 歲的人做了一生的推銷員，覺得原來是很沒趣的。老婆不聽他的話，兒子又不聽他的話，他才知道推銷一些會害人的商品是沒意思的。不過，算了吧，我也不知把那本《推銷員之死》放了在枕底或在哪裏，更可能已棄掉了。我現在另買了一本浮士德所寫的書給他。有些人問他到那裏做了甚麼事？便是賣掉了他最珍貴的東西，取回 7 年的快活光陰。這位浮士德變得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為，不過，他這樣的情況只維持了 3 天的光景，而曾司長卻能維持多一點的時間，是 7 年。他出賣的不單止是他的靈魂，更是香港人的靈魂，因為他說他是香港人，也代表香港人，他告訴全世界香港人是不要民主的。他沒有告訴北京香港人要民主，請北京給我們一些民主。這是一位怎麼樣的行政長官？他是說假話也不眨眼。

各位，要求讓全體立法會議員上北京向人大常委親自陳述意見，是泛民主派的旗幟，有議員不到那裏去，我們自己也可以到那裏去。時至今天，政府已不能再說話了，因為已到了圖窮匕見的境地，現在不是林局長是否讓我們這樣做，而是北京是否讓我們這樣做。所以，我希望各位泛民主派的朋友要堅定立場，挺直腰板，挺起胸膛，告訴北京要快些收回決議。我亦希望今天所有看到我發言的人，在 10 月 30 日 4 時到政府總部，大聲告訴曾蔭權他是不能出賣香港人的，他應向北京說不，而不應對我們說不。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政治層面上，今天大部分香港人也曾兩度“大跌眼鏡”。首度令他們“跌眼鏡”的是前行政長官董建華中途離任。第二度令他們“跌眼鏡”的是曾蔭權先生——一個由殖民地政府栽培成長的政治人物——獲中央政府挑選和接納，成為香港新一屆的行政長官。

其實，這兩宗事件反映出甚麼呢？我認為這反映出兩個情況。第一，是 2003 年七一遊行的政治效應。中央為了回應數十萬港人的要求，將港人的眾矢之的除去，舒一舒港人莫大的怨氣。第二，是認為前英治年代、殖民地年代的治港手腕是可行的，而曾蔭權上任正正是以茲熟手。

我認為在這兩項前提下，遂產生以下數個效果。首先，前行政長官董先生下台後，香港人感到可舒一口氣，大部分人對此都感到頗滿意，特別是對接任的行政長官而言。這情況有如大公司、大企業把最棘手的難題，交予上一任的 CEO 處理，事情辦妥了，接手的 CEO 便舒服得多了。其次，是重治

— 重新再建立前殖民地政府管治香港的政策，而前殖民地政府管治香港時所採用的不外乎三大政策。一，是寡頭政治。所謂寡頭政治，就是由總督——即我們現時的行政長官——一個既超然，又同時是政府唯一的掌權人掌權。二，是以公務員為主要的治港班子，既負責執政，也負責推行政治。三，是透過“諮詢式民主”吸納社會精英，或可套用另一種說法，便是以“行政吸納政治”的手段吸納政治的矛盾。如果我們在這些前提和方案之下，再看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尤其是首項主題：“提升管治能力”，大家便會看得更通。

我嘗試談談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所說的“提升管治能力”與我剛才所說的兩個主題的關係。第一大政策是重建行政長官的寡頭制度，將行政長官變成一個超然的掌權人。其實，施政報告中已提出數種做法。第一種做法，是將原本由行政長官直接管治的 3 司 11 局，改為由 3 司統領自己相關的部門，由他們自行協調和統籌政策，再由他們商討解決的對策。這種做法其實是將所有有關政策、矛盾、協調等問題交予 3 司負責。表面上，這可以說成是下放權力的做法，但實質上，行政長官的身份因而變得超然，將來在政策上如有任何問題，特別是令社會哄然的問題，均與行政長官無關。可是，這樣又不等同行政長官已完全放權，因為行政長官另一方面又提出所有局長均無須長期出席行政會議，只須出席與其負責的項目有關的會議。行政長官此舉實為“杯酒釋兵權”。行政會議是他最後要把關的地方，如有任何問題、不善之處或他不同意之處，他也可透過行政會議推翻局長的原有建議或政策。

第二種做法是一種手段，是強化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權，增設主任級，負責掌管我們稱之為 *intelligence*（資訊）的工作，掌握立法會、政權和民間的想法。其實，這些便是政治資訊。常任秘書長就是“宮廷”內負責掌管資訊的人，由他掌握 3 司 11 局所有辦事處的資訊工作和情況。他不單止負責掌握這些資訊，其實他更是公務員的“鞭”——政黨設有黨鞭，而這個職位便是公務員的鞭。此外，如施政報告所言，他更重要的工作是跟進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實，並確保行政長官的決定得以貫徹執行。

第二大政策是要將公務員變成治港班子。其實，大家可見自前行政長官董先生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公務員已不能在公務員體制下直接獲晉陞成為局長、司長。可是，回看過去百多年的歷史，由執政到推行政策的局長和司長均是自公務員體系產生的，再看看當前的局長、司長，包括行政長官的人選，我們便知道治港人才實在難求。今天，我們的局長和司長，大部分都是公務員出身，有的以前曾任 AO，有的則是資深的 AO。由此可見，出任局長、司長、行政長官管治香港的人，既要掌握公務員體制，又要懂得如何推

行這體制，並使體制運作良好。由此看來，透過這個編排，在公務員體制下培育未來的局長、司長，甚至是行政長官，似乎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可是，公務員在入職時，可能只是為了有一份職業、為了福利和長俸等，他們從來沒有想過要參政。不過，將來這想法或許會改變。當然，有些公務員會願意改變自己以往的傳統想法，轉為參政，就如今天坐在議事堂的局長和司長般。然而，也會有些公務員是從來沒有想過要轉變的。在這情況下，如何孕育將來的局長、司長，甚至行政長官的人選呢？其中一個方法便是設立局長助理一職。局長助理可以由來自公務員體制的人出任，也可以由來自公務員以外的人擔任。這些局長助理經過一段時間的培育、孕育、浸淫，日後必定具有深厚的公務員文化和價值觀的背景，更重要的是，他們掌握和瞭解公務員的系統，他們將會成為局長、司長，以至行政長官的最佳繼任人。因此，這是一個建立公務員班子繼續管治香港的設計。

至於“諮詢式民主”，在前殖民地年代，政府透過前行政局和四百多個諮詢式的委員會攏絡香港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或精英，這個方式亦似乎行之有效，我們看到施政報告亦正正朝着這個方向走。有關做法包括在行政會議增添 8 位新成員，由界內的精英出任行政會議的成員，以及任用一些大班級的精英，界別內的“大哥大”精英等，跟前殖民地政府的做法如出一轍。

另一項措施當然是關於最近數天不斷邀請人加入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便是將策發會的成員人數增加到 100 名。這正正是要把不同的精英吸納入策發會中，從而成為一個吸納精英的新平台，以期將一些不同的意見，甚至是反對的聲音納入建制之內，這也是方便統治者繼續統治的其中一種制度。

至於施政報告提到要加強地區的工作，這顯然說明行政長官曾先生不單止會加強中央的層次，也準備加強地區的層次。1967 年發生暴動後，當年的總督將一些地區諮詢委員會改為區議會，當前的做法其實是一個延續。區議會的建立，其實是將以往的街坊會，以至地區諮詢委員會轉化成為區議會，使地方的問題得以及早在區議會中提出和討論，甚至把問題解決。可是，加強地區的工作是否便是指朝着這個方向走呢？特別是最近在傳媒的渲染下，我們也以為所謂加強區議會的工作，便是下放權力，容許區議會在地區事宜上擁有管理權。可是，大家要細嚼一下施政報告的原文，即：“負責的部門將……與區議會商議管理的計劃，吸納議員的意見實行管理。”這裏並沒有提到要將權力交給區議會，也沒有提到要下放權力。那麼，跟目前的情況又有多大分別呢？我們從字面上是看不出來的，即使從實質的工作上也是看不出來。至於當天“殺局”時，當時在政府負責“殺局”的司長或局長，曾提到會將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職權轉授予區議會，對於此事，施政

報告更是一句也不提。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區議會只不過是一個地區式的諮詢委員會。

從剛才的數項分析可見，整整一大段有關“提升管治能力”的提述，其實就是殖民地管治的現代版。說得刻薄一點，便是殖民地政治的復辟。

殖民地的管治模式是否成功呢？歷史其實已說明了，所有擁有殖民地的國家，其殖民地管治模式最後還是步向滅亡。為甚麼呢？我是修讀政治的，我研究過其中的數個原因，可以跟大家分享。第一個原因是，如果有關殖民地體制是真正有效率的，並沒有貪污、腐敗、混亂等問題，這些制度有時會過分重視有效管治，沒有真正重視民心。對這些政府來說，管治只在乎搞好制度、搞好政策、搞好工作，至於市民是否真正需要或欣賞這些東西，對政府來說僅屬次要。

第二個原因是，某些體制過分強調經濟，不重視民生。其實，1997 年以後，我們的行政長官以至特區政府也不斷強調，經濟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法。當局認為經濟好，問題便得以解決；經濟好，貧窮問題便得以解決；經濟好，扶貧工作便沒有需要；經濟好，政策便無須改善；經濟好，市民便有飯吃。這一兩年的經濟已經好轉了，但我們仍然看到有些人拼命工作，每天工作 8 至 12 個小時，亦仍有微薄的收入，連自己也養不起，更遑論養家。一些失業者仍然繼續失業，一些想找工作的人仍然伸手求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並非他們懶惰，他們只是沒有辦法而已。

第三個原因是，有關政府過分重視精英，漠視普羅大眾。重視精英是否錯誤呢？不是，問題在於“過分”二字。如果諮詢委員會或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基本上百分之一百，甚或有 90%以上都是精英的話，究竟可以吸納多少普羅大眾呢？是否只靠區議會便成呢？特別是那些精英究竟對普羅大眾有何看法呢？我曾參加過數個由政府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我們的精英通常對普羅大眾有以下的看法：“他們人人都是想要錢的，阿基，他們當然是想綜援增加吧，難道會想綜援削減嗎？”“他們人人都想要有樓，最好免費送一間給他們，不用交租的便更好”“這樣行不通，如果這樣扶貧的話，人人都會伸手向你討錢的，阿基，不可以的。”我且不說這些精英是如何得出這些結論，但如果精英是這樣看我們的普羅大眾的話，這些精英便錯了，我可以肯定我所認識的普羅大眾並非如此。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渠道可以直接吸納普羅大眾至我們的決策層面的話，這便成為殖民地政府或殖民地制度滅亡的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原因。

三方面的不足，即所謂“三不”，包括不重視民心、不重視民生、不重視普羅大眾，便是歷史上令殖民地制度滅亡的原因。問題是一定會出現的，矛盾亦會趨向社會化。讓我告知在座各位官員，在殖民地政府管治的百多年

中，縱使香港已步入國際都市的年代，但繼 1954 年和 1967 年的政治暴動後，大家如果仍記得的話，1981 年也曾發生連串小型暴動，那些暴動便是管治失效的結果。

要解決這些問題，便要解決我剛才所說的“三不”，即不重視民心、不重視民生、不重視普羅大眾。我們認為必須設立一套“以民為本”的制度，在這套制度下，不論當選的人本身的動機或其政黨的動機為何，他也要以民為本，因為有關制度令他必須以民為本，這並不會因個別的人的取向而有所改變。舉例來說，行政長官曾先生是以民為本的，行政長官陳大文也是以民為本的，但行政長官張三卻並非以民為本。如果是這樣，每位行政長官也有自己的一套的話，這是不可以的。何謂制度？便是不論誰當選也好，在該制度下，當選的人必然要這樣做。

除非有人告訴我有另一套方法，否則我們看到目前推行自由市場經濟的地區都是採用選舉，採用普選這套方法。最少至今仍沒有人說這套方法是錯的，說要推翻這套方法，而有效推行這套方法的國家亦未有出現原則性的大問題，致令這套制度崩潰。當然，另一個原因是香港要推行自由市場經濟的配套政治。我們修讀政治的通常有一套說法，便是在某種經濟背景下，便會產生一套跟這個經濟背景相配合的政治制度。在西方自由經濟市場的社會中，三四百年來行之有效的便是選舉的制度、普選的制度。除非有人告訴我有另一套政治體制可以配合這個自由經濟或自由市場，否則，我看不到對這套在其他國家有悠久歷史，並證明是可行的方法，何以香港可完全不理會或拖慢來做。照理說，不僅我相信這套邏輯，共產黨、中共也應會相信，因為唯物辯證也不過是這一套吧！因此，我看不到大家為何會擔心中央政府會不同意這一套。

主席，對於未來政制的發展，施政報告只是避重就輕，以短短數字教市民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便算，並要求立法會予以支持。第五號報告在 10 月 19 日發表後，當然補充了施政報告中不足之處，我亦不打算在此就報告逐點討論，因為今天並非辯論這題目。我更不想被政府的宣傳手法欺騙到，令整個辯論的重點落在區議會方案上，只顧討論是否支持這個方案、是否支持委任制度或是其他的。

反之，我想從一個廣義的角度來看，那便是第五號報告跟《基本法》所提述，香港將來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會由普選產生這一點，究竟在這制度上作出了多少配合，尚有哪些不足之處呢？

我嘗試以 5 項問話式的原則來量度第五號報告的建議。第一，有否增加現存制度中的民主元素？第二，有否勾劃邁向普選的時間表和方法，或是我

們所謂的路線圖？第三，有否提出一些培育政黨政治發展和政治人才的建議？第四，有否提出改革政府管治模式的建議？及第五，有否就地方政權在諮詢架構下作出改革，讓更多人可以參與？

第一項原則是，增加現存的民主元素。第五號報告的建議較少提及對現存政治制度的改善，也沒有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選民基礎擴大，而立法會傳統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也沒有改變，包括沒有將公司票、團體票改為個人票。說穿了，便是一人擁有多票的方法仍然得以保留。縱使有人說，把五百多個區議員加入選委會中，或讓區議會於日後選出 6 個立法會議席，便等同將 300 萬選民納入間接選舉中，參與選出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但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呢？本來在理論上還勉強說得通的，但最可惜的是在這 500 人中，有 102 人是民主的宿敵——我不知道大家知否“民主”的相反詞便是“委任”。將 102 名委任的區議員也加入當中，就像在一碗美味的魚翅麪中加入一粒“貓屎”，就因為這粒“貓屎”，大家連一口也不想吃了。

第二項原則是，勾劃或制訂邁向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第五號報告開宗明義說明不接受這項意見，而選委會的人數則增加至 1 600 人。可是，增加至 1 600 人之後又如何呢？是否要像剛才張超雄議員所說，每屆增加一倍，要加 120 年，要待 120 年後才可成事呢？此外，在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和功能議席增加了 10 席後，接着又如何發展呢？這是沒有人知道的。在這個發展後，大家是否要繼續討論呢？是否要原地踏步，還是在下一屆即全面普選呢？當沒有人知道各項答案時，當局便表示無法透過這份報告的建議，量度《基本法》所提的普選還要等候多久才實現。

第三項原則是，培育政黨政治發展和政治人才。第五號報告斬釘截鐵地表示，行政長官不可有任何政黨背景，但潛台詞便是政黨和管治之間誓不兩立，不能夠沾上任何關係。可是，我想問問在座的官員，他們有否看到有那個地區或國家——不論是最先進的經濟國家還是第三世界，甚至是我們的祖國中國——可在沒有政黨之下好好管理社會或國家的呢？答案是沒有的。全球也沒有這種經驗或事例，可能在殖民地或封建時代時會有，因為有皇帝。當局既不能告訴我們這是可行的，但卻說不用發展政黨，不用培育政治人才來配合，我看不到第五號報告如何在這方面就這個大家也明白、老掉牙的道理提出解決方法。

第四項原則是，改革政府的管治模式。剛才我已說過，這正正是我所說的殖民地管治制度的復辟，這點我不重複了。第五項原則是，將地方權力交予區議會，這點我剛才也說過，也不重複了。結論是第五號報告未能符合這兩個原則。

因此，簡單來說，第五號報告並未能符合我上述提出的 5 項原則，我也看不到這報告告訴了市民，政府對本港未來政制發展是否有任何看法。如果是沒有的話，那麼政府是否告訴我們這項建議只是很短視的一步呢？可是這短視的一步，背後原來包含着殖民地管治的復辟，寡頭政治的重現，那怎麼辦呢？如何作出平衡和監察呢？

前行政長官董先生曾表示，水手是不應埋怨大海的，潛台詞便是水手本身擁有應付海面高風急浪的能力，但我要告訴他，香港人的能力和成熟程度也足以應付普選。我們從沒有埋怨大海，我們埋怨的是我們的掌舵人將香港人困在船內，在海上漫無目的地漂浮着。我相信只有訂出一個清晰的航行路線和時間表，我們才能團結一致，齊心向前，乘風破浪，衝破艱辛，達到目的。

主席，我謹此就政制方面發言，並支持李永達議員、譚香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加強地區工作，加強地區民政專員的權責，擴大區議會的功能，並積極強化與新界鄉議局的夥伴關係，這些都是政府落實下放權力給地方組織的表現。從地方行政的角度來看，這無疑是一種進步。

可是，從地區民眾的角度出發，對於如何提升區議員和民眾在地區事務上的參與，如何讓新界鄉議局及當然議員發揮更大的作用，在反映新界民情及推動新界事務發展上能有更大作為，以及如何在政府更高層次上發揮有效作用，我們則認為是更為重要。舉例而言，27 名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員，在扮演官民橋梁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是由法定選舉產生的，不容忽視，他們是經過選舉洗禮的代表，代表着新界 70 萬原居民的意見，絕對有民意基礎。

主席女士，我們看看，回歸已經 8 年了，區議會仍然只像一個點綴的花瓶；鄉議局亦得不到應有的重視，一些政府官員不瞭解新界民情，未有按《基本法》保護新界原居民合法的傳統權益，令原居民蒙受不少冤屈。今天，行政長官提出了重視地區組織的作用，但我們更希望當局可以盡快作出行動，落實承諾。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表示會積極強化與新界鄉議局的夥伴關係，這是可喜的消息，但我們更希望行政長官和政府不僅紙上談兵，我們希望政府能切切實實地重視這方面的承諾。政府日後在擬訂涉及新界地區重大利益的政策規劃前，應充分諮詢鄉議局的意見，在具體落實之中，亦要讓有關人士參與，以免像保育政策遏制新界地區發展的情況再次出現。

行政長官表明會讓區議會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但政府是否還記得，當年政府在取消兩個市政局時，也曾承諾把有關權力移交區議會，可惜，多年來承諾並無兌現。行政長官的建議只表明下放一點權力予現行的區議會，並沒有給予審批資源等一定的法定權力，我希望政府可以果敢地再踏出這一步。

地區事務與市民息息相關，一些很微小的問題也是市民生活上很關心的事務。每一區的要求均各有不同，由政府訂下的劃一政策和措施，未必可以靈活地應用於每一區，而把權力下放予區議會及鄉議局，便可以擴大兩者的功能，這樣便可以做到因地制宜，物盡其用，利民便民。

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增撥資源，例如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或委員會，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地區工作，推廣強化區議會職能，以及做到民情可直達“天庭”。

主席女士，政府與鄉議局的地區事務夥伴關係不應只局限於香港，大家也知道有不少新界原居民是僑居海外的。當當局一些地區行政影響這些居民的權益時，他們一向無從得知，因此，我建議政府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與鄉議局合作，並責命港府的海外辦事處配合，向這些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主席女士，剛才劉皇發議員和張學明議員也提及鄉議局歡迎政府縮窄禁區的決定，但我們反對當局在未經充分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下有所決策。政府應加大規劃和發展的力度，可以考慮更有效地規劃邊境禁區開放的土地，例如興建商貿博覽中心、中港物流中心、中介服務中心、甚至安老事業等。

在邊境地帶設立中介服務區，充分利用深港合作的優勢，開辦金融、法律、信息、物流、工商管理、旅遊等諮詢服務。鄉議局已就此展開諮詢，我們均希望政府對此有完善的規劃，這樣既可釋放土地，也可促進港深兩地的協同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辯論的是新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首份的施政報告，但我對這份施政報告感到十分失望，我不是針對施政報告沒有任何誠意改善香港，或沒有提出香港一直等待而尚未制訂出的政策，包括改善的政策，例如改革醫療，解決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扶貧等民生政策，亦不是不滿意施政報告中對一些我們認為重要、市民關注的事項，包括隻字不提政改問題，把整個責任推給了許仕仁司長。

我最覺反感的是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前後所採取的手段和所表現的一些行為。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其實在政府已工作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他對香港的主要政策，由政改以至個別的民生政策，均有不可卸下的責任。另一方面，他直至轉任行政長官前，亦身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組長，然而，這個身負重責的人最終偏偏金蟬脫殼，在最重要的關頭不出現，包括不出席今天的討論。

第二點令我覺得相當反感的是，他代表香港市民，在一些國際的場合上發表了一些令我覺得蒙羞的言論。昨天，他在美加發言，以美國也花了 100 年的時間才讓女性有投票權為例，形容香港的政改有需要循序漸進。他引述美國人不相信大爆炸，而相信通過循序漸進來尋找答案。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是否找不到更好的言詞，以致只能把一個兩世紀前發生，我們不會認同或褒獎，而我相信美國人也會引以為羞愧的一段歷史援引作例子，遏制婦權、遏制少數民族，這些都是美國人會感到羞愧的事情，可是，我們的行政長官卻提出這事而覺得沾沾自喜。

今天是二十一世紀，每個人都希望有政治民主化的生活，連中國最近也發表了一份民主白皮書，是有關黨內的民主。可見連中央也最低限度提出一份所謂民主的白皮書，唯獨是我們的行政長官卻引用這些令人感到羞愧的例子來跟香港的政改比擬。香港的政改是否要好像美國的黑奴、婦女般等 100 年呢？這些說話，涼薄如此，怎可以說得出口？不過，他可能不是說給我們聽的，因為他當時提到，香港並非主權國，政改要徵得北京的同意。這份交心真的做得很好。尤其是現時適值大家正急於交心的時候，行政長官這樣說，便是最能顯示忠誠的方法。

然而，數月前，當他以政治家的身份要求市民支持他的時候，他又不是這樣說，他說要以民為本，亦提到要福為民開、強政勵治，提升管治能力。

其實，在 2003 至 04 年之間，香港市民看到的問題是，管治能力不端視乎個人的能力或其良好意願，我們所需的是一個制度，是否每次也要有 50 萬人上街，反映出天怒人怨，政府才會作出一些改變呢？是否還要等候中央的一些高明見解，改用一位突出的曾蔭權來代替董建華呢？這是人治而已。或許中國人長久以來已習慣了這做法，但這做法肯定不能幫助香港以至中國。我們要有法制，要有制度，要提升管治能力。民主改革、民主選舉並非為了某些議員或民主派的議員而推行，事實上，我可以大膽地說，民主派永遠只可以充當一面鏡子，發揮反對黨的效力，而且在現時不民主的政制下，是很難成為執政黨的。然而，即使我們不能成為執政黨，即使我們沒有機會在這個時代執政，但我們仍希望政府可提升管治能力。

行政長官最初提到希望進行政治改革，說到要培養政治人才，包括一些局長的助理，我聽後還以為政府真的提出了一些維新法。然而，轉過頭來甚麼也是沒有的。現時他所提到的是擴大行政會議，擴大策發會的職權。擴大行政會議，其實是行政長官本人的一些政治技巧，因為前朝有 7 位成員，他便委任 8 位。我們曾以“前朝精英八壯士”來戲謔這 8 人，取笑他們要拯救行政長官而淡化了行政會議。不過，這個不打緊，這是他個人的事情，反正行政會議的公信力有多少，大家都是知道的。

然而，我以為他口中的策發會只是普通的諮詢組織之類，直至上星期，許仕仁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談到政制發展方案時卻泄露了玄機。他說在他眼中，關於將來政改方案，第一，他不知發展應該何去何從；第二，他感覺不到有甚麼成熟條件可進行民主選舉，於是便把這件事推給策發會。我聽後真的覺得這情況很“離譜”，這明顯是行政長官曾蔭權希望以一些我視之為旁門左道的方法，來架空一些不服從的機構，包括立法會及以前的行政會議。他把策發會說成會有很高地位，會有很多精英，但他露出了馬腳，因為加入策發會者要具備三大條件，第一要愛國愛港，這是沒有問題的，香港 680 萬人跟行政長官一樣是愛國愛港的；第二是屬於精英，這亦沒有問題，他覺得好的便是精英；第三要與他合拍，這條件卻是可圈可點了。可見有才幹的人、有真知灼見的人，即使願意為香港做事，如果未能與行政長官合拍，也不能加入策發會。以我看來，既然最重要的條件是與他合拍，不如以後不要稱之為策發會，改稱之為擦鞋會好了。這個會如何為香港解決未來的重要問題，包括政制改革呢？事實上，立法會內亦有一個小組是局長也有參與的，我們的委員會之中，亦有政治委員會，他何不利用這個委員會呢？我們有很多政黨、很多學者，政府可以諮詢他們，但政府偏偏要自行搭建策發會作另一個平台，究竟居心何在呢？

從行政長官上任至今，我看到很多事情，令我覺得他真的像一位政客多於一位政治家，他施出很多技倆，包括我剛才提到他要任命他想任命的人加入行政會議，自行編導一場戲叫做策發會。接着，以一些以往政府也不會採用的方法，包括“吹風”——為政改方案“吹風”，還包括利用傳媒，為他撰寫文章，當然，也有很多人寫文章時，說是出於愛國愛港愛曾蔭權的情操。這些作者是一些“文化打手”，他們不斷把政改和行政長官的事情吹噓、神化，這又是甚麼居心呢？在香港，一直以來，追求民主的道路均是歧嶇而漫長的，我們經常說民主，但亦說了 20 年了，現時提出的，是完全沒有新意。

主席女士，現時又推出說要恢復由一個五百多人（包括委任區議員）的“小圈子”選出 6 個立法會議席的建議，這亦是完全沒有新意的。1985 年討論的大選舉團便已提出了這個意見，把意見復辟，算是新意嗎？以前我們要

求在 2007 及 08 年實施普選，現在已知是不可行的了，而且“阿爺”亦已釋法，這事項也不能再有進展了。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要求已是很卑微，只要求有普選時間表。如果能提出一個時間表，我們便可以朝着這個方向走，但這還說是不可行，這要求仍被視為過分。我想在這裏引述曾鈺成議員的一篇文章，他說這是有居心的要求。我不知道甚麼可算是有居心的要求。究竟我們所要求的是甚麼？只要求一個時間表而已。我們有甚麼居心呢？我們並沒有提出過任何時限，因為我們知道也沒有資格提出時限，我們差不多是跪下來請求提供一個時間表，連這樣的要求也是有問題嗎？

更過分的是，現時說到如果政改方案將來不能夠實現，其責任便要歸咎於民主派議員。政府連這些話也說得出來，這真是一個悲劇。我同意曾蔭權的說法，不能實現政改是一個悲劇。可是，誰有權擬出政改方案呢？如果這個方案是香港市民共同擬成的，或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有分參與擬成的，那麼便可把責任歸咎我們。但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曾幾何時我們是有方法、有能力、有機會參與其制訂呢？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是對 400 位及 330 位尊貴代表分別進行的兩次諮詢：450 份意見，加上他們“吹風”和對 1 255 人以閃閃縮縮態度進行的民調，便說成是大多數市民認同的方案，這是荒謬的。我不介意政府至今仍未能提出民主進展的路線圖，但不能含血噴人，不能把這罪名加諸我們身上，我也希望我們有能力就我們是有罪的這說法作回應，因為這顯示我們對民主發展有話事權，我們甚至可以說，我們今天未能做到，我們是有罪。我也想情況是這樣，但可惜現時卻不是這樣。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清清楚楚說出兩點：第一，在第 6 段，他說，“特區政府職權的行使具有高透明度，接受市民大眾的嚴格監督。（他）追求的是強政勵治的政府，決不會是封閉式的運作，而是建基於民意，以公眾利益為依歸，”高透明度是如何呢？如何接受大眾的嚴格監督？他連以立法會作為監督亦不屑一顧，還要做一台戲，名之為策發會。至於強政勵治，便要做到兩點，一點是採取很多政治上的技巧，令大權集於一身；另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便是向中央表示忠誠。他說不會有封閉式的運作，而是建基於民意。剛才所提及的是民意嗎？只有數百人參與的研討會、一個以閃閃縮縮態度進行的民意調查又是民意嗎？那麼，兩年前，50 萬人上街，去年前往投票的香港市民所表達的，又是甚麼呢？這不是民意嗎？坐在立法會的議員表達的也不是民意。他想聽的才是民意，提出這些民意的便是精英，便是愛國愛港，這樣似乎已有了專利，而給予專利權的是曾蔭權先生本人。

第二，他說要“強化與立法會的合作，營造一個有利於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政治環境和民意氛圍。”可是，他現時所做的是傷害了立法行政關係，不過，這也不要緊，他不是傷害了個人的關係，因為在香港現時的制度下，惟有立法會議員才有機制向市民負責，透過選舉，儘管現時是一個不理想、

不成熟的選舉，但議員也是經由選舉產生的。我們的責任不是代表我們自己，而是代表市民跟政府商討，與政府維持良好關係，並非為了便利議員或給議員綵頭，而是令施政更有效。可是，政府偏偏不做這些事情。

我對於整份施政報告，包括政治檢討報告發出前後政府的所作所為，均感到相當不滿。政府現時所用的技巧，真的是旁門左道，我們每天翻開報章，總會談到一些小道消息、由一些“文化打手”或其他人寫的一些文章，極盡抹黑之能力，把責任推卻，推得便推，情形就好像所有事情都由其他人負責，政府卻完全沒有責任般。政府對管治不負責任，對民主發展不負責任，為何可以這樣做呢？為何方案交由立法會決定的時候，居然說責任要由一些無力正乾坤的立法會議員來負？我說過很多次，我們根本沒有能力在這方案提出後再說任何意見，最過分的是，報告提出來之後竟然是不能修改的，政府亦是沒有誠意修改。

現時我們所要求的，是甚麼過分的要求嗎？我真的想多聽數次：要求普選路線圖、普選時間表，這均是香港市民期待已久的；要求在人大釋法下也容許的選民基礎的擴大；取消部分功能界別現時的一些不公平現象；把選民基礎由團體票或公司票改為個人票；及取消委任制。這 4 項要求並沒有違反《基本法》，亦沒有違反去年 4 月 26 日的“釋法”——雖然我們並不同意這次釋法，亦感受到釋法對香港的傷害，但我們還是依法辦事。行政長官依法治港，立法會議員亦是依法提出 4 個要求，可是，偏偏這 4 個要求被描述為魔鬼似的，不民主、不道德，阻礙香港民主發展，這些是很過分的評語。

說到這裏，我看我要作罷了，我還要留一些時間就民生問題發言。不過，我仍然希望政府不要惺惺作態，如果真的要為市民好、為民主發展好、做一個負責任的民主政府，便不要再自欺欺人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他那份處女施政報告中曾這樣說：“我今天發表的施政報告，是要承前啟後，貫徹我參選行政長官時所作的承諾，實踐‘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提升管治能力、創造和諧社會、全面發展經濟。”

主席，這些說話實在非常動聽。事實上，我想每位市民聽到了這番話，也會非常認同。如果行政長官能真正抱着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創造一個和諧社會，那是非常好的事，因為大家也不希望社會上每天也爭吵不休，令社會處於不安狀態。然而，問題在於施政報告的內容，是否真正包括了以民為

本的實質內容呢？當我們談到施政理念時，會否只流於是一個框架，缺乏內容呢？這才是我們要討論的地方。

我聽到多位同事剛才表示，很多問題也讓我們看見了，今天社會上的紛爭仍然存在，特別在政制改革的方案上，矛盾更為嚴重。有關民生的問題，我認為在下一環節還可再討論。

有關政制改革的方案，大家也看見，在這段時間，政府表示要向我們乞票。主席，當一個人說到要乞求時，反映出來的是甚麼呢？我沒有作深入研究，但一般來說，我覺得如果一個人抱着一個理念，而他又覺得真理在他手上、道理在他手上時，便很難會想到要向人乞求的，特別他是身為一位政府官員。如果他認為那個理念和施政方針可以示於人前，為何要向人乞求呢？這真教我摸不着頭腦，為何他要那樣做？是否因為他覺得自己沒法說服我們，所以便要哀求我們，給他一張同情票，支持他？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是這樣，問題便在於如何體現“以民為本”這 4 個字，將這 4 個字真正反映出來了。如果政府真正能夠貫徹“以民為本”，我想政府是無須乞求，市民也會同聲支持和擁護。我記得 3 年前的 7 月 1 日，市民一起走出來，同聲高叫董建華下台。如果政府建議的方案是民意，以民為基礎，政府便是無須乞求的。

除了說要乞票外，司長還表示政制改革猶如砌積木。砌積木是一件頗為危險的事，因為木塊隨時會塌下來。除了會隨時塌下外，即使砌完了積木圖樣，只要那只是長官意願，便是隨時也可以推倒重來。

然而，主席，當我們談及政制改革時，是否如此兒戲？是否如此危險？是否像踏着鋼線走出路來般？如果我們真的看看未來發展，特別是如果要根據《基本法》所說的“循序漸進”這 4 個字，我們今天的基礎是否一定要很穩固，而並非像砌積木般危險才行？可是，我看見司長走出的這一步是很危險的，連是否行得通也不知道。

為甚麼連是否行得通也不知道呢？主席，這便反映了另一問題。郭家麒議員剛才已引述過，行政長官曾蔭權只不過會以封閉的形式運作，說建基於民意，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問題在於如果真的這樣做，為何會像走着鋼線般，才走出這條路來？當他在制訂政制改革的方案時，他原來沒有真正聽取民意，沒有真正諮詢民意，只是諮詢了政府自己認為要諮詢的對象。有關今日的委任制度，我曾就此詢問民主派的朋友，但他們均表示在政制改革的方案公布前，未曾聽過司長有諮詢他們，只是從報章看見這樣的報道。不要說委任制度，即使是整個政制改革方案，亦從未諮詢過我們，連談也沒有談過。這樣，何來民意基礎呢？

所以，他今次提出要砌積木，又說要乞票，我覺得他是真的從內心反映出來，因為他心裏明白自己做了些甚麼工作。在整個政制改革方案中，整個政策局究竟下了多少工夫，他自己心知肚明。所以，他才覺得走這一步棋是一個險着，是像在走鋼線般，是不穩定、不穩妥的。

事實上，多位同事也說過，這個政制改革方案並沒有甚麼特別，只是倒退中的倒退而已。很多位同事剛才也曾說，政府仍然保留委任制度，仍然進行“小圈子”選舉，所有這些也是毫無新意，只是“炒冷飯”般，毫無突破。當面對《基本法》內提到的“循序漸進”這4個字時，政府如何告訴我，這個方案具有“循序漸進”的基礎？怎樣可以提供普選的基礎予我們？方案的文字寫得非常好，說如果達到這一步便行了。我們不斷問司長、局長，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在推出了這個方案之後，如何能體現“循序漸進”，讓我們看見普選的明天？然而，局長和司長只回答我們說，且先走出這一步，如果連這一步也走不出，還有甚麼話可說呢？除了以這一句回答我之外，他們便沒有提出另一句了。如果真的是“循序漸進”，他們便不會這樣說，不會這麼快便劃上句號；他們還可以告訴我一大堆話，例如到了二零零幾年會是怎樣，諸如此類。他們應有一個長遠的計劃告訴我，但可惜卻是完全沒有。

所以，如果我們支持政府，便是中了政府的計謀。政府如何可保證將來的政制會較現時好呢？政府有甚麼做法可令我們有信心知道將來的情況是怎樣？我們差不多是看不見將來的。況且，殖民地時代下眾多較好的安排，這個政制改革方案中也沒有，這樣又如何讓人接受呢？因此，主席，強政勵治、福為民開、以民為本這些說話，說起來是很動聽，但做起來卻讓人感覺到只是“說一套，做一套”，不能令我們信服行政長官曾先生的新施政方針能夠融合社會上的民意，能夠在民意基礎上推行政制改革。

我更擔心的是，在政府提出政制改革方案的同時，還提到要培育政治人才。究竟如何培育政治人才呢？政府不是說要實行政黨化，令政黨有機會循正途發展，而是要制訂一些畸形怪誕的副局長職位，以培育政治人才。如果這是一個民選的政府，這種做法也在所難免，因為這樣做是可以培育接班人，但很可惜，這個政府並非一個民選的政府。如果政府要那樣做，便要挑選一些人擔任那些職位。我其實已說過，這樣做會形成一個政府黨。雖然局長、司長已加以否定，但客觀現實是存在的。政府會挑選些甚麼人呢？政府是不會挑選我，亦不會挑選梁家傑議員。那麼，政府會挑選甚麼人呢？當然是挑選一些政治理念跟它相近的人。此外，局長和司長亦已告訴我，將來會鼓勵那些人參選，不單止是參選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他們還可以參選行政長官。其實，政府這樣做便是想培育接班人，但那些接班人全部也是在政府的框架、理念之下受到培育，脫離了民眾的範疇。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剝奪了市民的參與權利，不能夠公平、公正地實行普選制度，讓大家可以選擇和參

與，因為那些接班人擁有優勢，可以掌握政府的運作，也有很多曝光機會。這是公平、公道的做法嗎？

因此，在這些情況下，儘管政府說要還政於民，實行普選——普選便是還政於民，否則便不是普選了——但政府何來這種傾向呢？反過來，我認為政府走的每一步，也是在部署 7 年之後如何鞏固現有狀況，多於把權力歸還給市民。所以，如果要我們支持這個政制改革方案，可能真是非常困難；困難在於除了是關乎原則的問題外，更在於我們看不到政府提出了一個方針，告訴我們前景將會是如何。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是不會接受這個政制改革方案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剛履新的律政司司長第一次出席立法會的辯論，容許本人藉此機會歡迎黃仁龍資深大律師。香港在此求才若渴之際，他能夠毅然放棄私人執業，願意出掌律政司，為香港的法治把關，實在是任重而道遠。本人亦期望本會能夠與司長一起為更好地捍衛香港的法治環境，共同努力，創造條件。

主席女士，在短短 9 個月內，本會又再為施政報告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新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把宣讀施政報告的時間，從每年 1 月搬回問責制實行以前的 10 月；更復辟殖民地舊制，政策局回復由兩位司長協調，行政會議再以非官守議員主導的模式，並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其他諮詢體制。

主席女士，憑種種跡象，連同剛於上周公布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曾先生處理政府管治問題的思路已經十分明顯，便是在憲制設計上，不會加快根本改革以求盡快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步伐，而是返回殖民地時代“行政吸納政治”的老路，用諮詢機制顯出廣納民意的形象，藉此掩飾像蝸牛爬行般緩慢的民主進程。

主席女士，本人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要忘記，隨着香港回歸而出現的《基本法》，為香港的管治規劃了一幅有別於殖民地時代的藍圖，亦即行政長官及其政府同時要向中央及特區負責，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由民選產生，政制最終邁向全民普選。這一切在在說明，特區政府從此要直接向香港人問責，而香港人的聲音也不再單單為輔助文官決策而設；相反，只有通過民意代表的授權，文官建議的政策才可以付諸實行。

殖民地政制是一套視港人為二等公民的政制，《基本法》作出了“港人治港”、政府向港人及議會問責的嚴肅許諾。港人再不會滿足於成為政策諮詢的對象，反而要透過民主機制，成為決定政策方向的主人。

特區施政的最大問題不在缺乏人才，而是忽略了《基本法》對政治人才分工的新規劃。收集民意、就不同利益進行辯論的最佳平台不再是閉門的委員會會議，而是公開議事的立法會及定期的民意代表選舉。大大小小的諮詢委員會，反而應退居次等角色，在個別政策的細節上斟酌策劃，這種分工才真正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決策模式。

主席女士，讓本人一再重申，政府必須就第五號報告進行誠懇、有意義的真正諮詢，並按照民間就新方案提出的意見，考慮作出修改，不再讓委任區議員有權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同時交代清楚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不要讓香港過去 25 年在政制民主化交了白卷，反而讓過去這 25 年的歷史成為未來 25 年的寫照，歷史重演。

本人認為，如果因為政府執意堅持方案，使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支持，最終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政府必須承擔最大的責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年是很特別的一年，原因是一年內發表了兩次施政報告，第一次在 1 月份，第二次則在 10 月份。我們亦進行了兩次施政報告辯論，在 1 月份發表的施政報告，當時的行政長官提出“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這個主題；而 10 月份新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提出的主題也非常近似，內容是要“創建和諧社會，全方位發展經濟”，上述兩者唯一一個很大的分別，便是曾先生把“提升管治能力”放在一個很突出的位置。很明顯，穩定和諧求發展，是社會的主調，亦是市民的主要訴求。要說穩定，必須提高管治能力；要說和諧，亦要一個包容共濟的精神；要說發展，亦要一個全方位的經濟發展。所以，我們基本上是支持今年的施政報告的。

但是，由 1 月份到 10 月份這 9 個月以來，香港的情況有甚麼不同呢？新任行政長官上場後，市民有甚麼新的想法呢？我相信最特別的是曾先生上場後，在“強政”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我回顧 1 月份自己在施政報告辯論時的發言，裏面有數段說話，現在回頭看來是特別有意思的。當時我提出了一個觀點，（引述）“民眾希望政府不能軟弱，要有一個強勢的領導，擇善固執，並不要欺善怕惡，保持管治的意志。”（引述完畢）。當時我指出強勢的領導是非常重要的，有了強政，才有領導；有了領導，才有方向；有

了方向，才可以言出必行，行則有果。這個正是切合民意，對症下藥，所以，民眾是希望有一個強勢的領導。當然，強政要靠民眾的意見，但民眾的意見有時候只會看到短期效應，真正的強勢領導人亦要兼顧長遠和整體的利益，否則，如果只看民意調查的領導，在經濟發展和政制步伐方向上，亦會迷失方向。

此外，在 1 月份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發表了一段說話，現在回顧細看，可以說也是百般滋味的。當時大家談及怎樣化解一些對抗力量，創造和諧的局面，我提出，（引述）“我贊成協助他們返回內地，認識國家的發展，如果這些人的思維只停留在 16 年前的內地狀態，只會因帶有成見而變得偏激，根本不可能有共同語言，亦不能夠創造一個和諧的局面。”（引述完畢）

最近立法會議員訪粵之行，我樂見其成，亦感覺到有不少的同事在政治上打開了心結，暢所欲言。在行程當中，我十分留心觀察每一位同事在鏡頭後的表現，例如民主黨單仲偕議員在我的旅遊車上帶頭合唱“歌唱祖國”這首愛國歌曲；而吳靄儀議員在《A45》創刊詞中亦提到，（引述）“我們應為香港、為中國的美好將來貢獻自己”（引述完畢），可見她把服務的視野不單止定在香港；即使是梁國雄議員在座談會中，亦留心聽書，舉手發問，服從規矩，未有打斷別人說話，認真難能可貴。這些點點滴滴，一言一行，我非常珍惜，當中最難忘是張德江書記的一番說話，他提到廣東省的發展，亦談及廣東省的危機，並指出香港的位置是一個經濟的位置，如果搞不好香港的經濟，也難以保持香港的位置。這番說話實在是當頭棒喝，顯示了中國新一代領導人實事求是和願意坦誠合作的新思維，即使是經常返回內地的同事亦罕有聽到類似的說話。這種良性互動、雙向溝通的活動，實在太少了。

其實，各黨派經過今天的行程，大家也同意是一個好的開始，亦同意未來，要作多些務實的交流，大家的共同點均主張各個事務委員會到內地參觀考察，而我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亦正在籌備這個行程，希望會是一個務實的行程和有用的交流，相信這是香港市民樂於看到的。

事實上，過往 16 年，香港和內地在政治上的確存在一個不太正常的關係，一個緊張的關係，到現在能夠打開這個心結，我認為是一個難得的開始。今天國家經濟全速發展，航天技術突飛猛進，未來 20 年更希望能夠全國騰飛。有人評論現在是中國數百年來難得一見的盛世。回顧香港，我們出現了回歸後 8 年難得一見的穩定和諧局面，我相信各位同事亦會感到這局面得來不易。我盼望每一位從政者不要再偏執一點而動搖大局，這絕對不是一個明智的做法。民建聯便是本着這個大環境的觀察，來審視政府提出政制發展的建議。

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是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亦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但是，一些朋友不理會這些進步的成分，拿着委任的問題來大做文章，其實，委任制本身早晚會取消，正如普選終有一天會到來，如果你要攻擊“逐步取消委任制”是不民主，攻擊“循序漸進普選”是不民主，而一步到位便最民主的話，歷史事實已經證明是恰巧相反的，要求一步到位只會變成原地踏步，循序漸進才有實質的成果。無人可以否認，自從香港推動民主政制發展以來，每一個階段均有前進一步，難道到了 2007 及 08 年便不能再進一步嗎？再進一步便是民主倒退嗎？為甚麼要原地踏步呢？市民是要求進步、要求前進的。

政制發展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提出“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一位中國智者，在同一本經典中，亦有向從政的人提出兩句忠告，便是“企而不立，跨而不行”。所謂“企而不立”，是指有些人故意踮起雙腳，這樣無疑在短時間是很突出的，確是高人一等，但長遠而言，卻站不住，也站不穩的。只可惜我們經常在這個議會中觀察得到這種現象，所謂“跨而不行”，是指有些人故意跨大步前行。然而，這樣根本不能夠維持太久，反而欲速不達，因快得慢。這兩句話，可以適用於面對政制發展的態度。坦白而言，對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民建聯內部也經過一番辯論，我們有原來的意見。我們很明白堅持自己原來的建議是要有勇氣的，但放下自己一己之見，卻要更大的勇氣，那判斷的標準是甚麼呢？便是這個方案是否一個進步的方案？究竟方案是否對整體社會有利，而不是計算自己的得失。

佛家談及一個人捨棄和得着的關係時，有一個“舍”與“得”的辨證關係，提出“大舍大得，小舍小得，不舍不得”。我們放棄了自己的建議，希望得到的是政制的前進，社會的和諧，從而專心搞好經濟，保住香港的地位，我是很衷心希望反對的朋友，回心轉意，回頭是岸，否則，原地踏步又有甚麼好處呢？有些朋友抱着“要不便通贏，否則便全輸”的豪賭心態，他們在香港這個溫和理性的社會，顯得格格不入。

我完全明白一些朋友對盡快普選的訴求，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要執着，有時候執着容易，放下才最困難。張文光議員提出“知難而退”，但為何不可以“知難而進”呢？要取得一個政制共識，必須互諒互讓，再難也要前進。李卓人議員剛才說，要教一個小孩學游泳，便要把他推進水裏，但如果這個小孩毫無準備，毫無指導，又或未能按部就班地學習，便必然會溺斃，李卓人議員用這種態度處理民主進程，的確令人擔心。李永達議員在批評馬力議員的時候，恰恰說出了一個非常正確的觀點，他說：“民主是一個發展概念”，不錯，我贊成他的觀點，正因如此，那麼他為甚麼要選擇不再前進？為甚麼不支持一個持續發展的空間？

最近，李柱銘議員一方面說訪粵之旅是破冰之旅，但另一方面又說這是一個圈套；一方面口口聲聲說不堅持 2007 年普選便不民主，但另一方面又說 2012 年亦可考慮，令人覺得他左搖右擺，眼花撩亂，其實，這些言論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這一刻，面對當局提出一個有進步、有方向的發展方案，把它說成是“民主倒退”，簡直軟弱無力。民主黨最近有黨員在政府總部倒後走，諷刺方案是倒退的，但如果這個方案不能夠通過，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當天表演的人令民主倒退，停滯不前，一拍兩散，一事無成，便正正變成了諷刺自己。

主席，除了政制，我也想談談保安的範疇。今年年底，香港將舉行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世貿會議”）。早前，我曾經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詢問保安局局長，在世貿會議舉行前後，政府在保安方面的防禦措施安排，雖然局長承諾會確保把世貿會議對香港市民造成的干擾減到最低，但根據警方表示，他們其實已經擬定民間團體在世貿會議期間的遊行路線，不過，詳情則要留待 12 月初才會對外公布。民建聯促請政府盡早公布相關資料，讓受影響的市民作好準備，否則，在資訊不足，時間倉卒的情況下，市民只能作出草率的準備，一旦出現任何激烈的示威暴動，後果將會很大規模而且十分嚴重。

此外，世貿會議是否能夠順利舉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示威組織準備採取多大規模的行動，所以，特區政府事前是否和他們作出足夠的溝通和取得共識，至為重要。政府選擇進行溝通的對象，應該是廣泛和多元性的。我認為特區政府應主動聯絡不同的組織和團隊，特別是部分抗爭手法較為激進、議題又較具爭議性的組織，以便作出適當的防範和安排，減少衝突甚至避免悲劇發生。

有關出入境問題，我也想表達對自由行政策的一些意見。一直以來，民建聯均支持把自由行政策擴大至所有泛珠三角省份和城市，而施政報告亦提出了相關的政策內容。這本來是值得高興的，不過，保安局局長最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解釋施政報告時，卻指出對於曾在香港犯罪的內地人，他們其實可繼續申請進入本港，而特區政府是不能夠加以阻止的。聽了他這番話，我便感到非常擔心。根據李少光局長的解釋，即使當局向內地遞交了一份曾在本港境內犯案的內地人名單，並不表示這批內地人在 1 至 5 年內不會獲發證件來港，原因是內地審批證件的機關對每宗申請均進行獨立的審查，查看申請者以往的犯案紀錄是否屬實。我不禁要問，透過兩地協商而來的通報機制，為甚麼仍然要受到質疑？例如近日發生一名內地來港男子屢次向女士行劫而被判終身監禁的案件，我覺得很奇怪，當局究竟有否瞭解曾經被拘捕的人，為甚麼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入境？特區政府有否把相關資料交予內地？

內地在把關方面有否出現問題？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一方面應盡快與內地審批機關商討，嚴格按照在 1 至 5 年內不發簽證予曾犯罪的人來港的政策，這一點尤其重要，我相信，市民大眾及中央政府方面均會十分重視這一點。另一方面，對於曾在本港犯案的內地人，即使再獲發簽證入境，入境事務處人員仍須按照《入境條例》賦予的權力，一旦對某些人入境的目的有所懷疑，應依法處理。此外，民建聯一直十分關注持雙程證者來港犯案的問題，我們懇請當局先從入境方面着手，嚴格打擊內地人來港犯案，包括“黑工”、賣淫和搶劫等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曾蔭權競選行政長官時曾表示他有興趣的是政治，所以把民生問題留給各位局長。因此，當我看到他第一份施政報告的最大篇幅是談及管治及政治時，便一點也不感到奇怪。

施政報告值得注意的地方，便是其政治藍圖是以委任為主導。除了行政會議增加 8 位委任成員外，他還提出要增加政治任命的局長助理。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成員亦要擴展至 100 人，委任很多跟他理念相同的人，目的可能是與立法會抗衡，日後把得到策發會同意的事情提交立法會，便指稱這是民間精英所同意的，以致立法會便不得不接受。此外，他將會更新各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

其實，政府委任的渠道有很多，共有五百多個這類諮詢委員會，而且大部分亦有很大權力，如果說要透過委任吸納精英，實際上已有很多。可是，他甚至要在政改方案內也提出要把 102 名由行政長官個人委任的議員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並透過互選，產生新增的 5 名立法會議員。

值得提出的是，這些由政府主導培育的管治接班人或所謂的政治人才，與透過民主選舉產生或培育的政治人才，來自兩個不同的途徑。陳方安生在《A45》的創刊號專訪中亦提出，政府應該與立法會分權，亦應發展政黨政治。《基本法》訂明，香港最終要實行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雙普選，所以培養政治人才，正本清源的方法是要開放政制，讓參政的人透過公平、公開的選舉晉身立法會，甚至最終問鼎行政長官。

我們可明顯看到，曾蔭權所走的並不是這條路，亦可看到這個政改方案提供了一個政治的捷徑，容許一些精英可以透過委任參政。如果這個政治的捷徑繼續擴大，怎可吸引一些有志之士透過很艱辛、很高風險的路程，包

括要籌款、組黨和競選，循着更正統，但卻是公平公開的途徑來參選呢？如果繼續提供一些捷徑，不單止不能吸引有志之士循正途晉身參政，亦同時會使商界認為他們有更方便的途徑影響政府，並透過影響政府而得到最大的利益，這亦是坊間為何經常出現官商勾結的說法。

曾蔭權告訴我們這個政改方案得來不易。為甚麼他說得來不易呢？原來他在加拿大告訴別人，由於香港經過殖民地統治 140 年，所以批評特區政府不能一下子爭取全民普選，這是不公平的。美國要在獨立後超過 100 年，女性才有投票權。我現在才明白何謂循序漸進，我現在才明白為何我們沒有時間表，原來還要等 100 年或 140 年。難怪他感到不好意思，不敢跟我們提及時間表，原來沒有投票權的人，便正如 100 年前的女性一般。我不清楚曾蔭權是否知道這正正是不公平、不公義、不光彩的事，他竟然有臉以此來解釋為何我們至今仍不能以公平公開，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難怪剛才吳靄儀議員說這樣做簡直是自暴其短。

主席，我認為這是一個顛倒是非黑白的時代。為何我如此說呢？第一，原來均衡參與即制衡參與。這是因為許司長在 10 月 19 日到立法會解釋政改方案時，他的發言中最關鍵的一句是，要策發會“研究如何在均衡參與、兼顧各界利益、提供足夠制衡等原則下實行普選。”我不明所以，因此，主席，你應記得我曾要求他澄清。普選便是普選，普選是人人有分的。一人一票便是最均衡參與，何謂在制衡的原則下進行普選呢？原來所謂均衡參與，便是要確保少數的特權分子有政治捷徑，有政治優惠餐，要有保障，保障有一定的人數和選票。這是第一個是非黑白的顛倒。

至於第二個是非黑白的顛倒，便是一般人說保障，主席，是保障弱者，但香港所保障的卻是強者。最有資格從政參選的人，均不願意這樣做，因為他們有政治捷徑和政治優惠餐。政府整天說要保障專業人士和商界，我聽到便感到憤怒。我認為這是侮辱專業人士，因為他們越有學識，便越有資格參選；我也認為這是侮辱商界，因為越有財有勢的人，便越有透過公開渠道參選的資源。可是，政府二十多年來仍不斷重彈老調，指商界要求均衡參與。政府還好意思這樣告訴別人嗎？這是第二個是非黑白的顛倒。

第三個是非黑白的顛倒，今天在議事堂也聽到很多了，他們指委任的議員有同等權力，與直選議員沒有不同。許司長那天告訴我們，如果不給委任的區議員選票，便把他們當成二等市民。我便問他沒有選票的人又如何呢？是變成三等市民嗎？

就剔除委任區議員的投票權利，今天的報章刊出：“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昨天警告，如果剔除委任區議員的投票權利，可能會有委任區議員不甘做‘二等區議員’而提出司法覆核，後果不堪設想。”

這是警告民主派，如果不接受委任區議員恐怕便會爆訴訟潮。我想告訴主席，我聽完後有點噁心的感覺。司法覆核是用作保障公義的，我希望新任的律政司司長在此聽得到這點。如果說委任的人為了要爭取更大的特權而掀起司法覆核的訴訟潮，這並不是司法覆核和司法公義的目的。

在此我要提一下胡國興法官，有人問他把委任區議員包括在內，會否出現“種票”，他說：擴大選民制度不等於賄選，我給予你投票權，你是否一定會投票給我呢？我也不知道，要研究一下。主席，如果他認為這是政治問題而不適合作答，他可以選擇不回答，沒有人會說他是啞子，但他卻要告訴別人他不知道。如果他真的要回答，可以很簡單地說，公義不單止要做到，亦要讓人看到。不論目的是為了使他連任或使下一屆行政長官連任而作出的委任，均是不應該的。

剛才劉江華議員發言時也指出，委任制度遲早也會被取消。如果是這樣，為何還要加入委任的區議員？既然遲早要取消，為何說這是前進的做法？他說同意李永達議員的說法，便是民主是要發展的，但發展的方向不應是增加遲早會被取消的委任區議員，何況政府還沒有告訴我們何時會取消，為何我們要同意這件事呢？反對增加委任區議員，這是原則，一個也不能增加，增加一個也嫌太多。

我說這是顛倒是非黑白的時代，第四個理由便是，現在很多評論指民主派面對這樣的政改方案，其實應該開香檳慶祝，如果不接受便真的成為了千古罪人，是一種吃罷還要取走，還要批評的行為。我認為這些真的是顛倒是非黑白的言論，民主的精神是貴乎平等，是爭取一個人人有分、一人一票的制度。誰吃罷了還要取走？人人都是一樣參與，並不是為某一個人或某一個黨。最有趣的是報章上常說，如果進行這樣選舉，民主派便可全取 6 席，另一些則說如果進行這樣選舉，民建聯便可全取 6 席。我也不明白兩者有何關係。只要有公平公開的制度，誰選出便由誰出任議員或行政長官。說甚麼奪權？為何要說有些人吃罷了還要取走，還要批評呢？我們所要求的十分簡單，便是一個公平、公義、公開，人人參與的制度。只是因為現在還沒有此制度，我們才提出反對。

第五個顛倒是非黑白的情況，便是經常聽到有人指香港人還未有足夠準備，不夠成熟，所以連普選時間表也不能給，因為香港還未到達那個階段。我感到很有趣，民建聯在 1992 年創黨，跟自由黨差不多時間。據我知道，

民建聯到目前為止的黨綱仍是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而自由黨的則在數年前已更改了。爭取把普選時間表訂在 2012 年的人，現在還是老調重彈地提出沒有共識、太早、還未成熟等理由而不願改變態度。

主席，我認為這是一個是非黑白顛倒的年代，如果現在跟我們說香港還不夠成熟，還未作好準備，我只能說這是在侮辱香港人和侮辱自己。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可惜剛才坐在公眾席的那些同學已經離去，我說可惜是因為如果他們還未離去而聽到議員這樣的辯論，便真的會以為香港在民主發展的速度方面是完全沒有共識的。

這樣便錯了。在 1984 年 7 月，當時的港英政府發表了一份代議政制綠皮書，建議透過兩類選舉選出立法局議員，其中一類是功能界別選舉，另一類則是區議會議員的間接選舉。我當時已經表示，何不同時設立數個直選議席，讓香港市民明白不同選舉制度的優劣。可惜，政府當時私下告訴我，第一次就先維持這個樣子吧，到 1988 年時便應該會有直選了，但這只是政府私下告訴我，書面上是看不到的。因此，民促會便在 1987 年鼓吹一定要爭取在 1988 年落實直選。同時，由 1985 至 1990 年，我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擔任委員時，也希望可給香港人一個民主的政制，所以，就這方面，香港其實是有共識的。

在 1989 年 5 月 21 日，香港第一次有百萬人上街遊行後，我們行政立法兩局的所謂非官守議員便達成兩局共識方案：就是到了 1991 年，立法局內的 60 個議席當中，應該有三分之一，即 20 席透過直選產生；1995 年的下一屆選舉，則應該有一半，即 30 席透過直選產生；到 2003 年，全部 60 位議員均透過直選產生。行政長官方面，大家均認為是應該以直選產生的。在 1990 年頒布的《基本法》清楚述明最終目標是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附件一、附件二亦已清楚列明在 2007 年便可達到所謂的最終普選目標。

況且，在 1997 年前後，香港當時的三大政黨主席曾鈺成、田北俊和我經過無數次辯論後，大家也同意 2007 年應該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則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主席女士，當時沒有人（不論是立法會議員或其他人）認

為這會是太早或認為這樣做是一步登天，也沒有人說未有配套便不要先做，又或提出政黨尚未成熟等。沒有這樣說的人包括我們尊貴的劉江華議員所屬的民建聯的成員，即以前的港同盟。

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原因其實很簡單，在 2003 年 7 月 1 日，香港市民不滿意當時的特區政府，特別是不滿意政府要在立法會強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便有很多人（實際上是接近 100 萬人）上街遊行。接着，在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中，民建聯大敗，中央政府便立刻對民主運動叫停，而現時已經淪為京人治港了。大家也知道，現時是由曾慶紅副主席處理香港的重大問題，而我們的“小曾”——曾蔭權只負責執行而已。現時的氣候算得上和諧，因為大家均說要搞和諧。換言之，是要在京人治港、香港沒有民主的大前提下搞和諧。如果我們還要反對政府的任何方案，我們便是不乖巧和攪破壞，破壞這個和諧。

主席女士，香港本身其實是一個非常、非常和諧的社會，我們沒有其他很多國家的很多問題，例如種族歧視或宗教衝突。即使香港人上街遊行，不管是 10 萬人、20 萬人，還是 100 萬人上街遊行，永遠也是和和和平平的。可是，現在政府要我們做甚麼呢？便是要我們 25 位民主派議員為了和諧而支持一個非常不民主的第五號報告。

所謂的共識政治現在又再擡頭，我記得鄧蓮如女士早期曾跟我說，“**Martin**，你不要經常罵政府，應該提出一些有建設性的批評。”我便問她“究竟應由誰來裁定我的批評是否有建設性呢？”，她回答說當然是她，事情便是這樣了。不過，這個時代已經過去，成為歷史了。這個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代已經過去，香港不能再走回頭路，香港是一個有言論自由的多元化社會，市民的知識水平高，市民對民主、法治、人權、自由的堅持，大家也是知道的。其實，只有一黨專政和“一言堂”才能在社會上形成共識政治，因此，所有民主國家或有民主的地方也是實行政黨政治的，即選舉決定一切，勝者執政，敗者在野，下次再來。

有些人說，現時香港政黨尚未成熟，所以不應該有普選時間表。其實，《基本法》已訂出了普選時間表——我已經說過是 2007 及 08 年，三大政黨本來亦已達成共識，所有議員也沒有反對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當時並沒有人說要先有成熟的政黨，才可以有普選的時間表。問題其實是很簡單的，如果訂下普選日期，所有政黨也會努力朝着這個目標全力投入，一定會參選的。如果要選行政長官，當然只有一位勝出，但不要緊，沒有一個政黨會說自己尚未準備好的，民建聯當時也沒有說自己未準備好，自由黨當時也沒有說未準備好。可是，現在“北大入”一叫停，所有人便說未準備好。即使是他們未準備好，但其他人既然已準備好，為甚麼要停下來等呢？這是說不過去的。

主席女士，如果遲遲未有普選日期，那些有既得利益的人和政黨便一定會加以拖延，因為他們擔心民主一旦來臨便會輸掉，那怎麼辦呢？他們現時最少加起來可掌握着超過半數議席，所以當然會反對普選的來臨。行政長官和政府表示，第五號報告提出的事項得來不易，所以民主派雖然提出的多項合理要求沒有一項可以得到兌現，但亦不應該反對。如果你們反對而令報告不獲通過，政制便會原地踏步，其責任便得歸咎於你們身上了。這簡直是荒謬。

主席女士，任何一個民主國家或地方，當政府想推行一個政改方案、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案時，如果輸了，會否說這是反對黨的問題，要求反對黨負責呢？這樣說有沒有弄錯呢？大家看看日本的小泉純一郎是怎樣處理的？那便是自行辭職，解散議會，然後從頭再來，在贏了時便重新開始，當然是這樣子的，而不會要求反對黨負責，難道要我們引咎辭職嗎？這簡直是莫名其妙。不過，的確有專欄作家要求我們辭職的。

有人說我們現時已經踏出一大步，但我真的看不到如何踏出一大步。如果這樣也算是踏出一大步，下一次又如何呢？現在是“五加五”，下次是再一次“五加五”，再下一次是又再“五加五”，每次也是踏出一大步。主席女士，現在便猶如我步行上山頂，速度很快，一大步、一大步的向前行，可是，我卻是繞圈而行，回到原來的地方。有人問我們為何不接受這個方案呢？我的答案很簡單，我不想大步向前走，然後到頭來發覺只是繞了一個大圈子，回到原來的地方。

我們的一位朋友，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曾表示，所謂循序漸進是指甚麼呢？《基本法》雖然並沒有清楚列明，但他說其實不是這樣的，只要細心點看看附件二，當中是列明第一屆，即 1998 年有 20 席直選，但到 2000 年第二屆便會增加 4 個直選議席，相等於佔五分之一的議席；到 2004 年的第三屆便會有 30 席，即增加 6 個議席，也相等於四分之一的議席。他說這樣便可算是了。第一次增加五分之一的議席，接着增加四分之一的議席，隨後又如何呢？到 2008 年第四屆時便會增加三分之一的議席，30 席的三分之一是 10 個議席，這樣便變成有 40 個直選議席了，再下一屆又如何呢？到 2012 年第五屆時，當然是增加二分之一，40 席的二分之一便是 20 席，即全部 60 個議席也是透過直選產生的了。可惜的是，他後來告訴我，他在提出這理論後，回去被人罵得很厲害。其實，這便是循序漸進了，為何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呢？

今天早上，我在一個英文台的節目中與尊貴的鍾逸傑爵士辯論，他提及兩院制。可是，由於《基本法》的最終目標是全部議員經由直選產生，我便建議在功能界別方面，例如法律界的候選人由律師提名，但由所有選民普選產生，醫生所屬的界別也一樣，所有其他界別亦如此，這最少可以合乎《基

本法》的安排。有一位聲稱來自荷蘭的聽眾打來電話，說她認為這樣做不可行，因為市民不知道該選哪一位醫生、哪一位律師。我說只要有政黨政治便可以了，但實際上這樣做也不理想。

其實，兩院制也並非沒有人提出過的，我便曾在很早期的時候提出，我曾經向內地官員建議跟從英國的兩院制，但很快便遭到否決，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費時失事，並會拖慢進度。正如今天那位荷蘭籍的女聽眾所說，這制度是很慢的。兩院制比一院制慢，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不過，如果現在要實行兩院制，由於《基本法》沒有提及兩院制，強硬實施兩院制便等於推翻《基本法》內大家爭取多年、爭論多年的安排，重頭再來。

現在政府真的是重頭再來，對於整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我已經說過，“策發”即如在搓麻將牌時把一對“發財”拆掉，目的是要所有牌章都是同一花式，但如果在把一對“發財”拆掉後還有一對“紅中”，那該怎麼辦呢？其實，政府是想再成立一個正如以往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一樣的組織，讓各行各業也有代表參與，讓他們一直在爭論，永遠不作出結論，一直只是提出多份報告。不過，問題是少數的民主派怎能在策發會內說服那些佔多數的既得利益者呢？說到最後，1 年不可以、兩年不可以，便更容易讓人有藉口說我們沒有共識了。

主席女士，由 1984 年發表綠皮書，到今天已經有 21 年了，我們還在爭論着同一件事，還要重新尋求共識。主席女士，如果方案真的不獲通過，原地踏步是否那麼差呢？既然是原地踏步，便多等一屆，到 2012 年吧，還是要繞圈子呢？繞圈子也不知還要多等多少屆。我今天也問鍾逸傑爵士，究竟要等多少屆才有直選，但他沒有回答我。我接着問他，這些功能界別似乎是他搞出來的，當時只是作為過渡期間使用的，但他仍沒有回答我。我再問他，既然他說兩院制好，為何當時他又不提出來呢？他也是沒有回答。為何他不回答呢？因為他根本回答不了。他根本知道、大家也知道，政府現時是在拖延民主的進程。喜歡足球賽的人也知道，入球領先的隊伍會把足球帶到角球的位置，以拖延時間。現時政府所走的每一步，也是在拖延時間。

主席女士，我現在或許要提出一些較有建設性的意見。第五號報告第六章指出——這裏提出的一點，是很多人也忽視了的——《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立法原意是行政長官只可連任 1 次，在位不超過 10 年，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情況下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剩餘任期屆滿後只可連任 1 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於是，他便有意為此立法。換言之，行政長官曾蔭權已告訴大家，他不會多做 10 年，只會多做 5 年。當然，對於他這一個決定，很多人或許會讚賞他不貪戀權位，而且很大方，但我們卻不能只為一個人而訂下一個制度，我覺得這問題應該制度化。

主席女士，我在人大釋法後，已經說——其實，在釋法之前，我也曾問過當時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如果剩餘任期也計算在內，則剩餘任期只剩下 6 個月時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 7 個月、8 個月，要怎樣處理呢？因為政務司司長只能代任 6 個月，接着便要選出行政長官，那麼，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豈不是只有一兩個月？如果這也計算為一任，那麼，即使是多贏取一個任期，兩個任期總共也只是五年零數個月。相反地，正如這個報告指出，如果行政長官的空缺在 5 年任期的很早期已經出現，若剩餘任期不計算在內的話，便變成他可以有長達 14 年的任期，這又如何呢？其實，這兩種做法均是有問題的，因為立法原意本來是很清楚的，每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兩任便是 10 年，不多不少。如果行政長官得到很多人支持，最多可以做 10 年，得不到支持的話，任期便是 5 年，情況便是這樣。

現在，政府強硬地說，不論剩餘任期有多長也被視為一個任期，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現時人大常委已給了特區政府一個空間，因為人大常委並沒有解釋過究竟這是一屆，還是兩屆。其實，我們在爭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內地有專家說可以參考美國的憲法，即繼任人、補缺的人擔任的任期是否原來任期的一半，以此作為分水嶺，而不是“一刀切”的。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種做法。

我的建議是，應視乎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真正擔任行政長官職務的時間有多長，從而決定應否計算為一屆，分水嶺是兩年半。我亦認為可以由該位行政長官補選勝出、獲得中央任命時開始計算，直至該一屆完結，即某年的 6 月 30 日，來計算還剩下多少天、多少個月或多少年。如果把政務司司長署任行政長官的時間（正如曾蔭權後來勝出了，便是連署任行政長官的時間也一併計算，由另一人當選，當然不會被計算在內）加起來達任期的一半，即兩年半的時間，便可以當作一屆，如果不足兩年半，便不要計算為一屆。在我們現實的情況下，這是不應當為一屆的。不過，現時這些不重要了，因為我們的行政長官曾先生已清楚表示不會再參選行政長官，他只會擔任 7 年，所以這個問題可以解決了。否則，如果將來的行政長官在任期很遲的階段才提出辭職，剩餘任期只有 9 個月，那怎麼辦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不要操之過急，應該考慮清楚，因人大常委已給了我們一個空間。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還以為李柱銘議員很喜歡“拆‘發’”；他明言只要“清一色”，除此之外，他分明可以“糊牌”也不會要，寧願等待“清一色”。這樣說來，他應該很喜歡“策發”才是。

主席，每次身處像今天這樣的辯論場合，我都會感到不大舒暢，因為這樣的辯論其實是反對黨和政府之間的辯論，而有關建議是由政府提出的。我們今天聽到了各同事的發言，而一些所謂泛民主派的同事對這份施政報告和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均指出了一些問題，並痛陳它們的不足，例如倒退、顛倒是非等。其實，這些問題應該留給政府官員答辯才是，因為民建聯的數位同事都已就第五號報告中所提出的政改方案說了一些支持的話，可以說已盡了“保皇黨”的責任了。（眾笑）有關的指責應該由坐在那邊的官員回應。不過，環顧今天出席會議的官員，除了新任的律政司司長外——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猜測，我想代表民建聯歡迎新任的律政司司長——其餘的官員一直是公務員，已經習慣了溫文爾雅的言談，被議員責罵也不會還口的。因此，他們稍後會怎樣答辯，我便不大清楚了。

在這種場合裏，我們應該扮演甚麼角色？民建聯的支持者都認為我們不應扮演反對派或反對黨的角色。然而，我想指出，施政報告中的內容卻不是我們的建議。不過，我終於找到了一個題目，便是……

譚耀宗議員：政制，是政制。

曾鈺成議員：施政報告的內容卻也不是我們的建議，對嗎？（眾笑）建議全是行政長官提出來的。不過，主席，我們的角色也不是最尷尬的，因為有一位泛民主派議員的角色比我們更尷尬。湯家驊議員剛才也向着公眾席上的小朋友說，我們的行政長官寧願去美國跟美國人談論美國的事，也不留在本會議廳內聆聽我們如何辯論施政報告。但是，據我所知，歷年來，不論是回歸前的港督，或回歸後的行政長官皆不會出席聆聽施政報告辯論的。不過，我們有一位同事卻寧願跟着行政長官前往加拿大，也不參與這次施政報告辯論，這倒是應該告訴大家的。（眾笑）他的處境可能比我們更尷尬，因為他不知究竟應扮演反對派角色，還是扮演真正“保皇派”的角色。（眾笑）

我剛找到了一個值得一談的題目，因為楊森議員發言時提及我的名字，說我以往常常談政黨政治，但今天卻甚麼也不說。除了楊森議員外，還有多位所謂泛民主派議員也大談政黨政治，甚至要求政府發展政黨政治。

我一直聆聽楊森議員的發言，而當他提及我的名字時，我當然特別留意。我覺得有點困惑，因為楊森議員表示，政黨其實一直存在，他更指出有些是親中政黨，有些是民主派政黨，而在歷屆選舉中，這些政黨的支持比例是 6:3:1，即六成市民支持民主派政黨，三成支持親中政黨，一成……他不是這樣說，證明我很專注……他說十成是立場搖擺的，但他的意思應該是“一成”，只是匆忙之間說錯了而已。

即使這個 6:3:1 的比例是真確的，這 60%和 30%的市民也不是支持政黨的。雖然楊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仍想告訴他這一點。何謂民主派政黨？民主派政黨有多少個？即使連馮檢基的民協也計算在內，也只有兩個而已，對嗎？

單是以這屆立法會跟上屆立法會相比，民主派或泛民主派議員的數目都多於上一屆。上一屆有 22 位，今屆有 25 位，但政黨的議員卻減少了，李永達主席。把所有加起來，把民主黨和民協兩個政黨加起來，民主派在歷屆選舉中獲得的議席是增加還是減少了？得到的支持，所謂民主派政黨在社會上得到的選民支持，究竟是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暫且不說議會內的議席，因為民主派會說這種選舉是扭曲民意，不公道的，但仍請計算一下，民主派所獲得的實際選票數字及比例，究竟是正在增加還是在減少？民主派感到慚愧嗎？民主派可以說政府不支持政黨發展，不搞政黨發展，但這種思想正正是民主派沒落的原因，對嗎？古今中外的政黨都是越受壓迫便發展得越好的。坦白說，回歸後，人們都說特區政府偏幫民建聯，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因此不禁說，這次真的不妙了。回歸前，政府有沒有幫我們？彭定康的政府有沒有幫我們？即使我假設他沒有幫民主派，但他也是不會幫民建聯的。我們就是這樣子打拼出來，哪有跑去彭定康那處，請求他給民建聯有一點發展空間，問他為何不委任我們的成員入諮詢機構？我們早已預知情況會是這樣的了，難道港英政府會委任民建聯的成員入諮詢架構嗎？對了，大家說得對，到了最後（眾笑），在知道將要轉變時，港英政府便會這樣做了，這是很奇妙，很有趣的。王永平局長當時擔任教育統籌司，他便在 1996 年來找我，請我加入語常會，這是我平生的第一次接受委任，就是這樣了。

今屆立法會的新議員，屬於泛民主派的新議員 — 我不把李永達議員看作新議員，因為他是重返立法會的，我很歡迎他 — 沒有一個屬於任何政黨，連一個也沒有。相反，泛民主派以外的新議員，具政黨背景的卻佔了大多數。為何會這樣呢？泛民主派其後卻要求坐在對面的許仕仁司長，說政府要發展政黨，讓它們有發展空間。這又怎可說是真正相信政黨政治？第一個原因是，正如我所說，民主派的朋友，尤其是我們的老朋友民主黨，將責任完全推往政府身上。剛才最少有兩位民主派議員，一位是李永達，一位是

李柱銘，即民主黨的現任及前任主席，均表示一旦訂立了普選時間表，政黨便可得以發展了。李永達議員更說，訂立了普選時間表，他們便不會只顧做反對派，不會只提出反對政府的意見；有了普選時間表，他們便會考慮如何朝執政的方向發展。但是，假如沒有普選時間表，難道他們就不去做這些工作嗎？

有些人說民建聯害怕討論執政黨的問題。這說法是不對的。事實上，在現行的制度下，並沒有執政黨。但是，我們也應撫心自問，即使今天真的讓我們執政，我們又如何有這能力呢？我們是沒有能力執政的。因此，民建聯現正奮發圖強，務求發展，爭取多些市民的認同，爭取各階層的人加入我們的隊伍，那樣我們便會慢慢建立這種能力。這是我們的看法。

我們一方面說要發展政黨政治，要政府與立法會分享權力，但另一方面，我不知道為了甚麼原因，當政府提出在局長級之外加入專注政治事務的官員時，我們泛民主派的朋友卻全部表示反對，說這是沒有作用的。難道每次也要“清一色”嗎？有些人說，這些職位是為民建聯度身定製的。如何能說這是度身定製？我也看不到民建聯能有多少人一定可以勝任。但是，這最少表示，政府也認為管治不能只有局長來施行，必須在政府內增加政治任命的濃度。

曾蔭權在其競選時已把這構思解釋得很清楚，我認為這想法是完全合乎邏輯的。這構思可製造階梯，讓一些有志從政的人先加入政府，明確地從事政治工作，而這也是一種政治任命。我反對把這些人貶為政治訓練生的看法。對，這些職位無疑是培養政治人才的一種途徑。但不要忘記，他們加入政府後便要為部門進行政治工作，聯絡傳媒、各政黨及社會階層等。在這情況下，他們便會清楚意識到，他們加入政府便是要從事政治工作。他們會意識到，若政府要推銷政策，便要爭取社會支持。要爭取社會支持，便要進行政治工作，他們是要具備這樣的意識的。在分工上把他們從公務員劃分出來，又有甚麼不好？若認為他們做得不夠，大可以要求他們多做一些，但又如何能說這構思沒有作用呢？

所以，我真的不大明白為何一些所謂民主派的同事一方面說，要發展民主，便一定要發展政黨政治，但另一方面卻沒有付諸行動來實踐。他們有些把責任推到政府身上，有些更是“精人出口”。民主黨還好一點，最少他們還是真的組了黨，但在座一些說到政黨政治時便慷慨激昂的議員，卻明言不會加入政黨，更說他們所屬的小組不是政黨，千萬不要稱他們為政黨云云。為何要這樣？

這給人的一種感覺似乎是——要維持高民望，便千萬不要加入政黨，因為一旦組黨或加入政黨便糟糕了，民望便會下跌。那麼我們又怎能怪責行政長官不願意加入政黨？如果連我們自己也抱有這種觀念，該如何是好？

因此，第一，我覺得我們既說要定立目標，又贊同循序漸進，那麼……剛才余若薇議員談及顛倒是非黑白的問題，我想大家真的要作出比較。若把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方案與我們現時的制度比較，究竟民主空間是闊了還是窄了？民主的基礎是闊了還是窄了？怎能說報告是倒退？怎能說維持現狀總較接受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方案為好？對，我們大可以說建議的方案不足夠，但若說方案較現時的安排更差，便難以說得通了。既然已有目標在前——我們現在並不是像李柱銘議員般繞圈行山，而是向前直行——那又怎會是走回頭路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希望民主派的朋友們，尤其是民主黨的朋友，能真的把理論與實際結合。如果他們真的相信要發展政黨政治，他們便要支持政府提出任何有利於發展政黨政治的方案，不要說一套，做一套。

真正就反對黨的批評作出回應的工作，應留給有關官員。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我先談談保安事務，談這個範疇的同事不多，而局長已在這裏坐了一整天了。

首先，我要談談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方面。政府表示會盡快提交法案以期就此立法，但我希望大家聽政府這樣說時也要清醒點，政府從來沒提及立法建議的基本原則是把個案呈交法庭審批的。我亦希望市民聽得清楚，因為凡是這些秘密監察或竊取通訊的工作均是在暗處進行的——要做得有效率，要做得成功，便一定要在暗處裏進行。容許某些工作在暗處進行，但卻欠缺獨立的第三者來監察，是相當危險的事。讓我舉一個例子，即使是在光天化日之下進行的，譬如執行入屋搜查令，也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該令（除了一些特別的例子之外），而由於要進行搜屋，自然可有所發現，也可會有人提出申訴，足見執行此令尚且要保障一個市民的權利，以致必須經法院的批准才能進行。如果一個行政機關在暗處做了大量工作，所有搜查的不是實質的文件之類，而是一些信息，一些通話內容，對人權、對施政的侵犯其實很大。然而，如果立法的工作只是由行政部門來進行，是完全不能達到保障

市民權利的效果，也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提及應保障的權利的準則。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全世界最近也很擔心的禽流感問題。這問題怎麼會跟保安扯上關係呢？今天早上，李華明議員笑說即將召開特別會議，來討論如何搞好預防疾病，尤其是與禽畜有關的疾病的制度。於是他說他的 panel 要開會了。他還說，如果弄不妥，便輪到我了，即輪到處理衛生及保安範疇的事務委員會來研究，可能是就補充、應急等方面的措施來想想。所以，我也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保安當局，會做好準備。因為周局長已表示，如果形勢危急便可能要封關的。保安當局須留意有關情況，參考有關法律，並準備屆時須動用多少人手。我尤其不願意看到的，是禽流感襲港跟世貿舉行會議的時間重疊（因此，我已每天都為了能制止這情況發生而祈禱）。我自己也曾就此作過分析，我們的警力究竟同時能夠處理多少方面，會否面臨很大的壓力呢？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預先妥為籌劃，因為我們沒法保證上天一定幫助我們，令禽流感不會大規模爆發，又或不會在某些時期，尤其是世貿會議期間內爆發。我自己對這點感到非常擔心，所以我希望政府做足預備工夫。

第三點，我也談談世貿會議。我覺得香港的情況會依循完全不同的遊戲規則來發展，剛才有議員提到應盡量疏導一些較激烈（尤其是來自外國）的示威團體，因為香港這方面的激烈程度有限，最激烈的可能便是“長毛”，或許也有較強烈一點的，但這裏會發生的事故跟外國發生的是完全不一樣。我不希望政府預早透過很多方式例如在這裏所作的 briefing 來抹黑示威者，說必然會發生例如燃燒物件甚至暴動的場面。我覺得應跟這些團體或組織商議，其實也不容易找到他們的，所以我覺得能藉商議方面來發揮的作用也不大。我們的政府與他們現時的協調人鄧燕娥也不能好好地商議，甚至爭拗得頗為激烈，雙方對一些很基本的事項例如地點、路線等也談不攏，弄得她不願談下去，也不願做協調人了。在此情況下，我覺得既然連商議也沒法子了，我真不知道怎能預早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感到擔心，一如我在委員會內也說過，正因為這些事件會依循完全不同的遊戲規則發生，我希望政府對於這類有可能發生的、如此大規模的事件（我預計最少會涉及 8 000 至 1 萬人，其中有些其實只屬於技術性的犯規或輕微的事故而已），在處理時，就着如果在香港發生這些事件而原本會用上的智慧，以及會堅持的秩序、和平等，是否會照樣用上該智慧或是否會如此堅持，均須有所商榷，我覺得這是必須很小心處理的。治安當局所採取的角度，不可完全沿用以往處理香港的局面的措施，否則可能會引起連鎖性的反應，以致觸發更大規模，更悲哀的場面。

在保安方面，我最後想說的，是有關救護車服務的改革。每年有數十萬宗召喚救護車服務的個案，所以涉及很多市民。當然，有人會批評甚至爭拗，有接近半數召援要求救護車接載到急症室的人所患的其實也並非急症。因此，我提出我們可否先行就救援的緩急程度進行一次甄別，然後就此分配資源。我自己也很擔心這樣做會成為政府會削減這方面服務的藉口，亦擔心這第一階段的甄別工作，會變相成為政府改變服務收費模式的機會，即是說，醉翁之意在於將服務分級，以所需服務的緩急程度來作界定，並按急症室收費表般，逐個程度來收費，有人甚至猜說，乘一次救護車可能要繳付數百以至千元。在這情況下，市民如果不是患急症的，便一定會選乘的士，而不乘救護車到急症室了。我同意政府可試考慮這個問題，但且讓我說句老實話，當市民識穿了進行甄別的真正意義時，即當他們知道政府只着意於界定緩急的時候，實際上能夠改善的程度只會很少，很少的，這是我的預言。

提到司法和法律事務方面，政府最近提出有關內地和香港在法律上的相互執行。昨天有一項報道是很有趣的，報道中指出政府在 2002 年進行了諮詢，然後突然提出只要商業合約內列明以何處的法院，例如香港或內地的法院作為爭拗的仲裁基礎，有關的判決便會自動成為會在香港或內地該另一方執行。我覺得這是要非常小心處理的。其實，當天多位議員曾在事務委員會中提出反對，這些議員是跨黨派，來自不同黨派、背景的議員。當然，該事務委員會內的議員大多數是法律界人士，但我覺得他們畢竟也反映了不同的人，無論是大小商家或參與、牽涉於其事的人的一點擔心。

很明顯，內地的法律與香港非常不同，如果以這樣的形式進行，一旦選取例如在內地進行仲裁，便會自動因此在香港執行的話，我覺得這樣要發揮的警惕作用並不足夠。說穿了，內地的法制仍未上軌道。在我們訪問廣東省的旅程中，其實有些官員無論是明言或暗示均說到這一點，而且還說得非常坦白，這也是他們值得欣賞的地方，因為他們知道這便是他們須予改善之處。正因為他們的法制如此，加上他們是黨大於法，所以他們的法院並非司法獨立，因此，如果進行這樣的相互形式，香港人便變成無險可守了。

我們歡迎黃司長上任，他今天也花了很多時間聆聽議員的辯論。在他的工作範圍內，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也涉及保安局，其一，是人身的安全。相互逃犯的移交，以及所謂相互執行仲裁判決，其實均是在保障香港人方面的非常重要及要小心考慮的問題。例如港人在內地做生意，初時以為只是做些小生意，尤其是現在有了 CEPA，吸引着不少港人這樣做。某個體戶於是在內地做生意，與內地人訂的合約可能說明只是賠償 10 元，但實際上法院最後可能判決要賠償 1 億元、10 億元、100 億元，甚至可以令人失去全部在香港的身家，最後是無險可守的。當然，如果是要賠償 100 億元的，即屬於

涉及 100 億元官司的案件，又可能另有它的處理方法，但最不懂得應付訴訟的，便是那些小商人。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極審慎行事。

我曾以說笑的口吻說，對於香港那些稱為外匯槓桿交易的活動，我們在數年前便已建議應就此制定法例，對參與的人要發出 **warning statement**。我不知道當時所說的至今有何發展，我們即將在下一節辯論有關 **warrant** 等東西，可能也會有檢討報告說明應加強這方面的警惕。我們可能要就此問題警惕一下參與者，因為如果真的簽了合約，而又選擇在某地法院，例如內地的法院打官司，最後也一定要示明，如果同意進行官司後有任何判決，無論判決有多大影響或怎樣也好，仍要在香港執行。如果這是雙方同意的範圍，那便各安天命了。

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有關辯論政制發展，我也想就數點說一說。我先說到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加拿大訪問時發表了一些言論，他越說我便越感到不安心。以最近的氣氛來說，由於經過多年的煎熬後，新一任行政長官已上任，加上最近委任了一位新的司長，整個社會的感覺其實是不錯，有活力和新鮮感，而且有着希望。這些都是從民意調查中反映了出來。可是，我在想，為甚麼行政長官在加拿大的表現，會有這麼多地方令我再次感受到葉劉淑儀當年維護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行動中的某些感覺，也回想起她當時處事的樣子呢？行政長官說他不會以一黨專政來形容北京政府、中央政府。他認為對他來說，甚麼是獨裁呢？就是希特拉、薩達姆等人只是由他們一個人來話事的情況，這就是獨裁，但這顯然不是中國的情況。

然而，他為甚麼要為這點辯論呢？他為甚麼要就此為中國或中共中央辯護呢？有時候，我也這樣想，究竟中國或中共中央是否想我們的行政長官，即想這位曾蔭權行政長官在此問題上替它維護和辯論呢？我不大相信情況如此，憑我的判斷，我不相信實情如此。如果香港人也覺得現時這位行政長官是較開明，似乎有較新的思維，甚至是“醒目仔”一名，那麼，究竟這名“醒目仔”是否在當時的情況下被迫這樣說，抑或他已經真心轉化了，相信了這點而這樣說呢？

行政長官曾先生說我們不是一個主權國家，我們不能主宰自己的命運。最近有人對我說，你知否中央政府為何起用曾蔭權呢？正是因為這樣做對台灣所起的示範作用很大，因為它要表示，它對於所謂孤臣孽子、舊朝的人的看法是認為他們沒有問題，一樣照用。其實，這樣做對台灣會產生很大的壓力和統治的作用。然而，如果中央政府也想藉此告訴台灣人他們不能主宰自己的命運（當然，底線是不能搞獨立），而香港的政改搞了二十多年，即使《基本法》內寫得這麼清楚，述明可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仍然“一刀

切”的說不能進行，接着還表現出要談普選是完全遙遙無期的，試想想，台灣的同胞把這些都看在眼中，究竟我們對他們會起甚麼的示範作用呢？

前數天，我遇到一位長者，他已七十多年歲了，說得好聽一點，他現正享清福，可四出旅遊，而說得難聽一點，他便是“啲頭近”了。他對我說，他最不甘心的是，香港的民主普選由 1984 年說到現今 2005 年，已說了二十多年，因此，他很感慨地問我，“‘阿涂’，你告訴我，我還有沒有希望看到香港有民主普選呢？對我來說，這未必是最重要的問題，但我很希望我的子女，我的子孫，我的朋友，我朋友的子女、子孫等真的能夠看到香港有一人一票、民主選舉、公平合理和均衡參與的日子。”他問我他可否看得到這日子的來臨？他說很想與香港人分享，又說，“‘阿涂’，你可否為我說出這些話或為我就此刊登一則廣告呢？”他表示願意付出這則廣告的費用。

民建聯的同事說經濟轉型了，要搞好經濟才發展民主。可是，在實行民主之前，是否一定須有一個假設，就是民主必然對經濟產生沖擊呢？香港的情況是否這樣呢？我們是否須以這個角度來看民主發展呢？民建聯的同事說要加強國民教育，尤其是要認識“一國”是相當重要的。我想了很久也不明白。最後，一個自稱屬共產黨的人啟發了我，令我明白了。他說，“當然要這樣做了，如果選出來的人是共產黨人，是一個共產黨可以控制的人，我們便可以放心了。”於是我問他，坦白說，他們經常搞鬥爭，現時仍有這情況，他們為何要這樣做呢？如果他們減少搞鬥爭，聚焦於發展之上，豈不更厲害？他們花了不少時間在搞鬥爭上，10 個小時之中有 6 個小時也是在想如何鞏固自己的權力的。如果他們不把時間花在搞鬥爭上，而讓國家專注於發展國力，豈不更厲害？他說“當然是，不過，‘阿涂’，皆因我們不是民選的。”

我覺得這答案很奇妙，他竟然這樣回答我。這人自稱屬共產黨，我有理由相信他亦是共產黨黨員，他說國內共產黨不是民選產生，他們所依賴的是歷史上的憲法，就是這憲法說明他們是執政者。所以，他們之間必須互相爭奪來決定由誰執政。如果是民主制度，經由選舉產生的人選，便是人民選出來的執政者。可是，國內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要成為執政者的，便必須爭奪、取得這權力才行。

經此一役，我覺得他們很明白其箇中的道理，因此而擔心香港有普選；可能亦因此有人說要加強國民教育。原因是如果執政者是經由人民的自由意志選出來，便要制止他們選出一位不是共產黨認為可接受的人的可能性。我不知道這是否當中的玄機。不過，我心想，《基本法》本身其實已經設有很多關卡，包括將來進行普選時亦須有提名委員會。我懷疑我聽過一兩個人（也

許所謂最前進的人)說他們認為這制度亦有需要更改，認為是不可以有提名委員會的。但是，據我所知，民主派或絕大多數的人(最低限度有九成多的人)實際上亦同意有一個提名委員會。因此，在某程度上而言，安全系數已經訂得很高了。

有同事說委任制將會逐漸取消，而且最終還是會取消的，因此問我為何要這般執着。在 1997 年以前曾取消委任制，但其後還可以反過來說再次有委任，之後又說減少委任，於是政府甚至可說委任制是循序漸進。因此，即使說委任制將會被取消，仍難保它將來不會捲土重來。我以前也沒有想過董先生會有膽量重新實行委任區議員的制度，如果你問我，在他提出之前我曾否如此想過，我會說沒有。所以，他一旦實行時，真的嚇了我一跳。取消了的委任制也可以恢復，有甚麼是不可能發生的呢？

最近，確實有不少人問我們所要求的是甚麼時間表，是否只是一個年份。如果只是說出一個年份，有人可以說 2012 年，亦有人可以說 2017 年，2022 年等。然而，國家領導人可否在不限制某一個年份之下，作出一個莊嚴的承諾，給予市民更大的信心，使他們相信國家及中央政府會決心、盡快讓香港發展民主。可否就此進行商議呢？最近經常也有人提到這個可能性，我的回應是，市民很清楚知道甚麼人可作甚麼承諾，以及所作的承諾是否可信和可接受的。曾經有人向我作過一個承諾。數年前在一個早餐會，當時有很多人在場，某大中資集團的頭領對我說，他相信 2008 年我們一定可以到北京觀賞奧運。我問他可否就這件事作出擔保，他說一定可以，以國家的發展和當時各方面的走勢觀之，是一定可以的。大家請記着，董先生當時還未下台，那是在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事。現時那位頭領在哪裏呢？他被拘捕了。所作的保證是否仍然有效呢？誰作出的保證可以作實呢？層次多高的人才可作出保證呢？即使說不能訂出一個年份、一個確實的年份(當然，訂出了年份也可以是沒有效力的，因為那只是某人的承諾)，我仍覺得如果能夠作出一個確切的承諾，甚至是訂明年份的，才能夠令市民安心。正如我剛才說的那位長者，他今年 78 歲了，他也問我：“特區政府、曾蔭權、胡錦濤主席，那一方可作出承諾？你能否告訴我，我還可否看到香港有民主普選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政府官員便會發言。

晚上 7 時 15 分

7.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7 時 25 分

7.2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1 個環節的辯論，有 5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有最多 75 分鐘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 10 月 12 日發表了施政報告，以“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為標題。施政報告貫徹了行政長官在參選時作出的承諾，實踐“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提升管治能力，創建和諧社會，全面發展經濟。

在制訂施政報告的過程中，行政長官先後分批與各位議員和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會面，瞭解各方面對施政優先次序和主要政策的看法，其後才就施政報告定稿。這充分展示了政府希望與立法會衷誠合作和“以民為本”的決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施政報告的標題：“強政勵治”的背後理念，便是依法施政，履行《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職權，落實“行政主導”。政府的施政當然亦受立法機關制衡，而兩者其實也是互相配合的。根據《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擁有不同的責任和職權，各用其權、各司其職。

我們的看法是，不論是行政機關還是立法機關，均須以廣大市民的福祉為依歸，積極回應普羅大眾的訴求，衷誠合作，互諒互讓。這樣才能夠建立特區的有效管治，維持市民的信心，從而推動香港持續繁榮和發展。

政府一直身體力行，以實際行動建立良好的行政立法夥伴關係。遇有重大課題，政府除了透過現有渠道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外，也會分批與各位議員會面，盡早向大家解釋我們的設想和立場，並聽取各位寶貴的意見。問責官員近年也經常通過聲明的形式，率先向立法會匯報重大的新政策或公眾關注的決定，並盡量出席財務委員會和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撥款申請或政策範疇，親自向議員解釋政府的建議。

展望未來，我和其他問責局長會繼續在平等共處，互相尊重的基礎上，與立法會維持有效的溝通及緊密聯繫，並依照《基本法》訂立的這個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機制，與立法會共同致力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以主流民意為依歸，為全港市民服務。

為實現強政勵治，政府有需要擴闊、鞏固其支持基礎。我們將會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人加入，讓社會各方面能夠與政府一起研究與香港長遠發展有關的重大課題。各政策局會就重大的政策，向策發會提出擬探討和研究的課題，策發會的討論及意見將會成為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擴大後的策發會有百多名成員，包括工商界、勞工界、社福界、學術界、專業界、傳媒界，以及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人。成員名單將會於下月公布。為了讓百多名成員能夠有效地參與策發會的工作，策發會將分設一個行政委員會和 3 個分別專注管治及政治發展、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事宜的委員會。我們預計擴大後的策發會將於下月底前舉行首次會議。

接着，我想談一談剛才各議員在發言時表示非常關注的其中一個課題，即政制發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10 月 19 日發表了第五號報告，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一套建議方案。這套方案是專責小組自去年 1 月成立以來，廣泛而分階段徵詢各界意見後才制訂的。我們相信方案已在各界提出的不同意見中，找到了最適合的平衡點，是最有機會爭取到各有關方面支持的方案。

我想強調一點，建議方案是務實地擴闊兩個選舉辦法的選民基礎，以及增強其民主元素。有一半的新增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所有新增的立法會議席，基本上都是由三百多萬名選民經地區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而第四屆立法會亦將會有接近六成的議席由地區選舉產生。

特區政府已在現有的空間盡了最大的努力，為兩個選舉辦法制訂最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最能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訴求的建議。跟現行的選舉辦法相比，建議方案將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提高，實質地朝着最終普選的目標邁進一大步。

要政制向前發展，朝着《基本法》訂下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邁進，是社會普遍的共識，這也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之一。有意見認為，應為普選訂下一個時間表，也有意見認為有了普選便自然有“均衡參與”。可是，在香港實行普選是否便是這麼簡單呢？

關於普選時間表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明白，普選是一個過程、一種手段，是為了達至某些目的的。現時，社會上仍未就這些目的開始嚴肅、認真的討論。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先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事實上，特區政府已就為普選作準備的各項工作訂定了時間表。我們將於明年第一季發表關於區議會檢討的諮詢文件，並於明年第二季發出有關進一步發展問責制，包括培養政治人才和公務員角色的諮詢文件，而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亦會在短期內就政制發展展開討論和研究工作。

《基本法》為香港實行的制度訂下了框架。就政治制度而言，是不能偏離“行政主導”的原則，亦應維持行政和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設計，須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與此同時，《基本法》亦訂明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地最終達至普選。

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顧及香港政制架構的基本特徵，例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行政長官的角色、行政立法機關的角色和兩者之間的關係，

亦須考慮到香港的政治價值，包括有效管治、穩定繁榮、維護法治、人人平等、人權自由、保障整體利益、民主、社會融洽等。

代理主席，放眼世界，各地的普選制度均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我們在策發會內成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目的，正是要研究如何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下實行普選。委員會着手研究的課題，舉例來說，可包括：在政制發展過程當中及達至最終普選時，如何可有效地確保“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些原則。在達至最終普選前，立法會的功能界別的演變應當如何。達至最終普選時，立法會的組成及運作應當如何。

最重要的是要認真探討普選是為要達至哪些目的，例如如何維持平衡預算和低稅制等。我們必須就如何實行普選以達至我們都認同的目的，而同時又符合香港的政制架構和政治價值等問題，在社會上凝聚共識。

我希望建議訂立普選時間表的人和團體，不再執着即時 — 即時 — 訂定時間表。政制發展是一個持續演進的過程，不能一蹴而就，須逐步建立、循序漸進。當條件成熟、配套齊備時，便可達至普選。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清楚看到特區政府就有關政制發展的數個重要議題，均採取了非常開放和積極的態度來推動。首先是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我們將廣泛地邀請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參與，以共同拼出普選的路線圖。我們亦準備開放政府中層的一些職位，讓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有機會汲取行政經驗，為香港培育政治人才。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職能，讓區議會有權有責。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如獲得通過，便可增加議會議席數目，擴闊參政空間。

代理主席，讓我複述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所作的這些構想，是希望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能明白特區政府總結了過去 8 年的經驗，現在準備全方位地推動政制發展，提高整個特區的施政水平。我們確實是有誠意邀請各位議員支持和參與我剛才所述的各項工作，共同為香港走出一條民主政制的路。

代理主席，剛才議員亦就施政報告中不少其他課題發表意見，但由於時間所限，我無法就這些課題逐一回應，所以我交由其他同事在這次辯論或其他場合作出詳細的解釋及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行政長官 2005 至 0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並反對李永達議員和譚香文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已就政制議題作出了整體的回應，我想在此就各位議員的一些論點作進一步的補充回應。

首先，我想重申，我們提出的 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是有實質 — 是實質 — 民主成分的進步。因為在原有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中，原先只有 30 位直選立法會議員參與，而今後在 1 6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中，將有超過 440 位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是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的。剛才李柱銘議員援引了大家的一位朋友胡漢清資深大律師的分析，很仔細地指出由第一屆至第二屆將增加了五分之一的直選議席，由第二屆至第三屆則增加了四分之一，所以由第三屆至第四屆便應增加三分之一。我不知李柱銘議員有否注意到，我們的第五號報告就正正提出了增加 10 個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的議席。放在眼前的是大家可以透過新增的參政空間來培養政治人才，那麼為何不支持第五號報告的方案呢？

余若薇議員用了頗長的篇幅來說顛倒是非的道理。其實，將一個有民主進步的方案說成是倒退，便是最顛倒是非的理論，是將白說成黑。

詹培忠議員較早前提出，為何我們在 23 年（由 1985 年到現在應為 25 年）後，再次提出這套利用區議會的方案來走普選的路程。其實，自 1982 年開始有區議會的選舉、1985 年開始有立法機關的選舉，至今已二十多年。可是，今天我們以間選的方式來增強競選的民主成分，是因為我們想藉此增加直選議席，也想透過功能議席來加強民主成分、拓闊參政空間及選民基礎。因此，我們採用一個新的模式，以增加區議會議員互選參政的空間。

有多位議員提到委任議席。區議會的委任議員現時其實已可參加選出 42 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和 1 名立法會議員。我們的立場是在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的新安排中，要對民選和委任議員一視同仁，因為他們在現行法律下擁有同等地位。此外，我們意識到在 2007 年以後，新選出的區議會的政治生態可能會進一步政治化。陳偉業議員 — 他現時不在會議廳內 — 剛才特別提到我們要注意這一點。正正因為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這一點，而其他同事也考慮到這一點，我們便決定在 2007 年年底選出新一屆的區議會後，我們有需要在區議會的組成當中，保留一個委任議席的元素。

多位議員今天也提到時間表、路線圖的問題。我們非常理解泛民主派的議員希望爭取有時間表、有路線圖，推動普選。可是，我希望說明一個根本的道理，便是我們今天提出這份第五號報告，是希望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制度有進度，但這並不排除我們會於日後再討論路線圖、時間表等這些

重大、重要的議題，大家無須否決我們是次提出的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大家依然可以繼續討論有關時間表、路線圖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均提到特區政府委託理工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其實，這項民意調查只是一項輔助性質的工作，是要測試市民對這個 2007 及 08 年方案的整體接受和支持程度。在某程度上，此舉亦回應了我們在去年 12 月提出第四號報告時，議員在議會中詢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進行民意調查的意見。我們在決定了這個方案的主要元素後，便透過這項民意調查來測試市民的反應和支持度，調查亦配合我們在過去 18 個月在社會上所聽到的各方面的意見。整體而言，有 55% 的市民支持我們所提出的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我們也留意到，在過去 1 星期，各大學的調查機構或傳媒均進行了不同的調查和民意測試。整體而言，市民對是次提出的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的反應是積極的，基本上是支持和接受的。

郭家麒議員質疑這項調查是否符合一般的專業水平。我可以告知郭家麒議員，答案是肯定的。這是理工大學按照其一貫的專業水平替我們進行的一項調查，並取得 1 200 人的回應，這是一個比較闊的頻譜。

提到郭家麒議員，我發現他誤會了一點，他指出行政長官提到提高施政水平時，曾表示吸納入政府與我們共事的人有需要跟行政長官合拍。“合拍”這個概念，舉例來說，可適用於我們的主要官員，即出任司長、局長的同事；又可以指應邀加入行政會議當非官守成員的朋友。因為這些人，即行政會議成員或主要官員整體而言是要認同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大家才可以作為同一個團隊來辦事。可是，策略發展委員會卻不同。我們現正邀請和吸納加入委員會的人，他們的政治頻譜是比較闊的，正如大家所知，我們正邀請民主派不同的朋友加入。既然是共襄港事，便要集思廣益，這是我們的目標。因此，我相信郭家麒議員是有一點誤會。

李永達議員特別提到行政長官可否保持政黨黨籍的問題，田北俊議員亦有提過關於政府和政黨合作的問題。在過去一年半，我們聽取了社會上就 2007 及 08 年政制檢討的意見。有很多意見對行政長官在當選後保留政黨黨籍有非常大的保留。根據我們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七成以上的市民認為要維持現有的規定，便是行政長官當選後應該辭退政黨的黨籍。我對這個回應的解讀是，市民大眾其實期望香港的行政長官是要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努力，要能平衡各黨派的訴求，要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所以社會上才有這套意見。

可是，談到政黨政治，我有兩點是有需要一提的，便是對各位政黨的黨魁、議員，我有一份肯定、有一份期望。我有一份肯定是因為在座議員所代表的政黨的黨員人數其實不多，民主黨有數百人，自由黨多一些，也是數百人，民建聯有數千人。不過，他們在社會上動員的力量卻不錯，每次選舉均可以吸納數十萬計的選票。因此，既然擁有這股動員力量，便要好好珍惜。

談到我的一份期望，我希望大家珍惜我們是次提出的這套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共同培訓來自不同黨派、不同背景的人從政。因為在我走訪 18 個區議會的時候，我看到許多區議員均來自不同的背景，當中也有很多政治人才，對於服務社區、服務香港市民也是有承擔的。因此，對政黨發展、培訓政治人才，特區政府是抱着積極的態度的。第一，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中提出了增加議席，好讓大家有多些空間競爭。第二，我們現時的政策是容許司長、局長和主要官員同事擁有政黨背景的，唐司長以往也是有政黨背景的。第三，我們準備開放政府中層的職位，例如局長助理這一類職位，歡迎政黨、商界、專業界、學術界及其他背景的人加入政府，汲取行政經驗。司長剛才已提及，我們將於明年第二季發表有關諮詢文件。

因此，道理很簡單，政制發展和政黨發展是可以相輔相成的。我相信在座政黨的黨魁和我們的同事都明白香港是自由社會，政黨要發展，政府的責任便是要開拓多些參政的空間。可是，政黨能否爭取到足夠的支持呢？有沒有那麼多人撥備資源，捐輸給政黨，讓你們發展政黨呢？跟香港其他各行各業一樣，在這個開放的市場，政治的市場，各位能否贏取到市民的信心呢？政府要做好政治的基建，讓大家自由發揮。

在總結之前，我想簡單回應一下，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一個《基本法》的問題，便是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可以做多少年呢？我們經研究後認為，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他首先是做餘下任期，然後按照《基本法》可以連任一次。連任一次就是連任一次，便是 2 年加 5 年，這是極限。因為《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任何一位行政長官可以連任一次，任期不超過 10 年。

因此，今天我感到有點奇怪，在我們以往討論補選行政長官問題的時候，李柱銘議員非常質疑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何會有一個可能性是 12 年的呢？不過，根據他剛才提出的意見，如果第一次可以做最多兩年半，而不作一任計算的話，接着可以讓他選完一任後再選一任，這是否等於最多做十二年半呢？我不知我有否誤解李議員的建議，如果有的話，我們會議後可以繼續討論。可是，我要重申特區政府按照我們對《基本法》的理解，《基本法》的設計是任何一位行政長官最多可以做 10 年，所以按現時的情況來看，便是餘下任期加 5 年任期，這便是我們的立場。

代理主席，我總結時希望說兩點。第一，李永達議員指出，他十分讚賞田北俊議員由功能界別進軍直選，我們也有同感。可是，我們是次提出的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其實是劃了一條非常重要的線，便是從今以後不再增加傳統的功能議席，不論是商會、專業或是工會。從今以後，商界的朋友、專業界的朋友，長遠而言，如果要發展香港的政制、參與香港的政治，大體上都要從地區開始，不論是透過直選或是參與區議會的工作。這個立場非常清楚，亦顯示特區政府是有意推動普選，邁向普選的歷程。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張文光議員表示做議員是很無助的，因為他說有如打網球時沒有發球權般。可是，實情並非如此，議員有否決權，便即是有發球權。泛民主派的議員已經發了數球，如對區議會委任議員提出質疑，依然堅持要拼出路線圖或時間表。因此，如果說大家正在進行一場“單打”網球賽的話，我們發了球，而他們也曾發球。

事實上，我們正為另一場網球賽做準備，今次是“雙打”的了，有 4 類球員參賽，有政府、政黨、業界、學者，那便是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和政治發展委員會，大家可輪流發球，大家也可以提出意見，大家亦可以嘗試說服大家。不過，這場雙打網球賽最終也會是雙贏、多贏，因為如果我們合力拼出普選的路線圖，“捧盃”的是使香港市民，香港的公眾。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發言時，就公務員事務提出寶貴意見。

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的責任是竭盡所能，維護公務員的政治中立，保障公務員的合理權益，確保整個公務員隊伍廉潔奉公、專業高效和勇於承擔，全心全意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施政，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社會不斷變化和進步，而公務員體制亦應持續改革和更新。特區政府在 1999 年開始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多年來，我們取得不少成績，包括精簡公務員編制、調整薪酬福利、改善獎懲機制及致力培訓人才。正如往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一樣，我會把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最新情況，載列於這份發言稿的附件，供各位議員及公眾人士參閱。

我留意到王國興議員、譚耀宗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就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和政府工作外判安排所提出的意見，我會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與議員進行討論。我只想在此重申兩點：第一，作為良好僱主，政府會參考市場的實際情況，制訂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待遇；第二，

政府外判政策的一項重要原則，是不會因外判而遣散任何公務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我會重點介紹在維持公務員廉潔和提升效率方面的工作。

香港公務員一向被譽為國際上最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之一。根據國際機構“透明國際”剛於上星期發表的周年報告，香港的“清廉指數”較去年上升。這也是本港自 1997 年回歸以來所得最高的清廉指數。不過，我們絕對不會放鬆防貪工作。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廉署”）一直與各部門緊密合作，持續推動公務員的廉潔風氣，並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即預防、教育、制裁。

在預防方面，我們和廉署防止貪污處共同嚴格審視各部門的運作程序，有關研究涵蓋政府各方面的職能，包括發牌、規管、採購、合約管理、員工管理和公共工程等。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我們已於較早前向全體公務員派發新版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說明他們所應有的良好行為。我們亦於今年 6 月與廉署合辦一項大型領導論壇，讓政府、公共機構及商界交流誠信文化的經驗，以及探討誠信管理的新挑戰。

對於極少數涉及不當行為的公務員，我們會繼續採取嚴厲的措施。任何公務員一經證實行為不當或誠信有問題，我們便會切實依法處理或採取紀律行動，絕不姑息。

我們已在誠信管理方面取得成效。在 2004 年，因貪污罪行而被檢控的政府人員只有 38 人，較 2003 年減少兩成四，而截至 2005 年 9 月底的數字，則再減至 20 人。相對於 16 萬名公務員而言，這個檢控數字屬非常低。近年，廉署接獲涉及政府部門貪污的舉報個案持續下降，今年首 9 個月的數字比去年同期減少 12%。不過，我們絕對不會掉以輕心，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及採取新措施，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國際公認廉潔守法的公務員隊伍。

在過去數年，每個政府部門也致力精簡架構、減省人手，以期配合特區政府緊縮開支的需要。現時，公務員編制已由 2000 年 1 月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164 000 個職位，減幅達 17%。目前公務員的實際人數為 157 800 人。我們會繼續本着應加則加、應減則減的原則，審視人手的需求。我們會維持在 2007 年 3 月底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減至大約 16 萬個職位的目標。不過，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未來一年增加少量首長級職位和接近 1 000 個中層和基層職位，以落實今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新措施。我們會就這些建議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並徵求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削減資源和人手的情況下，特區政府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及社會發展的需要，提供更多及更好的服務。部門的管理人員和前線員工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改善服務模式等方法，持續提升運作效率。我們在提升效率方面的成果，在國際上獲得廣泛肯定。根據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發表的“200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政府效率高踞首位。世界銀行在今年 5 月發表的一份報告顯示，香港的政府效率指數自 2000 年開始持續上升。

我明白有些市民認為政府在某些範疇的工作仍有不足之處，我們會繼續努力，作出改善。整體以言，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也肯定公務員隊伍的貢獻。根據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最新的民意調查，滿意特區政府表現的人數比率是回歸以來最高的，而不滿特區政府表現的人數比率則是回歸以來最低的。香港公務員隊伍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支柱，因此，無論是國際社會的評價或香港市民的意見，均反映香港公務員的整體表現保持優秀和不斷進步。

要不斷提升工作效率，我們便須對少數經輔導和勸誡後表現仍無法達標的公務員採取果斷行動。我們在 2003 年精簡了《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讓部門可按程序處理表現持續欠佳的員工，着令他們退休。經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管職雙方後，我們已於上星期進一步修訂有關程序，把計算表現欠佳的 12 個月期限縮短為 6 個月。換言之，如有員工在 6 個月期限內工作表現未能達標，政府便可採取行動，着令他們退休。這項修訂的目的，不但為部門提供一套更有效的管理工具，同時亦宣揚賞罰分明的信息，使大部分盡忠職守的員工明白，我們絕對不會姑息極少數尸位素餐的員工。

自上任以來，我一直努力推動公務員體制改革。有些人認為我們做得太多、太快，也有不少人持相反意見，但我們並沒有停下來。我已在上一星期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今年施政綱領的政策措施。我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和徵詢議員的意見。我期望在未來的日子，可繼續與公務員同事、立法會議員及廣大市民攜手合作，確保公務員隊伍不斷進步、精益求精。我有信心公務員同事會以服務市民為榮，而市民亦因香港擁有一支優質的公務員隊伍感到驕傲。

主席女士，最後，請容許我作出一些澄清。剛才我聽到現時不在席的曾鈺成議員提及在 1996 年，我委任他出任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一事，我不希望有議員誤會這是彭定康的主意，其實這完全因我一向認為曾議員具有才幹，可在教育方面作出貢獻而作出該項委任的。我希望在這裏作出澄清。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多位議員就保安政策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小心研究和跟進。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就幾個重點作進一步解釋。剛才多位議員提到我們要推行普選，在這觀點上，政府和香港市民一樣，我們都是朝着這個目標邁進。可是，很少議員提到行政當局在管治上所作出的努力。其實，香港特區政府在管治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以維持香港的穩定繁榮，讓香港在國際上創造及維持多項優勢。不管是本港市民還是外國人，都經常提到香港的優勢，這些包括一個健全的法治體制、廉潔的政府、自由及保護人權的社會、靈活的營商環境等。但是，不要忘記，最後我們還須有良好的治安，而良好的治安亦是海外投資者考慮是否來港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都是很多外國商會和朋友向我表達的意見。

相對於世界各國的大城市，香港治安環境一向名列前茅。我們當然不能沾沾自喜，掉以輕心，因為今天的成果是植根於昔日的努力，至於將來能否長治久安，則取決於我們今天有否做足準備工夫。

香港要繼續享有全世界大城市都羨慕的低罪案率，便須保持高度的防止罪案意識，所有執法部門除了要繼續緊守崗位、克盡己任之外，亦要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和支持。如果香港沒有太平的環境，便不可能有穩定的發展。

剛才不少議員都提到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在 12 月中在香港舉行，大家都希望及期待這次會議可以進一步推動世界貿易自由化。雖然今天不應由保安局向各位解釋一個更完善的自由貿易體制對香港的好處，但我仍想向立法會保證，我們有決心和能力，確保世貿會議順利舉行，與此同時，讓所有人獲得合理、合法的渠道，表達對世貿的各種意見，並致力把對其他市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政府完全沒有低估在香港舉行這次世貿會議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早於一年半前便已着手籌備工作。我們預料會議期間會有超過 11 000 名人士來香港參加，其中包括 6 000 名代表團成員、3 000 名傳媒代表及 2 000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此外，更有為數不少的本地及海外團體和人士，在會議期間在香港進行示威。

主席女士，我相信這些示威者絕大部分都是和平守法的，但我們不會排除某些人士會採取一些搗亂甚至暴力行動，對此，我們是絕不容忍的。警方及有關的前線部門已作充分的準備，處理任何突發事件。

香港是一個非常重視言論及集會自由的地方，我們會致力便利所有人行使這些權利。警方及執法人員亦會本着這些原則，以合理和具彈性的手法處

理有關的公眾活動。與此同時，我希望全港市民能諒解當局所須採取的各種臨時管理措施，例如交通改道、對某些地區實行禁區管制等。我先在此多謝市民對這些措施所引起的不便而表達的理解，並期望他們支持和配合。

剛才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希望警方在執法時千萬不要反應過敏，不要對一些示威者的行動作出不必要的反應。就此，我可以向涂議員說，我們警方一直以來對所有示威者都是採取容忍的手法。至於與非政府組織的聯繫，我們一直與他們保持溝通，例如與關注世貿大聯盟的組織，我們是一直保持溝通的。最近各位都可留意到，經雙方同意，某些地方已劃定為集會及示威區。

在此，我亦想向各位議員呼籲，因為我們有一項關於設立禁區的附屬法例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希望議員能盡快審議該法例，使我們可以向公眾發出一個清晰的消息，告訴他們哪段道路須封閉，以及讓我們向示威人士說明他們可以在哪段道路遊行示威。我希望議員在這方面可以幫幫忙。

正如我在較早前指出，香港必須保持在治安上的優勢，保持低的罪案率，才能締造長遠發展的條件。我們必須讓執法部門有合法、合理的調查權力，偵查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當中包括在特定的情況下載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權力。我們經常強調我們是在合法、合憲下行使這個權力的。有鑒於社會的關注，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在維持有效管理線的前提下，把現時接壤深圳的禁區範圍縮減，並會研究如何適當利用因此而釋出的土地。保安局會在未來數月內，從深港兩地合作執法打擊跨境罪行、防止走私及偷渡等非法活動的角度，提出縮減禁區後新管理線的位置。

由於設立新的管理線而釋放出來的土地，有眾多私人物業和具有保育價值的濕地，加上社會各界對發展這些土地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就土地規劃、交通、環境保育等各種因素作出全盤考慮，訂定有關土地日後用途的建議，再尋求公眾的意見。

香港的優勢之一，便是各方人才薈萃。為了提升我們在全球經濟一體化過程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積極尋求有效措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港發展事業。保安局會不時檢討入境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切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現正計劃讓若干數目的海內外符合特定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的情況下，來港居住一段適當的時間，讓他們可考慮在港作長遠發展。

我們現正研究計劃的具體細節，並預計在 2006 年上半年推行這計劃。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參考外國的經驗，引入較客觀的“打分制”來衡量申請人的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及其他有關資歷，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要求。我們相信計劃能幫助香港吸納年輕而有才能的人士，協助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及社會民生，關係密切，港人到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經商、工作、探親、旅遊及定居，為數不少。特區政府接獲港人在內地遇事並須協助的個案近年不斷上升，我們對港人的合法權益十分關注，特別是被拘留的人。

毫無疑問，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身在內地的港人必須遵守國內的法律及所有有關規定。在內地涉嫌觸犯有關法規的港人，不會因其港人身份而享有任何特殊安排。特區政府固然高度關注這些被拘留港人的情況，更會因應當事人或其家人的要求，甚或就我們得悉的違反當事人合法權益的安排，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情況。

內地公安部與保安局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同意實施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作出通報。該機制更由 2003 年 6 月起，由只包括公安及海關機關，擴大至適用於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單位。現時該機制運作大致良好，大部分的通報都在 10 天內完成。正如我在今年 10 月 19 日的議案辯論中指出，保安局會在適當時候與內地當局聯絡，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現時的通報機制，以配合今天的現實情況。

主席女士，保安局會繼續致力推行各種措施，以維持本港良好的治安，便利港人及訪客出入境，並提供可靠、有效率的各種緊急救護服務。

多謝主席女士。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在此多謝多位議員對我的歡迎和道賀。我想在 4 方面回應議員就法律方面的發言。首先，是維護法治；第二，是行政立法的關係；第三，是以法律保障公眾利益；及第四，是法律專業界的重要性和發展。

第一方面，是維護法治，我有 5 點回應。第一點，我完全明白律政司司長作為行政長官和政府各部門首要法律顧問的任務。我的責任是給予獨立和客觀的法律意見，使立法和施政均以法律為依歸。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

已經對捍衛法治作出了承諾，我本人非常認同，我也相信這個承諾，這亦是我接受任命的一個理由。在這方面，我會十分盡力帶領我部門在實質方面貫徹。我明白我在責任上的獨立性，我會盡力、盡責。

第二點是有關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規管。行政長官在較早前已經承諾盡快提出立法建議。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在憲法上的位置與一般政府官員不同，因此，這方面有需要很小心處理，不過，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政府已經完成有關檢討，並會在下星期二，即 11 月 1 日，把建議方案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對法治的執着除了有承諾外，還有實踐。

第三點是有關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關於秘密監察和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事宜，剛才保安局局長已就有關方面作出一些回應。不過，我想從法律方面作出一些補充。

首先，政府在立法和修訂方面已經全力進行，所涉及的内容其實是非常敏感，影響亦很深遠，我們要很小心處理。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秘密監察一方面要暗地進行而須有效，另一方面要有監察的機制。在這方面我們要很小心處理，不可倉卒。法庭就秘密監察有了判決後，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很積極的回應，包括頒布了行政命令，對有關行為作出規管，而就行政命令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事宜所作的訴訟即將展開，在此，實不適宜由我作進一步的討論。不過，我想強調，政府並非無意就這方面立法或態度慢條斯理，相反，我們在這方面是很努力的。我們很明白市民在這方面的關注，亦會在中間盡力謀求一個最好的平衡。

第四點，我想說一說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有關政改與我所扮演的角色，我要強調，就政改所衍生的法律問題，我和律政司的同事都會履行我們的責任，提供所有法律意見和服務，並不存在憲制不在法治範疇的情況，這是我對大家作出的承諾。

第五點，關於維護法治方面，我想回應剛才詹培忠議員提出的事情。他提到刑事堂費方面的考慮，如果被告罪名不成立，但其行為被認為惹上懷疑構成可理解的檢控，他是得不到堂費的。這一個法律原則不是香港所獨有，其他司法制度都認同和執行。我亦很相信，法庭會很公平援引有關的法律原則，在不同的案件中作適當的判定。以上就是我對維護法治方面的發言的回應。

第二方面，是行政立法的關係，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強調，行政長官和政府內的同事都充分尊重立法會的地位及職權，並會加強與議員的溝通，盡快使大家瞭解政府的立法和政策構想，聽取議員的意見，促進衷誠合作。我本人完全明白立法會獲《基本法》賦予重要憲制權力及職能，政府要有效運作，最重要的是與議員互相尊重，衷誠合作。我一定會竭盡所能，透過彼此對法律的遵守和堅持，與立法會及立法會轄下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至不時有需要處理法律問題的所有工作單位，建立互信合作的關係。

第三方面是關於以法律保障公眾利益的問題，在此，我有 3 點回應。第一點，涂謹申議員提到與內地相互法律執行方面的考慮，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方面的問題已經過了很長時間的商討。涂議員提及在執行上要留意的地方，我是完全明白當中的重要性，如有涉及人身安全或財產方面的考慮，我們必定會十分審慎地處理。不過，我想在此補充，如果能夠與內地相互法律執行方面達致共識，會對香港成為區域性法律及調解糾紛服務中心，大有裨益。這是我想強調的。

第二點是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有關收數公司所引起的問題。我的回應是，如果收數公司在進行收數活動期間觸犯香港法律，律政司必定會根據我們的原則和政策提出檢控。如果市民受到滋擾，必須報警，使我們有基礎進行調查。另一方面，我們會積極考慮是否有需要立法監管索償代理的活動。但是，我們須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索償代理在社會上所構成的影響，我們現正積極與消委會、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聯絡，以瞭解箇中的問題。同時，英國剛在 10 月中，就這方面發表了諮詢白皮書，檢討有關監管這一類索償代理的問題。當中的利弊已有很多研究。在這方面，我們會積極跟進。

第三點，劉秀成議員提出，在很多方面，法律須隨實際需要而作出回應、改善、改革。對此，我可以說，我們非常認同，我們必定會在有關民生和其他對社會有影響的方面積極跟進。

第四方面是關於法律專業界的重要性和發展。我們深信，要維護法治，令香港有強大的法治基石，除了有賴律政司各同事的努力外，我們還須有一個強大而獨立的律師專業隊伍。我們會很尊重法律專業在各事情上所表達的關注，對法例修訂等各方面，我們都會非常重視。另一方面，關於他們在專業方面的發展機會，我們亦會非常慎重地考慮和提供所有協助。

在此，我想回應剛才李國英議員的發言。雖然當他發言時我剛巧不在會議廳，不過，我已取得他剛才發言的謄錄本，並已細閱。就拓展法律專業在內地發展的問題，上一任的律政司司長和部門已很積極地做了很多工夫。

我們很多謝李議員在這方面的建議，我們也很認同你的方向。我們一直與兩個律師會商議，盡量爭取在內地執業條件上的放寬。但是，在這方面的發展必須以互惠為原則，是雙向的。CEPA 第三階段已有相當的突破。不過，我承諾我和同事會深化研究，向內地進一步反映和爭取。除了 CEPA 外，在其他很多方面，包括增強香港和內地在法律方面的瞭解，我們亦做了很多工夫。我們這些工作都是為了令香港能夠真正發展成為區域性調解糾紛服務的中心。

以上便是我就議員在法律方面所提意見的回應。主席女士，在我作出最後總結之前，我想說，我今天由上午 11 時坐在這裏到現在，已很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令我對很多問題加深瞭解，其中多位議員對我表達期望、給我指教，我一定會銘記於心；議員要求我秉行公義，我亦聽得很清楚。不過，我亦想在此提出，對於秉行公義，我非常相信，我和我在這裏的所有同事，都一直奉行，只不過我們亦要從許多方面考慮問題。

主席女士，以上便是我的回應。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議案，反對修正案。

多謝。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第 1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是晚上 8 時 33 分。由於大家已有共識，認為這數天的會議應該在晚上 9 時左右暫停，所以，我覺得現在不應開始第 2 個辯論環節，倒不如留待在明天一氣呵成地進行好了。因此，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4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to Nine o'clock.